

DOI:10.7052/JGE

09
Dec
2022

Vol.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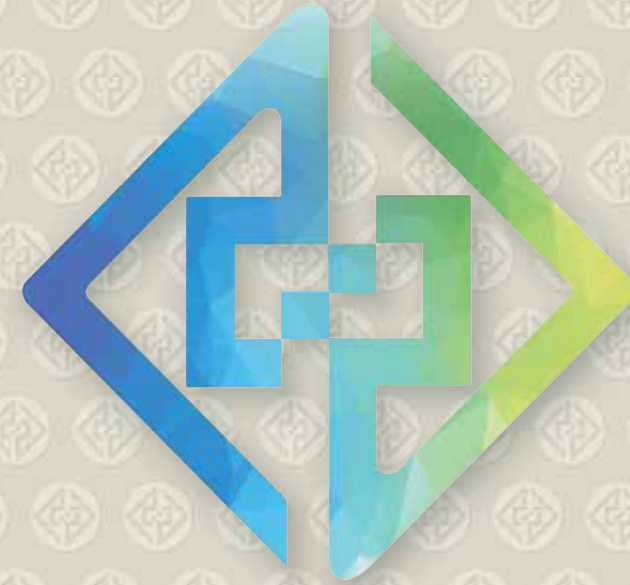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9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通識教育學報
第九期

通識教育學報



Publisher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cember 2022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二月出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通識教育學報

第九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印行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出版

目次

理身如理琴——朱熹琴論與格物致知	許明珠	1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中蘭嶼雕飾船航向「摩鹿加海峽」 文化觀察	蔡政惠	29
去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 —從禮俗、日常觀念與校園的互動觀察	陳如音	57
拜登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分析	洪銘德	75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以日本法為中心	賴世琳	103
原住民文學的另一種可能： 《北橫多馬斯》中的幽默、虛構與真實	許家真	153
篇名索引		175
作者索引		176

※本期學報來稿共 7 篇，經審查委員會審議後，採用 6 篇，受稿率 85.7%。

CONTENTS

Personal Cultivation as Caring for Qin: Theory of Qin and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Nature to Acquire Knowledge by Zhu Xi	Ming-Chu Hsu	1
Cultural Observation on Lanyu Carving Ship Navigating to “Moluccas Strait” in Syaman Rapongan’s “Dream of the Sea”	Cheng-Hui Tsai	29
Discussion on Eliminating Gender Stereotypes and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Observation of Human Daily Life and Interaction	Ju-Ying, Chen	57
An Analysis of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s Southeast Asia Policy	Hung Ming-Te	75
A Study of “A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of An Act Concerning Instrument”	Shih-Lin Lai	103
An Alternative Way for Taiwan Indigenous Literature: Humor, Fiction and Truth in <i>BeiHeng Duomasi</i>	HSU, Chia-Cheng	153

理身如理琴——朱熹琴論與格物致知

許明珠*

摘要

朱熹一生以格物窮理為學，以實證精神在事事物物上一一深究，學問該洽廣博、引據明確、論述深刻有條理，對物理問題的熱情探究，間接影響了南宋、元、明、清的科學研究，其〈琴律說〉對中國琴學理論的發展有著重大影響。

朱熹「格物」工夫以「立誠」為格物的起點，並非立基於客觀知識之追求，由於「立誠」令所有事物充滿道德意義，為主體建構了一個道德意義充滿的宇宙（即天理無所不在），因而格物窮理不僅帶出經驗性知識，更因為此經驗知識同時負載道德意義，「格物」成為知天理的重要途徑。朱熹教人「格物致知」，在已知之知識、認知基礎上，再去追求、深究物理、天理，博學於文，實證於日常，重新條理經典，開創儒學新局。其撰寫〈琴律說〉，能特出於前人，即應推功他以格物之精神探究律學。

朱熹琴銘曰「乾坤無言物有則，我獨與子鈎其深」，前句透露的是朱熹的宇宙論，物物皆有其理，琴亦有理，皆同於天理；後句呈現的是朱子作為一名琴人，與琴對話時一種既孤獨又相濡以沫的況味。這兩句詩，點出同時身為哲人、琴人特有的心境，非朱熹寫不出。

關鍵字：朱熹，樂教，格物致知，律學，琴律，理琴如理身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mingchu@nutc.edu.tw

壹、前言

朱熹（1130-1200）繼承從周、張、二程的學問，上承孔、孟、周、張二程，創建儒學道統。在佛教、道教盛行的時代，發揚以「性即理」¹為核心的儒學，其一生究理深入、問學勤懇、宣教殷切，〈朱子行狀〉曰：「繼往聖將微之緒，啓前賢未發之機。辨諸儒之得失，闢異端之訛謬。明天理，正人心。事業之大，又孰有加於此者。」

在他的學說架構中，成德工夫乃以《大學》為理論基礎，重新詮釋「格物致知」，將傳統經典「格物」（各歸其位），解釋為「格物以致知」，將人類對客觀世界的認識連繫到道德修養，使物理與性理勾連。這促使朱熹的修養論，展現出對物理世界更大、更深入的好奇與追索，富含科學精神，但這科學精神卻不是出於純粹對物理的興趣，而是深入到對天道性的理解，試圖對宇宙的形成與道德根源進行客觀解釋。換句話說，朱熹相信客觀的物理世界是道德天的顯現，「格物」是透過對物理知識的追索，追究物理背後，道德天理運行的法則，此即所謂「致知」——知天心天理，若能知此天心天理，則可順天理而行，「發而皆中節」，行無罪愆。

筆者曾在〈朱子格物致知再探——兼及儒學是否接上科學問題〉²一文，說明「格物窮理」乃窮究客觀知識進而知天理這一觀點，略述如下。朱熹與學生討論《論語》「譬如北辰，居其所而眾星拱之」，這句話本是孔子為了向學生說明「為政以德」用的譬喻，朱熹卻去驗證，北辰是否為眾星所拱，甚至朱熹家樓上就有渾儀，透過渾儀對天象的觀測，指出「北辰」是極北之位非指北極星³，此實證精神所致，他能夠對月亮的盈虧原理、日食與月食、北極與南極等

¹ 《朱子語類》：「問：『天與命，性與理，四者之別：天則就其自然者言之，命則就其流行而賦於物者言之，性則就其全體而萬物所得以為生者言之，理則就其事物各有其則者言之。到得合而言之，則天即理也，命即性也，性即理也，是如此否？』」曰：『然。』」（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等編校：《朱子全書·朱子語類》第14冊，第5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15。以下引用朱熹文句皆出自《朱子全書》，逕標冊數頁數以精簡之。

² 參考許明珠，〈朱子格物致知再探——兼及儒學是否接上科學問題〉，《當代儒學研究》（第二期，2007.7，頁139-141）

³ 《朱子語類·論語五》：「安卿問北辰。曰：『北辰是那中間無星處，這些子不動，是天之

提出符合現代科學常識的客觀說明。這些客觀物理的觀察，不僅是爲了驗證經典的道理，在朱熹看來，它同時是窮究天理的方法。如朱子對化石的觀察：

常見高山有螺蚌殼，或生石中，此石即舊日之土，螺蚌即水中之物。
下者卻變而為高，柔者變而為剛，此事思之至深，有可驗者。⁴

古云「滄海桑田」實非誇飾，朱熹至此親證，然而他並不止步於此，對於外物在兩端來回變化，以下而高、由柔轉剛，有所觸動，或是思及物則循環變化之理。再舉一例說明朱子「格物」修養工夫如何運用。他說：

如虎狼之父子，蜂蟻之君臣，豺獺之報本，雉鳩之有別，曰仁獸，曰義獸是也。⁵

他觀察虎狼、蜂蟻、豺獺、雉鳩生活形態，獲得客觀知識，就此生物之特性，推證該生物具備「父子」、「君臣」、「報本」、「有別」等倫理關係，進而界定其「仁」、「義」之道德意涵，朱熹相信窮此一物一理、久了自然貫通，豁然得致天理。儒者皆有一道德宇宙意識，然以「格物致知」窮究天理，則是朱熹特有的成德工夫，展現在他各個面向。曰「所謂格物，便是要就這形而下之器，窮得那形而上之道理而已」。⁶

朱熹既以「格物致知」上契孔子，要知孔子不僅是個哲學家、教育家，同時也是音樂家⁷，朱熹作爲振興儒學、以孔子爲宗師的大儒，如何承繼樂教？如

樞紐。北辰無星，緣是人要取此為極，不可無個記認，故就其傍取一小星謂之極星。……。」義剛問：『極星動不動？』曰：『極星也動。只是它近那辰後，雖動而不覺。……今人以管去窺那極星，見其動來動去，只在管裏面，不動出去。向來說北極便是北辰，皆只說北極不動。至本朝人方去推得是北極只是北辰頭邊，而極星依舊動。又一說，那空無星處皆謂之辰……。」又曰：『天轉，也非東而西，也非迴圓磨轉，卻是側轉。』義剛言：『樓上渾儀可見。』曰：『是。』」（第14冊，第23卷，頁789。）

⁴ 《朱子語類·周子之書》第17冊，第94卷，頁3118。

⁵ 《朱子語類·性理一》第14冊，第4卷，頁187。

⁶ 《朱子語類·中庸一》第16冊，第62卷，頁2024。

⁷ 江文也：「他是位具有十足音樂細胞的藝術家。然而，我們必須考慮時代的因素，他與我們今日熟知的職業音樂家不同。這是一種質的差異。現代的音樂家是純粹為音樂而音樂，孔子則認為音樂為治國和教育門人必備之工具。」（江文也著，楊儒賓譯《孔子的樂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頁77）

何看待音樂？朱熹這樣的博學鴻儒，日日讀書，非是鑽研故紙堆者、亦非無生活情趣的道德迂夫子，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論語·述而》）朱熹能詩、能書⁸，能觀天象、窮究地理⁹，同時也是一名琴人。鼓琴是朱熹生活的一部分，在他壯年時作〈雲谷記〉（孝宗淳熙二年（1175），寒泉精舍期間），愛上雲谷山風景，但願兒女嫁娶後，能夠隱居其中，過著讀書彈琴的生活，「足以樂而忘死」，曰：

然予常自念自今以往十年之外，嫁娶亦當粗畢，即斷家事，減景此山。
是時山之林薄當益深茂，水石當益幽勝，館宇當益完美，耕山釣水，
養性讀書，彈琴鼓缶，以詠先王之風，亦足以樂而忘死矣。¹⁰

晚年雖未能如願隱居雲谷山，但讀書彈琴的生活仍是持續了下來，朱熹在武夷山時，寫詩〈精舍〉云：

琴書四十年，幾作山中客，一日茅棟成，居然我泉石。¹¹

有趣的是，朱熹談及學習方法，亦曾用自己學琴經驗當作負面教材教誨學生：「某舊學琴，且亂彈，謂待會了，卻依法。原來不然，其後遂學不得，知學問安可不謹厥始！」¹²提醒學生要打下良好的學習基礎。

朱熹身為琴人，其「遊於藝」背後有「志道、據德、依仁」為信仰核心¹³。為成就此信仰，他不是沈浸於琴音之美與琴技的提升，而是窮究琴音的律則，寫成〈琴律說〉。他引以為友的學生蔡元定，受到他的影響，寫成《律呂新書》，

⁸ 參考周建勝〈朱熹書法藝術賞析〉《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卷一期，2006.02.01，頁 78-79。

⁹ 元朝忽必烈遷都北京（時稱大都）之前，朱子就曾判定北京的風水地理，《古今圖書集成·山川典·三幹總論》（第二卷）：「朱子曰冀都（即北京）是正天地中間好個大風水。山脈從雲中發來，雲中正高脊處。自脊以西之水，則西流入於龍門，西河自脊以東之水，則東流入於海。前面一條黃河環繞右畔是華山聳立為虎，自華來至中為嵩山是為前案遂過去為泰山聳於左是為龍。淮南諸山是第二重案，江南諸山及五嶺又為第三、四重案，正謂此也。」

¹⁰ 〈雲谷記〉，《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 24 冊，卷 78，頁 3730。

¹¹ 〈精舍〉，《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 20 冊，第 9 卷，頁 522。

¹² 《朱子語類·孟子五·滕文公下·陳代曰不見諸侯》第 15 冊，第 55 卷，頁 1800。

¹³ 朱熹：「文中子說『聖人志道，據德，依仁，而後藝可游也。』此說得自好。」《朱子語類·論語十六·述而篇·志於道》第 15 冊，第 34 卷。

對後世律學有莫大的貢獻。而〈琴律說〉的寫成，與其成德工夫——「格物」有關。朱熹論「格物」曰：

上而無極、太極，下而至於一草、一木、一昆蟲之微，亦各有理。一書不讀，則闕了一書道理；一事不窮，則闕了一事道理；一物不格，則闕了一物道理。須著逐一件與他理會過。（道夫）¹⁴

他認為物各有理，「須著逐一件與他理會過」，又說「物格、知至處，便是凡聖之關。……須是物格、知至，方能循循不已，而入於聖賢之域。」¹⁵格物、致知是一個迴返、交互的成德工夫、不斷螺旋上升的成聖過程，朱熹窮盡一生孜孜不倦於問學、著書，就連彈琴也秉持相同的態度。反觀王陽明，陽明亦重琴，也認同彈琴可陶冶有志於道之心，曰「琴瑟簡編，學者不可無，蓋有業以居之，心就不放」¹⁶然王派學人卻不著意於物理研究。見二方談音樂的態度就能顯現「性即理」與「心即理」兩派為學風格的差異。相較於朱熹與蔡元定兩人書信往返、汲汲校訂〈琴律說〉、《律呂新書》，與弟子談聲律曰：「律歷家最重這元聲，元聲一定，向下都定；元聲差，向下都差。」¹⁷反觀陽明與學生談「元聲」，卻說「元聲只在心求」¹⁸。

在一般情形下，朱熹將音樂視為餘學、末藝，相對於公務、科考，讀書為

¹⁴ 《朱子語類·大學二·經下》第14冊，第15卷，頁477。

¹⁵ 《朱子語類·大學二·經下》第14冊，第15卷，頁480。

¹⁶ 王陽明著，葉紹鈞點註：《傳習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頁250。另卷有思歸一事，王陽明「乃援琴而歌之。歌曰：歸兮歸兮，又奚疑兮！吾行日非兮，吾親日衰兮；胡不然兮，日思予旋兮；後悔可遷兮？歸兮歸兮，二三子之言兮！」（《王文成公全書·思歸軒賦》卷19（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35）「因而翳之以檜竹，蒔之以卉藥；列堂階，辯室奧；琴編圖史，講誦游適之道略俱。學士之來游者，亦稍稍而集於是。人之及吾軒者，若觀於通都焉，而予亦忘予之居夷也。因名之曰『何陋』，以信孔子之言。」（《王文成公全書·何陋軒記》卷23（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53）以及諸多琴詩，可見古琴亦是陽明隨身之物。

¹⁷ 《朱子語類·樂古今》第17冊，第92卷，頁3082。

¹⁸ 《王陽明傳習錄詳註集評·黃省曾錄》：「（錢德洪）曰：『洪要求元聲不可得，恐於古樂亦難復。』先生曰：『你說元聲在何處求？』對曰：『古人制管候氣，恐是求元聲之法。』先生曰：『若要去葭灰黍粒中求元聲，卻如水底撈月，如何可得？元聲只在你心上求。』曰：『心如何求？』先生曰：『古人為治，先養得人心和平，然後作樂。比如在此歌詩，你的心氣和平，聽者自然悅懌興起。只此便是元聲之始。《書》云「詩言志」，志便是樂的本。「歌永言」，歌便是作樂的本。「聲依永，律和聲」。律只要和聲，和聲便是制律的本。何嘗求之於外？』」（頁346-347）

要、琴爲次，他在勸勉劉子羽么子劉珩（1138-1185，字平甫）的信中說：

新年人事幾日而定？定後進業恐不可廢。……若於其餘時又以不急雜務虛費光陰，則是終無時讀書也。愚意講學幹蠱之外，挽弓鳴琴、抄書雠校之類皆可且罷。此等不惟廢讀書，亦妨幹也。〈答劉平甫〉¹⁹

但朱熹自己並非將彈琴視爲日常的娛樂、美學的點綴而已，而是將彈琴視爲志之所發²⁰，此儒門在心爲志發言爲詩的詩教、樂教傳統²¹，〈樂記〉：「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干戚羽旄，謂之樂。」²²甚至用琴的態度亦是心志之所現，因而引有「理身如理琴」之語，其〈贈周道士序〉：

清江道士周君抱琴來訪，屬余有功衰之戚，不得聽其抑按。然視其貌，接其言，知其所志有深於是者。豈歐陽子所謂理身如理琴，正聲不可干以邪者耶？其於行，書此贈之。君還江西，有問余者，以此示之。淳熙乙巳十月甲寅，晦翁書。²³（按：歐陽子即歐陽脩。淳熙乙巳，1185年，粗體字爲筆者所加）

不知周道士何許人也，然短短數十字的序文，即可見朱熹對此人頗爲讚許。琴人相見，必定要撥彈數曲助興，然周道士自道值功衰期間不得鼓琴，想必這引起朱熹對他的好奇：何以明知不用琴，遠自江西清江至武夷，仍琴不離身？因而多加觀察，聽其言、觀其行，知道周道士乃有志向懷抱之人。朱熹特別點出周道士明明不用琴仍琴不離身的堅持，比擬其有所爲有所不爲的理想志向，這必然觸動了朱熹自身經歷波折、退居讀書著述矢志未移的心緒，是以引用歐陽脩「理身如理琴，正聲不可干以邪者」與周道士共勉。最後一句「君還江西，

¹⁹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2冊，第40卷，頁1792。

²⁰ 如《朱子語類·論語二十六·憲問篇》「子擊磬於衛章」，答學生問爲何聞擊磬而知有憂天下之志？朱子曰：「政如聽琴而知其心在螳螂捕蟬耳。」又曰：「他那箇人煞高，如古人於琴聲中知有殺心者耳。」

²¹ 《史記》載有孔子學琴曲，而能推知作曲者爲王文，亦即是「志之所之」的觀點。

²² 《禮記集解·樂記》下，頁979。

²³ 〈贈周道士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4冊，第76卷，頁3665。

有問余者，以此示之」，則有王昌齡「洛陽親友如相問，一片冰心在玉壺」之意。「理身如理琴」一句，正是他學術思想的展現，是以撰文為琴人說。

貳、樂教一士無故不徹琴瑟

身為琴人，朱熹對待古琴的態度十分鄭重，其〈紫陽琴銘〉曰：

養君中和之正性，禁爾忿欲之邪心；乾坤無言物有則，我獨與子鈎其深。²⁴

這首琴銘，點出兩種人琴關係，一曰「獨」，古琴是君子個人心志所發之工具，故曰獨；一曰「與」，將琴擬人，彼此相與，只因心志之陶養與外發，有賴於琴，是以惜之愛之，情感有所投射。琴之為物可養「中和之正性」²⁵、禁「忿欲之邪心」，是君子陶冶德性之良伴。若不以德性修養為衷旨，則此琴徒為玩物。朱子曾與弟子談論《論語·先進》篇「孔子與點」一章，曰：

看其意，有鳳凰翔於千仞底氣象！《莊子》中說孟子反於琴張喪側，或琴或歌，點亦只是此輩流。渠若不得聖人為之依歸，須一向流入莊老去！（孃孃）²⁶

孔子問弟子志向，曾點原坐一旁彈琴，在孔子的鼓勵下說出自己的志向：「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風乎舞雩，詠而歸。」此景象極似老莊無用於世，逍遙自得的境界，與儒者的差異，即在是否以聖教道德為依歸。朱熹亦曾有隱身雲谷之志，曰「耕山釣水，養性讀書，彈琴鼓缶，以詠先王之風」，彈琴養性，道心未曾或離。琴是君子傍身之物，其用琴哲學

²⁴ 《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銘箴贊表疏啓婚書上梁文》第24冊，第85卷，頁3994。

²⁵ 《朱子語類·論語六·為政篇下》「哀公問何為則民服章」：「蓋好賢而惡不肖，乃人之正性。」（第14冊，第24卷，頁862）又曰「然當哀而哀，而亦止於『輾轉反側』，則哀不過其則；當樂而樂，而亦止於鐘鼓、琴瑟，則樂不過其則，此其情性之正也。」（《朱子語類·論語七·八佾·關雎樂而不淫章》（第14冊，第25卷，頁905））

²⁶ 《朱子語類·論語九·里仁篇下·子曰參乎》第15冊，第27卷，頁989。

當然與儒門樂教息息相關。朱熹注《陽貨》「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曰「弦，琴瑟也。時子游為武城宰，以禮樂為教，故邑人皆弦歌也。」²⁷《語類》載朱熹與弟子可學對話，談及樂教：

因論小學，曰：「古者教必以樂，後世不復然。」問：「此是作樂使之聽，或其自作？」曰：「自作。若自理會不得，自作何益！古者，國君備樂，士無故不去琴瑟，日用之物，無時不列於前。」（可學）²⁸

上引二文句談樂教，皆及於琴，琴是樂教重要教具，「士無故不去琴瑟」典出《禮記·曲禮》。古之教育，教之六藝「禮樂射御書數」²⁹，孔子教人，授以六經：詩書禮樂易春秋，儒者與音樂教育關係極為密切，朱熹曰：「古者初年入小學，只是教之以事，如禮樂射御書數及孝弟忠信之事。自十六七入大學，然後教之以理，如致知、格物及所以為忠信孝弟者。」³⁰他認為古代士子學樂，非使之聽，而是使之「自作」，然此「自作」不該只是能夠自行彈奏如此而已，必須能夠「理會」。此「理會」指德性之涵養³¹，符合「忠信孝弟」，能「忠信孝弟」故能合於禮，「（禮）樂」是國家秩序的展現，由國君治備，士為國君之臣，於幼年即受樂教，亦應深熟於「禮樂」，因而琴瑟當無時不列於君子之前。

如上述，朱熹重視「樂」教，並非重視彈撥技藝，而是重視背後對性情的陶養，音樂有裨於於成德，樂教與詩教、禮教相輔相成，其釋「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曰：

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以為歌舞，八音之節可以養人之性情而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渣滓³²，故學者之終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

²⁷ 《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陽貨十七》第6冊，頁219。

²⁸ 《朱子語類·學一·小學》第14冊，第7卷，頁272。

²⁹ 《周禮·地官·保氏》：「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御、五曰六書、六曰九數。」（《周禮正義》第2冊，頁1010。（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

³⁰ 《朱子語類·學一·小學》第14冊，第7卷，頁268。

³¹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涵養德性，無斯須不和不樂，直恁地和平，便是『成於樂』之功。」（第15冊，第35卷，頁1298）

³²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問：「『消融渣滓』如何？」曰：「渣滓是他勉強用力，不出

道德者，必於此而得之，是學之成也。³³

朱熹在此提出音樂淨化人心的功能，可「蕩滌邪穢」、「消融渣滓」，至於音樂如何能夠陶養人的德性，如何「能使義精仁熟，和順於道德」？朱熹進一步向學生解釋道：

如金石絲竹，匏土革木，雖是有許多，卻打成一片。清濁高下，長短大小，更唱迭和，皆相應，渾成一片，有自然底和氣，不是各自為節奏。歌者，歌此而已；舞者，舞此而已。所以聽之可以和順道德者，須是先有興詩、立禮工夫，然後用樂以成之。³⁴

就好像各式樂器，發出不同聲響與節奏，卻能彼此相應和合，悅人情性，此一「自然底和氣」便是「蕩滌邪穢」、「消融渣滓」之所由。在此處，朱熹言「須是先有興詩、立禮工夫，然後用樂以成之」，並非指學習的次第，而是幼少之學之時，《詩》、禮、樂皆學³⁵，然學詩、禮、樂至能夠得力，的確是有一次序：《詩》較易學，初時即得力，禮則涉及家族、宗廟事務，成人之後才得以領會，「樂便難精」³⁶，曰：「（《詩》禮樂）此三者非小學傳授之次，乃大學終身所得之難易、先後、淺深也。」³⁷，音樂素養的培植難度較高、較深，有得於樂之時間稍後。

是以朱熹釋「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之「成」，是經過修養後，德性

於自然，而不安於為之之意，聞樂則可以融化了。然樂，今卻不可得而聞矣。（義剛）」（第15冊，第35卷，頁1300）。「成於樂，是古人真箇學其六律八音，習其鍾鼓管絃，方底於成。今人但借其意義以求和順之理，如孟子「樂之實，樂斯二者」亦可以底於成否？古樂既亡，不可復學，但講學踐履間可見其遺意耳。故曰今之成材也難。」（〈答李堯卿〉《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3冊，第57卷，頁2701。）

³³ 《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泰伯第八》第6冊，頁133。

³⁴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第15冊，第35卷，興於詩章，頁1300。

³⁵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曰『興於《詩》，立於禮，成於樂』，非是初學有許多次第，乃是到後來方能如此。」（第15冊，第35卷，興於詩章，頁1296）。

³⁶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禮，小時所學，只是學事親事長之節，乃禮之小者。年到二十，所學乃是朝廷、宗廟之禮，乃禮之大者。到『立於禮』，始得禮之力。樂，小時亦學了。到『成於樂』時，始得樂之力。不是大時方去學。《詩》，卻是初間便得力，說善說惡卻易曉，可以勸，可以戒。禮只捉住在這裏，樂便難精。」（第15冊，第35卷，頁1301。）

³⁷ 《四書章句集注·泰伯第八》，第6冊，頁133。

呈顯的描述，其意乃在興詩、立禮工夫基礎，同時合以樂教促其圓成。曰：

曰：「到得『成於樂』，是甚次第，幾與理為一。看有甚放僻邪侈，一齊都滌盪得盡，不留些子。『興於《詩》』，是初感發這些善端起來；到『成於樂』，是刮來刮去，凡有毫髮不善，都盪滌得盡了，這是甚氣象！」³⁸

又曰：

樂者，能動盪人之血氣，使人有些小不善之意都著不得，便純是天理，此所謂成於樂。（時舉）³⁹

「成於樂」者，謂之「成」，乃此時德性之境界，幾乎與天理和合為一，將興起之善端，充分發揮，孟子擴而充之之謂，滌去放僻邪種種不善，本具之善性得以完滿呈顯。

朱熹也解釋了音樂之所能夠透過「自然底和氣」教化人心，是因為人「自然竦動感發」，以下引文釋詩教、禮教、樂教之差異，曰：

《詩》有言語可讀，禮有節文可守。樂是他人作，與我有甚相關？如人唱曲好底，凡有聞者，人人皆道好。樂雖作於彼，而聽者自然竦動感發，故能義精仁熟，而和順道德。（孺孺）⁴⁰

如前言，音樂能使人喜悅平和，其心境「幾與理合一」，人之所以受到音樂感發，能夠「義精仁熟而和順道德」，是因為人性本善，而仁性即是天理：

³⁸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297。

³⁹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297。

⁴⁰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這處是大學終身之所得。如十歲學幼儀，十三學樂、誦《詩》，從小時皆學一番了，做箇骨子在這裏。到後來方得他力。禮，小時所學，只是學事親事長之節，乃禮之小者。年到二十，所學乃是朝廷、宗廟之禮，乃禮之大者。到『立於禮』，始得禮之力。樂，小時亦學了。到『成於樂』時，始得樂之力。不是大時方去學。《詩》，卻是初間便得力，說善說惡卻易曉，可以勸，可以戒。禮只捉住在這裏，樂便難精。」（第15冊，第35卷，頁1301）

余正叔嘗於先生前論仁，曰：「仁是體道之全。」曰：「只是一箇渾然天理。」（文蔚）⁴¹

綜合上述，音樂既然能夠促進情性平和，同於天理，朱熹自然對樂教相當重視⁴²。尤其是樂教乃儒學傳統，〈樂記〉云：「樂者天地之和也。」樂教自商周時即是一套結合詩歌、舞蹈的道德涵養課程⁴³，《周禮·春官》：

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為樂祖，祭于瞽宗。以樂德教國中和祇庸孝友。以樂語教國子興、道、諷、論、言、語。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⁴⁴

至宋代，樂教雖未能傳承下來，朱熹卻不能無視樂教是儒學傳統的事實，必須有所回應。問題是，古樂不同於今樂，樂教仍能有利於成德事業嗎？程頤⁴⁵否定今樂的教化功能，他說：「古人之樂，聲音所以養其耳，采色所以養其目，歌詠所以養其性情，舞蹈所以養其血脈，今皆無之，是不得成於樂也。是以古之成材也易，今之成材也難。」朱熹承襲程頤，也承認「古樂」確已亡佚，但對「今樂」教化人心的成效，態度卻較之寬懷樂觀，藉由讀書體會道理之外，今樂、俗樂亦有陶冶德性之功。曰：

曰：「後世去古既遠，禮樂蕩然，所謂『成於樂』者，固不可得。然看得來只是讀書理會道理，只管將來涵泳，到浹洽貫通熟處，亦有此意思。⁴⁶

⁴¹ 《朱子語類·性理三》第14冊，第6卷，頁259。

⁴² 《朱子語類·學三》：「今之學者自是不知為學之要。只要窮得這道理，便是天理。」（第14冊，第9卷，頁307）。

⁴³ 徐復觀：「一直到戰國之末『《詩》《書》《禮》《樂》』，成為公認的儒家教典。」《中國藝術精神》（臺北：學生書局，1966），頁6。又云：「通過西周的文獻乃至追述西周情形的資料來看，禮在人生教育中所占的分量，決不能與樂所占的分量相比擬。」（同上書，頁3）

⁴⁴ 《周禮正義·春官宗伯下·大司樂》第4冊，頁1711。

⁴⁵ 《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泰伯第八》第6冊，頁133。

⁴⁶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297。

又，

「成於樂」。曰：「而今作俗樂聒人，也聒得人動。況先王之樂，中正平和，想得足以感動人！」（熹）⁴⁷

「古樂」逸失，「今樂」之所以能感動人心，乃「今樂」與「古樂」同樣有「五音六律」為其內在理序：

曰：「樂有五音六律，能通暢人心。今之樂雖與古異，若無此音律，則不得以為樂矣。」⁴⁸

至此，足可理解他為什麼會寫下〈琴律說〉。以下一段，述之更詳，肯定「今樂」的教化功能：

問：「《注》言『樂有五聲十二律』云云……，不知聲音節奏之末，如何便能使『義精仁熟，和順於道德』？」曰：「人以五聲十二律為樂之末，若不是五聲十二律，如何見得這樂？便是無樂了。五聲十二律，皆有自然之和氣。古樂不可見，要之聲律今亦難見。然今之歌曲，亦有所謂五聲十二律，方做得曲，亦似古樂一般。如彈琴亦然。只他底是邪，古樂是正，所以不同。」⁴⁹

一般士子認為「聲律」相對於「仁義道德」，只屬末節，棄之似不礙成德事業。朱熹卻是細大本末不捐不棄，若非「五聲十二律」是無法理解音樂的，更不可能理解樂教，五音十二律「皆有自然之和氣」，如若捨棄，將淪於無樂，非儒者所願。朱熹將「樂」區分古今正邪，「古樂」是正，「今樂」是邪，然強調「五聲十二律」乃作曲之基礎，此則「古樂」「今樂」皆同。「今樂」既有所承，是則「五聲十二律」為古代樂教之遺，不可謂之末節。朱熹與學生討論到《尚書·堯典》「命夔典樂」一段，令夔製作音樂以教化人心，使之「直

⁴⁷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298。

⁴⁸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298。

⁴⁹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300。

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

舜命夔典樂，『教胥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定要教他恁地。至其教之之具，又卻在於『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處。五聲十二律不可謂樂之末，猶揖遜周旋，不可謂禮之末。若不揖遜周旋，又如何見得禮在那裏！（孿孿）⁵⁰

朱熹舉此，強調樂教的重要性，音樂作為教化人心的工具，乃藉詩歌聲律來呈現，詩、歌藉由文字語言表達心志，樂聲則與語言相依而成歌曲，而樂律令歌曲樂聲和諧，使悅人心。五聲十二律是音樂和諧的關鍵，豈可視為末節？行文至此，可知朱熹明瞭古樂佚失，曰「古樂不可見，要之聲律今亦難見。」⁵¹仍寫作〈琴律說〉，釐定五聲十二律、十三徽位，又和蔡元定往復討論，助其寫成《律呂新書》，也就不難理解了。朱熹云：

「人以五聲十二律為樂之末，若不是五聲十二律，如何見得這樂？便是無樂了。五聲十二律，皆有自然之和氣。古樂不可見，要之聲律今亦難見。然今之歌曲，亦有所謂五聲十二律，方做得曲，亦似古樂一般。如彈琴亦然。」⁵²

因為重視樂教，肯定今樂仍有陶冶之功，進而肯定五聲十二律的重要性，其時的樂書，或有訛誤、或是混漫抄襲，都不能清楚說明五聲十二律，因此朱熹便有探究、釐定五聲十二律的理由，就從讀書人最親近的琴律談起。本節所論，雖然集中在「樂論」，然朱熹曰「今之歌曲，亦有所謂五聲十二律，方做得曲，亦似古樂一般。如彈琴亦然。」則「樂論」亦與「琴論」無甚差別，樂教即是琴教，重點在道德訓育。

⁵⁰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301。

⁵¹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300。

⁵²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300。

參、格物—乾坤無言物有則

樂教雖不傳，然樂教之重要性為儒者所共許，然何以是朱熹寫成〈琴律說〉？筆者以為是「格物」修養方法所致，朱熹註《大學》，有重要補傳，詳述「格物致知」，曰：

所謂致知在格物者，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也。蓋人心之靈，莫不有知；而天下之物，莫不有理；惟於理有未窮，故其知有不盡也。是以《大學》始教，必使學者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乎其極。至於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⁵³

此段言「欲致吾之知，在即物而窮其理」，吾人若要知天理，須窮盡物理。由於物理未能窮盡，是以吾人尚不可得知天理。因此：《大學》教人「格物致知」，即教人在已知之知識、認知基礎上，再去追求、深究物理、而後得其道德意義，「求至乎其極」，日久功深，必可豁然貫通，屆時「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正因為有這樣的工夫論，朱熹博學於文，實證於日常，重新條理經典，開創儒學新局。朱熹釋「成於樂」，曰：

樂有五聲十二律，更唱迭和，以為歌舞八音之節，可以養人之性情，而蕩滌其邪穢，消融其渣滓。故學者之終，所以至於義精仁熟，而自和順於道德者，必於此而得之，是學之成也。⁵⁴

朱熹高度肯定音樂在性情涵養上的功能，有助義精仁熟，和順道德，因此，音律的正確認知當然重要。他曾對樂學作過一番歷史性的考察，在蔡元定《律呂新書》有序曰「古樂之亡久矣」，而同時代幾家樂說彼此相異，未有定論：

⁵³ 《四書章句集註·大學章句·格物補傳》第6冊，頁20。

⁵⁴ 《四書章句集註·論語集注·泰伯第八》第6冊，頁133。

古樂之亡久矣。然秦漢之間，去周末遠其器，與聲猶有存者。故其道雖不行於當世，而其法猶未有異論也。迨於東漢之末，以接西晉之初，則已浸多說矣。歷魏周齊隋唐五季，論者愈多而法愈不定。爰及我朝，功成治定，理宜有作。建隆皇祐元豐之間，蓋亦三致意焉。而和胡阮李范⁵⁵馬劉楊諸賢之議，終不能以相一也。而況於崇宣之季、姦諛之會、黥涅之餘，而能有以語夫天地之和哉？丁未南狩，今六十年，神人之憤猶有未攄，是固不遑於稽古禮文之事。然學士大夫因仍簡陋，遂無復以鐘律為意者，則已甚矣。⁵⁶

自孔子之後，隨著時代推進，樂學雖未行於世，樂法（即樂理、律學）大致上還保留著，唐五代時已紛呈未有定論，至宋代天下大治，社會安定，理應重整樂學，然仍因為一連串的政治動盪，靖康之變影響尤甚，沒有具體的成果。但學者竟皆因陋就簡，無心恢復樂學，朱熹深不以為然。

且由於樂經不傳，未有文字，至宋代士人普遍不曉音律，但朱熹極為重視，認為士大夫不能只是撥絃弄樂，應具備樂理相關素養，曰「當立一樂學」：

今之士大夫，問以五音、十二律，無能曉者。要之，當立一樂學，使士大夫習之，久後必有精通者出。⁵⁷

這是因為「成於樂」乃德性修養的充分條件⁵⁸，彈琴雖屬技藝末節，然朱子仍視未能嫻熟琴藝為缺憾：

季通不能琴，他只是思量得，不知彈出便不可行。這便是無下學工夫，吾人皆坐此病。古人朝夕習於此，故以之上達不難，蓋下學中上達之

⁵⁵ 《朱子語類·樂古今》：「『溫公與范忠文，胡安定與阮逸、李照等議樂，空自爭辯。看得來，都未是，元不曾去看通典。據通典中所說皆是，又且分曉。』廣云：『如此則杜佑想是理會得樂。』曰：『這也不知他會否，但古樂在唐猶有存者，故他因取而載於書。至唐末黃巢亂後，遂失其傳。』」（第17冊，第92卷，頁3088。）

⁵⁶ 〈律呂新書序〉，《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4冊，卷76，頁3668。

⁵⁷ 《朱子語類·樂古今》第17冊，第92卷，頁3093。

⁵⁸ 依朱熹，樂教並非德性修養的必要條件。道德圓成可以讀書致之，這也是為什麼儒學樂教除在宮學尚可見一二，未能流傳學者、民間。依心學一脈，道德涵養、道德實踐關鍵在「心」，讀書不必然有益，何況音樂。

理皆具矣。⁵⁹

甚至自謙琴書數十年的自己同樣不足，既無下學工夫，則難於上達天理。然非人者必有以易之，朱熹最後交出的成績就是〈琴律說〉。

朱熹是「最早提出『琴律』一詞」的人，其〈琴律說〉是中國「第一次在理論上明確地把古琴運律問題納入律學研究範疇」，在樂論史上有其不可抹滅的貢獻。該文完成的時間難以考訂，根據朱熹與蔡元定通信中留下的提款，約在西元 1187 年後，最晚在西元 1193 年前。〈琴律說〉在音律部分從四個方面提出觀點：（一）用三分損益法討論徽位，每一弦皆有五聲十二律與十三徽對應。曰「其布徽之法，則當隨其聲數之多少，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定其位。」⁶⁰（二）用三分損益法計算一至七弦散聲順序為：黃鍾之宮、太簇之商、中呂之角、林鍾之祉、南呂之羽、黃清之少宮、太清之少商。⁶¹（三）將弦分為上准（龍齶至七徽）、中准（七徽至四徽）、下准（四徽至一徽）三個音區，並統計有效音位。（四）審美原則：七徽以下弦聲愈迫愈急，愈不可用，俗曲或有用之，然君子不宜。依其算計，「合一琴而計之為百十有三聲」，訂定 113 個有效音位，有益於律學發展。⁶²

朱熹撰寫〈琴律說〉，能特出於前人，應推功他以格物之精神探究律學。他用三分損益法討論徽位，前人未有，說：

大抵琴徽之分布聲律，正與候氣同是一法，而亦不能無少異。……但自有琴以來，通儒名師未有為此說者，余乃獨以荒淺之學、聾聵之耳，

⁵⁹ 《朱子語類·樂古今》第 17 冊，第 92 卷，頁 3091。

⁶⁰ 〈琴律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 23 冊，第 66 卷，頁 3240-3241。又曰「今人彈琴都不知孰為正聲，若正得一弦，則其餘皆可正。今調弦者云，如此為宮聲，如此為商聲，安知是正與不正？此須審音人方曉得。古人所以吹管，聲傳在琴上。如吹管起黃鍾之指，則以琴之黃鍾聲合之，聲合無差，然後以吹管合諸聲。五聲既正，然後不用管，只以琴之五聲為準，而他樂皆取正焉。」（《朱子語類·樂古今》第 17 冊，第 92 卷，頁 3090-3091。）

⁶¹ 〈琴律說〉：「蓋初絃黃鍾之宮，次絃太簇之商，三絃中呂之角，四絃林鍾之祉，五絃南呂之羽，六絃黃清之少宮，七絃太清之少商，皆起於龍齶，皆終於臨岳，其長皆四尺五寸，是皆不待抑按而為本律自然之散聲者也。」（《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 23 冊，第 66 卷，頁 3241）。

⁶² 李玫，〈〈琴律說〉文本解讀—兼及常見的校勘錯誤〉，《音樂研究》2008 卷五期，2008.09，頁 79-89。

一旦臆度而誦言之，宜子之駭於聽聞而莫之信也，然吾豈以是而必信於當世之人哉？姑以記余之所疑焉耳。⁶³

自道「琴律」之探究並非求當時之人信受，而是「姑以記余之所疑焉耳」，這格物精神展現在撰寫〈琴律說〉時，首先是博洽群書，即文獻回顧，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更升一層。唐以前，樂律尚可考察；唐代以後，已無可考。唐代談樂律最清楚者莫如杜佑，朱熹評論之：

如杜佑通典所算分數極精。但通典用十分為寸作算法，頗難算。蔡季通只以九分算。本朝范馬諸公非惟不識古制，自是於唐制亦不曾詳看；通典又不是隱僻底書，不知當時諸公何故皆不看。只如沈存中博覽，筆談所考器數甚精，亦不曾看此。使其見此，則所論過於范馬遠甚。⁶⁴
（〈樂古今〉）

有宋一代雖有如范馬諸人論及樂律，但這些人不僅不懂古代樂律，連唐代樂律亦不甚了解，即便是沈括《夢溪筆談》考察諸物已屬精確，竟也不曾過目，令朱熹頗為訝異。倘若沈括能夠參考杜佑《通典·樂律》，所論必高於范馬等人。朱熹為理解樂律，所閱琴典甚眾，不止《史記·樂書》、《通典·樂律》，還有《漢書·禮樂志》，亦曾提及讀〈琴志〉一文，云「〈琴志〉已領，看畢即納上。亦方是五七十年來文字，非古書也。」⁶⁵認為其說無有新意，乃近「五七十年來文字」，可見朱熹對琴律、琴論一類論著多有涉獵。

不過，朱熹對沈括的成就仍然十分肯定，沈括參考唐人所著《琵琶錄》，舉一反三，主張以管色用來調弦定音，之後以三分損益法，為其他琴弦調音，即可獲得準確的音高⁶⁶：

⁶³ 〈琴律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3冊，第66卷，頁3244-3245。

⁶⁴ 《朱子語類·樂古今》第17冊，第92卷，頁3089。

⁶⁵ 〈與劉平父〉，《晦庵先生朱文公續集》第25冊，第7卷，頁4774。

沈括：「予於金陵丞相家得唐賀懷智琵琶譜一冊，其序云琵琶八十四調內，黃鍾、太簇、林鍾宮聲絃中彈不出，須管色定絃。其餘八十一調皆以此三調為準，更不用管色定絃。……今人苟簡，不復以絃管定聲，故其高下無準。」（沈括：《夢溪筆談》（卷六），（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頁1-2）

沈氏筆談據唐人琵琶錄，以為調琴之法，須先以管色合字定宮絃，乃以宮絃下生祉，祉上生商，上下相生，終於少商。凡下生者隔二絃，上生者隔一絃取之。凡絲聲皆當如此，但今人苟簡，不復以管定聲……。世之言琴者，徒務布爪取聲之巧，其韻勝者乃能以蕭散閒遠為高耳，豈復知禮樂精微之際，其為法之嚴密乃如此而不可苟哉。⁶⁷

如上述，朱熹接著批評當時琴壇風氣，琴人只重視個人對音律聲調掌握的技巧，歌頌蕭散閒遠的風格，不守法度，態度苟且。這是因為古琴大多為獨奏，可任憑己意，朱熹從禮樂的制度來思考，強調音樂整體的和諧，獨奏時自然還是要持守音律，故而主張重視音樂之法度。他寫作〈琴律說〉十分謹慎，時與蔡元定書信往返討論，文意稍有不妥，不待蔡元定回覆意見，又再去信立即改訂：

《琴說》（即〈琴律說〉）向寄去者尚有說不透處，今別改定一條錄呈，比舊似差明白，不審盛意以為如何？琴固每絃各有五聲，然亦有一絃自有為一聲之法，故沈存中之說未可盡以為不然。大抵世間萬事其間義理精妙無窮，皆未易以一言斷其始終。須看得玲瓏透脫，不相妨礙，方是物格之驗也。⁶⁸

有意思的是，朱熹談琴律，卻觸發他思及「琴固每絃各有五聲，然亦有一絃自有為一聲之法」，學問層層交疊，非只表象，不可輕易斷言。必須「不相妨礙」（邏輯條貫不矛盾），才能說完成了對該物該理的驗證（「物格之驗」）。

朱熹談「格物致知」，尤富實證精神，他曾寫信給李守約，提到與人論及琴律，雖然理路分明，然而沒有真正彈奏，仍只是表面工夫，「數日因人說琴，漫為考之，頗有條理。然不能琴，不識其聲，但以文字求之，恐未必是，亦須面論。」⁶⁹

⁶⁷ 〈琴律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3冊，第66卷，頁3246。

⁶⁸ 〈答蔡季通〉，《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2冊，第44卷，頁2006。

⁶⁹ 〈答李守約〉，《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3冊，第55卷，頁3605。

肆、致知——我獨與子鈎其深

如前所述，朱熹談《大學》成德之教，要人窮天下之物理，「至乎其極」，日久功深，至豁然貫通「則眾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大學章句·格物補傳〉）此所謂「知之至」，即此「心」之朗現，亦即善性之朗現。中國古代十分重視樂教，至孔子時，樂教雖已亡失不少，然音樂仍被士人視為自我修養的一部份。儒者並未放棄德性修養可藉「正樂」（古樂）助之圓成（「樂成之」）的觀點，因而朱熹考察音律，撰作〈琴律說〉，幾次提及「樂不可得而聞」，心中難免有慨嘆：

問：「『消融渣滓』如何？」曰：「渣滓是他勉強用力，不出於自然，而不安於為之之意，聞樂則可以融化了。然樂，今卻不可得而聞矣。」
（義剛）⁷⁰

樂教為古代成人之學，聞樂可自然融化情意中的渣滓，與天理合一。朱熹曾批評時樂：「今之樂，皆胡樂也，雖古之鄭衛，亦不可見矣。今關雎鹿鳴等詩，亦有人播之歌曲。然聽之與俗樂無異，不知古樂如何。」⁷¹

在眾多樂器之中，琴與士人特別「親密」，在士人心目中的地位尤高。東漢應劭論之最詳：

雅琴者，樂之統也，與八音並行。然君子所常御者，琴最親密，不離於身。非必陳設於宗廟鄉黨，非若鐘鼓羅列於虛懸也，雖在窮閭陋巷深山幽谷，猶不失琴。以為琴之大小得中而聲音和，大聲不譁人而流漫，小聲不湮滅而不聞，適足以和人意氣，感人善心。故琴之為言，禁也，雅之為言，正也，言君子守正以自禁也。夫以正雅之聲，動感

⁷⁰ 《朱子語類·論語十七·泰伯篇·興於詩》（第15冊，第35卷，頁1300）。又曰：「成於樂，是古人真箇學其六律八音，習其鍾鼓管絃，方底於成。今人但借其意義以求和順之理，如孟子『樂之實，樂斯二者』亦可以底於成否？古樂既亡，不可復學，但講學踐履間可見其遺意耳。故曰今之成材也難。」（〈答李堯卿〉，《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3冊，第57卷頁2701。）

⁷¹ 《朱子語類·樂古今》第17冊，第92卷，頁3091。

正意，故善心勝、邪惡禁。⁷²

琴在先秦並未受到太多重視，到了東漢，「琴之大小得中而聲音和」，取得較高的地位，乃為「樂之統」⁷³，成為士人必修的技藝，前引朱熹釋「士無故不去琴瑟」、「消融渣滓」種種，亦合於應劭此意。

其中，琴之為樂，亦是自然之應。琴音、琴律與天理、自然相應的觀點，非朱熹所創。〈樂記〉即曰：「樂由天作。」如崔遵度（953-1020）《琴箋》：

世之傳琴者，必曰長三尺六寸象期之日，十三徽象期之月，居中者象閏，前世未有辨者。至唐協律郎劉昺以樂器配諸節候，而謂琴為夏至之音。至於泛聲，卒無述者，愚嘗病之。因張弓附案，泛其弦而十三徽聲具焉，況琴瑟之弦乎。是知非所謂象者，蓋天地自然之節耳。（崔遵度《琴箋》）⁷⁴

崔遵度實際考察泛聲，駁斥前人所言，琴之有十三徽並非類比於時日、節氣，而是就發音原理，本應有此十三徽。琴徽即琴上的徽位，是琴有別於其他樂器的重要標誌。琴徽的位置，決定了聲音的高低，因而有「天地自然之節」、「十二律自然之節」的稱號。「十二律自然之節」稱號見於北宋沈括（1031-1095）《夢溪筆談·補筆談》：

所謂正聲者，如弦之有十三泛韻，此十二律自然之節也。盈丈之弦，其節亦十三，盈尺之弦，其節亦十三。故琴以為十三徽。不獨弦如此，金石亦然。《考工》為磬之法，……石無大小，有韻處亦不過十三，

⁷² 應劭：《風俗通義·聲音·琴》（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頁153-154。

⁷³ 許進雄：「音樂需多音程才能成調悅耳。只有管樂與弦樂能夠由一件發出多音程。管樂的發音與管的長度、直徑有直接關係。要經過管徑校正的複雜計算，才能得出一定間隔而定出有規律的音階。如果管徑不正圓，則發音更不準。古人難於通過管樂的長度去制定音調，弦線則可以不同間距產生不同的音高。弦線長度與音高之間的關係明顯，比較容易被弄清楚。弦樂好像到了西周晚期才見重視。弦線長度與音高的關係可能這時才被發現。有可能因為以弦樂來校正他種樂器的音高，所以弦樂才在樂團中具有領導地位，從而也產生三分損益律，即以一常數為基音，通過增減三分之一的長度以求得規律協調的音階。」（許進雄：《文物小講》，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頁176。）

⁷⁴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41，頁13063。

猶弦之有十三泛聲也。此天地至理，人不能以毫釐損益其間。（《夢溪筆談·補筆談》）⁷⁵

沈括的想法，物之有聲，不管大小、長短、形狀、材質，「有韻處亦不過十三」，則此十三泛韻，即是天地運行形式原理的呈顯，人無法更動損益之，故曰「天地至理」。

像這樣音樂的理序，不可移奪，被學者對應到人事，正如人之有倫常，不可變易，先秦《禮記·樂記》即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宮爲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怙懣之音矣。」朱熹〈琴律說〉，從散聲的自然之音對應「天／人」、「陽／陰」，又以各徽位與中徽的關係申論樂理本身即含有君臣之理，以一弦三宮之左陽位（散聲）、右陰位（七徽）象徵君之治國，必須親賢臣、遠小人，反之，音律不協有如臣之陵君，曰：

蓋散聲，陽也，通體之全聲也，無所受命而受命於天者也；七徽，陰也，全律之半聲也，受命於人而人之所貴者也。但以全聲自然無形，數之可見，故今人不察，反以中徽爲重⁷⁶，而不知散聲之爲尊。甚矣，其感也！⁷⁷

他將散聲（未按之絃聲）定位爲「無所受命而受命於天者」之自然之聲，而按七徽之絃聲爲「受命於人」之聲，將琴聲對比天人之尊卑關係。接著區分琴身「十三到七徽」「七到四徽」「四到一徽」三區分，說：

至其三宮之位（按：指下准、中准、上准），則左陽而右陰，陽大而陰小，陽一而陰二，故其取類左以象君，右以象臣。而二臣之分，又有左右。左者陽明，故爲君子而近君；右爲陰濁，故爲小人而在遠。以一君而御二臣，能親賢臣、遠小人，則順此理而國以興隆；親小人、遠賢臣，

⁷⁵ 胡道靜校注：《夢溪筆談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新一版），第915頁。

⁷⁶ 朱熹此言或針對《琴箋》所發。崔遵度《琴箋》：「是則萬物本於天地，天地本於太極，太極之外以至於萬物，聖人本於道，道本於自然，自然之外以至於無爲，樂本於琴，琴本於中徽，中徽之外以至於無聲。是知作《易》者，考天地之象也；作琴者，考天地之聲也。」（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441，頁13065）

⁷⁷ 〈琴律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23冊，第66卷，頁3245。

則順此理而世以衰亂。是乃事理之當然，而非人之所能為也。⁷⁸

以上，正如本文不斷提起朱熹之「格物」探究物理的目的是為了探究道德意義，雖然將音樂與天地自然比配，進而對應到人間倫理秩序，實是毫無根據，但儒者自先秦即運用這種方式建構道德世界觀。朱熹認為，正如人間位份有別，音位亦有尊貴之分：散聲，屬性為陽，即未按之弦音，通體全身，受命於天；而按中徽位（七徽），屬性為陰，按全弦之一半所發出的聲音，因為受到人為介入而發出聲音，故曰受命於人。受命於天之散聲所發聲為自然所出，高貴於人為之中徽。此說意涵有二：一，琴音亦是天之所生，天理之所彰，二，其聲音表現可對應天人而有上下關係。前者反映朱熹物物各有其理的觀點，後者則為了闡述倫常秩序之應然。同理，朱熹談「三宮之位」述及君臣、親君子遠小人云云，亦是相同的思維模式。

至於演奏之樂音、韻律何以必須合於此倫理意義，是因為演奏之音樂風格，將影響人心，甚至改變一國之風氣、社會文化，一國之樂事關一國之精神、氣象，是以所制之樂是否平和，則與國運相關。朱熹對此深信不移：

劉歆為王莽造樂，樂成而莽死；後荀勗造於晉武帝時，即有五胡之亂；和峴造於周世宗時，世宗亦死。惟本朝太祖神聖特異，初不曾理會樂，但聽樂聲，嫌其太高，令降一分，其聲遂和。唐太宗所定樂及本朝樂，皆平和，所以世祚久長。⁷⁹

在先秦，音樂用來祭祖敬天，是祭儀的必要元素，元音、音準的釐定決定了樂曲演奏效果是否和合，因而關乎國運，與政治成效息息相關，此為先秦士人一般見解，亦為儒者所共識。如《國語·周語》⁸⁰這一段發生在戰國周景王二十三年（西元前 522 年）周景王有意鑄無射鐘，分別徵詢單穆公、伶州鳩的意見，二位臣子都認為音樂對施政成效產生影響，單穆公反對，曰「今王作鍾也，聽之弗及，比之不度，鍾聲不可以知和，制度不可以出節，無益于樂，而鮮民財，

⁷⁸ 〈琴律說〉，《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第 23 冊，第 66 卷，頁 3245。

⁷⁹ 《朱子語類·樂古今》第 17 冊，第 92 卷，頁 3079。

⁸⁰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周語上》，（北京：中華書局，2002），頁 111。

將焉用之！」伶州鳩也反對，曰「夫政象樂，樂從和，和從平。聲以和樂，律以平聲。……聲應相保曰和，細大不逾曰平。如是，而鑄之金，磨之石，系之絲木，越之匏竹，節之鼓而行之，以遂八風。於是乎氣無滯陰，亦無散陽，陰陽序次，風雨時至，嘉生繁祉，人民酥利，物備而樂成，上下不罷，故曰樂正。」可惜周景王不聽，執意鑄鐘，隔年，鐘成，特意向伶人求證音律是否和合，伶人告知和合，周王特地告知伶州鳩：「鍾果和矣。」周景王單純追求音律的和諧，單穆公則從音樂會影響施政者心理，改變政策及結果，其所謂「和」為「聽知」、心和；伶州鳩則從音樂與政治互為反映立論，其所謂「和」乃指民心平和、政治安和，已非周景王原來所問音律之和。周景王、單穆公與伶州鳩都認為音樂對施政成效產生影響，但解釋方向有異。

伍、結語：理琴如理身

朱熹一生以格物窮理為學，以實證精神在事事物物上一一深究，學問該洽廣博、引據明確、論述深刻有條理，對物理問題的熱情探究，間接影響了南宋、元、明、清的科學研究，李約瑟曾說：「現代『歐洲』自然科學的理論基礎，或許大半還得歸功於莊周、周敦頤和朱熹諸人，只是世人還不很清楚罷了。」⁸¹其〈琴律說〉對中國琴學理論的發展有著重大影響。

表面看來，「格物」工夫似是為個體累積「博學多聞的經驗性的知識」⁸²，然實不僅止於此。朱子之學以「立誠」為格物的起點，而非立基在對客觀知識之追求，由於「立誠」令所有事物充滿道德意義，為主體建構了一個道德意義充滿的宇宙（即天理無所不在），因而格物窮理不僅帶出經驗性知識，更因為此經驗知識同時負載道德意義，「格物」為知天理的重要途徑。

然樂音只呈現它自身，其理則由道德主體來體證，首先需要明白樂理，朱

⁸¹ 李約瑟著，陳立夫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三）（台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73），頁252。

⁸² 牟宗三：「依伊川朱子，致知是通過格物知那作為『本體論的存有』的超越之理，並不是一般的經驗知識。自此而言，照顧到實然的心氣，則其所成者是主智主義之以知定行，……是康德所謂『他律道德』，此則對儒家之本義言根本為歧出，為轉向，此處不能說有補充與助緣之作用。但因其把握超越之理之過程中須通過『格物』之方式，在格物方式下，人可拖帶出一些博學多聞的經驗性的知識，此則于道德實踐有補充助緣的作用。」（牟宗三：《心體與性體》（一），頁49，台北：正中書局，1996.2）。

熹作〈琴律說〉，在琴律的客觀知識基礎上，體證道德意涵，因而有君臣云云之說。像這樣將物理與倫理意義進行類比，就現代知識要求來說，是不合邏輯的，朱熹及中國傳統中絕大部分的思想家們進行此種類比、推論其所以能夠成立，乃預設了道德天、道德法則的形上先驗性與對宇宙全體運行的完全籠罩。除非吾人否定這個預設，置之不理，否則就得站在同樣的前提，討論修養成德工夫。然有別於其他儒者，朱熹格物精神所致，寫出〈琴律說〉，為樂律奠定客觀的知識基礎、為儒家樂論做出貢獻。

朱熹琴銘曰「乾坤無言物有則，我獨與子鈎其深」，前句透露的是朱熹的宇宙論，物物皆有其理，琴亦有理，皆同於天理；後句呈現的是朱子作為一名琴人，與琴對話時一種既孤獨又相濡以沫的況味。他與古琴相與鈎深者，是琴聲必須在他手下撥弄時才能流瀉而出，此種彼此相與的合作關係，良好的音樂，可助益道德修養；另一方面，道德主體彈弄樂器，則可外顯其修養。音樂有教化功能，也有表現自我的作用：「只如今人彈琴，亦自可見。如誠實底人彈，便雍容平淡，自是好聽。若弄手弄腳，撰出無限不好底聲音，只見繁碎耳。」⁸³然而古琴向他表現物理（聲律之理）時，真正深鈎「物則」者，實只有自己。這個「獨」字，說的也可能是面對乾坤萬有之孤獨渺小，或有「念天地之悠悠」的心緒。筆者以為這兩句詩，點出同時身為哲人、琴人特有的心境，非朱熹寫不出。

⁸³ 《朱子語類·論語二十一·先進篇上·先進於禮樂》第15冊，第39卷，頁1402。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 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北京：中華書局，2013）。
- 沈嘯寰、王星賢點校，孫希旦撰《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徐元誥撰，王樹民、沈長雲點校《國語集解·周語上》，（北京：中華書局，2002）。
- 應劭著、王雲五主編：《風俗通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5）。
- 朱杰人、嚴佐之、劉永翔等編校：《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沈括：《夢溪筆談》（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7）。
-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 王陽明：《王文成公全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王陽明著，葉紹鈞點註：《傳習錄》，（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

二、近人著作

- 王光祈編：《中國音樂史》，（臺北：中華書局，1956）。
- 江文也著，楊儒賓譯《孔子的樂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 江文也著，楊儒賓譯《孔子的樂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 牟宗三：《心體與性體》，（台北：正中書局，1996.2）。
- 李約瑟著、陳立夫譯：《中國之科學與文明（三）》，（台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73）。
- 許之衡：《中國音樂小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6）。
- 許進雄：《文物小講》，（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黃友棣：《中國音樂思想批判》，（臺北：樂友書房，1965）。
- 葉明媚：《古琴音樂藝術》，（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
- 徐復觀：《中國藝術精神》，（臺北：學生書局，1966）。

薛宗明：《中國音樂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0）。

三、單篇論文

周建勝，〈朱熹書法藝術賞析〉《成都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6 卷一期，2006.02.01，頁 78-79。

許明珠，〈朱子格物致知再探——兼及儒學是否接上科學問題〉，《當代儒學研究》第二期，2007.7，頁 135-166。

李遠碩，〈「格物致知」之始原意義與其內涵〉，《哲學與文化》，2020。

沈享民，〈再探訪朱熹格物致知論：並從德性知識論的視域略論其可能性與限制〉，《哲學與文化》，2012。

鄭天熙，〈《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樂論研究〉，《閩江學院學報》，2017。

馮光鈺，〈朱熹的琴論與“中和”音樂觀——寫在朱熹誕辰 880 周年之際〉，《樂府新聲》，2010。

劉振維，〈從朱熹理解的古琴聲韻論其音樂美學〉，《應用倫理評論》，2018。

宋萬鳴，〈論宋代程朱理學視域下的琴學觀〉，《浙江藝術職業學院學報》，2020。

馮亞，〈宋代琴樂美學研究〉，《藝術百家》，2006。

劉力源，〈淺談北宋琴樂事象〉，《北方音樂》，2016。

夏娛，〈宋代文化思潮與古琴藝術發展——從宋代文學看古琴文化風貌〉，《長江師範學院學報》，2016。

周瑋，〈宋代的古琴文化與文學〉，《中文資訊》，2014。

章瑜，〈宋代古琴音樂文化整體歷史發展思考——編年史體例與宋代古琴音樂文化研究〉，《音樂文化研究》，2018。

沈揚，〈韓愈琴詩公案之再闡釋——以兩宋文人的爭議為中心〉，《黃鐘——中國·武漢音樂學院學報》，2020。

楊慶存，〈宋代琴文化的哲思內涵與境界創新〉，《東北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22。

Personal Cultivation as Caring for Qin: Theory of Qin and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Nature to Acquire Knowledge by Zhu Xi

*Ming-Chu Hsu**

Abstract

Zhu Xi has been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nature throughout his life and explored all beings by a positive spirit. His knowledge was extensive with a specific foundation and his argumentations were intensive. His exploration on physical issues indirectly influenced the scientific research of South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y. His “Explanations to the Intonation of Qin” shows great impacts on the development of qin theory in China.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Nature” of Zhu Xi is based on “integrity” instead of the pursuit for objective knowledge. “Integrity” leads to moral significance to all things and constructs a moral universe for the subjects.

Heavenly rule is omnipresent. Thus, the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nature leads to experiential knowledge. Besides, since the said knowledge is based on moral significance, the “Study of the Phenomenon of Nature to Acquire Knowledge” become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approach heavenly rule. Zhu Xi taught people to study the phenomenon of nature to acquire knowledge. Based on the acquired knowledge and cognition, they can explore physics and classics, apply them in daily lives, reorganize the classics, and create a new phase of Confucianism. The uniqueness of his “Explanations to the Intonation of Qin” in history credits to his exploration on the intonation of qin based on his drive for studying the phenomenon of nature.

*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of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ccording to Inscription of Qin by Zhu Xi, “All beings are based on rules and I only interact with qin.” The former reveals the theory of the universe of Zhu Xi and that all beings are based on rules. Qin is no exception. They are all similar to heavenly rule. The latter shows his loneliness and pleasure when interacting with qin as a player. It is the mental state as a philosopher and player of qin, which can only be expressed by Zhu Xi.

Keywords: Zhu Xi, musical cultivation, study the phenomenon of nature to acquire knowledge, temperament, explanations to the intonation of qin, Caring for qin as personal cultivation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中蘭嶼雕飾船 航向「摩鹿加海峽」文化觀察

蔡政惠*

摘 要

此文〈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中蘭嶼雕飾船航向「摩鹿加海峽」文化觀察〉中，根據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所描述的摩鹿加海峽海洋文化觀察，歸納分析其海洋文學的多元視角，研究選題與研究方法上，即對於夏曼·藍波安海洋文學的國際航海進行文化觀察，冀望藉此歸納分析國際海洋世界的國際航海文化紀實，諸如達悟族造船雕飾、船靈信仰、祈福儀式、仿古航海、國際海洋文化交流、南島語族……等等議題，深入進行文化觀察與省思，研究主軸主要以下列重要篇章為主，諸如一、前言；二、「蘭嶼雕飾船」文化；三、「蘭嶼雕飾船」環太平洋「仿古法航海」之旅；四、「蘭嶼雕飾船」於摩鹿加海峽遇見印尼「機動船」與「領航船」；五、「飛拉號」航向「航海終點旅棧」；六、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海洋文化之相似性；七、結語。研究成果，即比較研究達悟族海洋文化與印尼、菲律賓海洋文化的共性與殊異之處，進行達悟族文化與東南亞、大洋洲文化對話，見證夏曼·藍波安的國際海洋文化視野。

關鍵詞：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原住民文學、海洋文學、文化研究。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chenghuitsai@nutc.edu.tw

一、前言

此文〈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中蘭嶼雕飾船航向「摩鹿加海峽」文化觀察〉中，根據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所描述的摩鹿加海峽海洋文化觀察，研究選題與研究方法上，由於較少研究針對夏曼·藍波安文學中國際航海文本敘事進行研究，故啟發筆者的研究動機外，也冀望臺灣海洋文學的研究視野，可更宏觀地拓展研究範疇，讓臺灣海洋文化、與國際海洋文學展開對話的空間。

本文的研究主軸，即根據夏曼·藍波安海洋文學的國際航海進行文化觀察，進而深入歸納分析其海洋文學的多元視角，即冀望藉此歸納分析夏曼·藍波安筆下，關於國際海洋世界的國際航海文化紀實，諸如達悟族造船、蘭嶼雕飾船、仿古法航海、謙讓以對海洋性格、船靈信仰、祈福儀式、蘭嶼祭司、印尼「機動船」與「領航船」、國際海洋文化交流、「歡迎儀式」之「天空眼淚灌頂」與「腳踩盜盤登陸」、南島語族、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共同文化之「檳榔」、「南島語」……等等議題，深入進行文化觀察與省思，本文重要的研究篇章，如下所述。

一、前言；

二、「蘭嶼雕飾船」文化：

(一) 遨遊於摩鹿加海峽的蘭嶼雕飾船；

(二) 蘭嶼雕飾船之祈福儀式；

三、「蘭嶼雕飾船」環太平洋「仿古法航海」之旅：

(一) 摩鹿加海峽的航海冒險啟程；

(二) 摩鹿加海峽的仿效古法航海；

(三) 達悟族海洋性格「謙讓以對」之精神信仰；

四、「蘭嶼雕飾船」於摩鹿加海峽遇見印尼「機動船」與「領航船」：

(一) 「蘭嶼雕飾船」遇見印尼「機動船」；

(二) 蘭嶼雕飾船遇見印尼「領航船」；

五、「飛拉號」航向「航海終點旅棧」：

(一) 來自新幾內亞黑人之查亞普拉市海灣「領航船」熱情歡迎；

(二) 查亞普拉市海灣之「歡迎儀式」；

六、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海洋文化之相似性：

- (一) 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文化之「檳榔」文化；
- (二) 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文化之共同語言「南島語」；

七、結語。

根據夏曼·藍波安的《大海浮夢》中，再現他在環太平洋航海時，在蘭嶼雕飾船，至航向查亞普拉市海灣的海洋歷程，當達悟族海洋文化遇見印尼摩鹿加海峽海洋文化所激盪出的國際海洋浪花，使得臺灣蘭嶼達悟族文化航向國際海洋。最主要的研究成果，即比較研究達悟族海洋文化與印尼、菲律賓海洋文化的共性與殊異之處，進行達悟族文化與東南亞、大洋洲文化對話，對於夏曼·藍波安的國際海洋文化視野，進行深入的文化觀察，以拓展臺灣海洋文學的國際化創新研究趨勢。

二、「蘭嶼雕飾船」文化

(一) 遨遊於摩鹿加海峽的蘭嶼雕飾船

1. 「蘭嶼雕飾船」之「剛強的船靈」

夏曼·藍波安在環太平洋的「仿古法航海之旅」啓程，最大的原動力即來自於蘭嶼雕飾船圖騰得以航向國際海洋，而成爲臺灣達悟族被國際海洋世界看見的殊榮，「我的民族不到 4000 的人口，我的拼板舟 (Tatala) 有如此協調的圖騰，比例均衡著色的紅黑白三色，可以遨遊於摩鹿加海峽，可以說是達悟民族的重大殊榮，是藝術品的出航，我這樣的想。¹」此趟榮譽出航同行者還有日本航海家山本良行，其同樣擁有航海大夢的契機，共同構築著此摩鹿加海峽的國際航海之旅。山本良行信任夏曼·藍波安專業的雕飾船技能，當其審視蘭嶼雕飾船的成果時，夏曼·藍波安一句「這艘船的船靈非常的剛強。」讓此次的國際航海之旅，增添令人安心的安定力量。

我們又乘坐半小時多的車程到 Bambusuwan，去看印尼人造的船，在

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52。

行駛中山本先生說，船已經造好了，剩一些瑣碎的工作，到達了造船的現場，山本先生問我，說：「你覺得這艘船如何？」我環視船的材質，及其流線，船就在沙灘上，距離沙岸的海只有 10 多公尺，憑我身為海洋民族的感知回山本先生的話，說：「這艘船的船靈非常的剛強。」²

當船靈剛強的拼板舟於 *Bambusuwan* 建造完成後，夏曼·藍波安與姪子準備為船靈祈福之際，「姪子嫻熟的以打火機開啤酒瓶，驚嚇了山本先生，以及正在圍觀造船的當地村人。……『為何要喝酒慶祝？』山本先生緩緩的嚥下最後幾滴瓶內的泡沫，『啊……』他回道：『我喜歡你那句話（這艘船的船靈非常的剛強）。』³」由此可知，達悟族人成功完成造船任務後，將慎重其事地為船靈進行祈福儀式外，「剛強的船靈」讓山本先生更加信任夏曼·藍波安，同時對於安定國際航海家們的心魂甚為重要。

夏曼·藍波安與山本先生共同實現航海大夢之際，起始於山本先生對於航海至美國洛杉磯的大夢，甚至於學習印尼語，努力實踐其航海夢想，「對於山本先生為了實現橫渡摩鹿加海峽的大夢，目的地是 LA（洛杉磯），以及尋找廉價的造船工人，他飛到印尼找部落，並認真學印尼語，他是個超級愛吃香蕉的人，我以為他的浪漫、粗獷的骨子裡隱藏著細膩的思維。⁴」因此，在國際海洋上，夏曼·藍波安與日本航海家相遇的故事與國際航海旅程躍然於紙上，見證了這趟國際航海夢想的實現。

2. 「蘭嶼達悟族人」與「玻里尼西亞人」船舟圖騰相異之美

夏曼·藍波安在《大海浮夢》中，比較分析了玻里尼西亞人與蘭嶼達悟族人的船舟圖騰相異之處，見證著不同海洋民族文化的獨特性與文化精神，彷彿薩依德所述，「相同的文化能量，……我們所有人必須寫出我們的歷史和文化，以一個全新的方式重新加以刻畫；……我們分享相同的歷史。⁵」關於西太平洋

²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55-256。

³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56。

⁴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56。

⁵ 薩依德：《文化與帝國主義》（臺北：立緒出版社，2001年），頁498。

上玻里尼西亞人的船舟圖騰為「三角海洋鱗片」加上「波浪蛇紋」，再加上象徵船靈所在之處的「人形圖紋」；相較於臺灣蘭嶼的達悟族拼板舟圖紋「船眼」、「人形圖紋」與黑白紅三色圖紋，均各具其獨特的精神意涵與圖騰之美。

西太平洋上的孤島孤民創造船舟圖案，船的四個眼睛是看四方，海洋的鱗片是三角形，波浪紋是蛇爬行於沙灘上的紋路，也象徵大海浪，人形圖案是船舟本身被擬人化的船靈。⁶

夏曼·藍波安與姪兒三人於環太平洋的拼板舟雕刻工作，奇妙的緣分，讓他因緣際會地到達這個童年曾不甚喜歡的國度—印尼，「三個人花一星期的時間雕刻那一艘船可有五萬的工資，是很划算的。奇異的是，印尼這個國家是南洋幾個國家裡，我從小就最不想去的地方。……若是真要我答覆，我的答案是『我非常不喜歡人口多的國家』（接近兩億的人口）。⁷」縱然因印尼人口過多而令夏曼·藍波安曾猶豫，但他還是毅然決然地接下這份深具意義的國際海洋交流活動，冀望讓蘭嶼雕飾船在國際海洋上航海而被看見。

（二）蘭嶼雕飾船之祈福儀式

1. 雕刻蘭嶼達悟族圖騰前之「船靈祈福儀式」

夏曼·藍波安與兩個姪兒於摩鹿加海峽，進行蘭嶼雕飾船工作，在正式啟動雕刻任務前，他慎重其事地以蘭嶼傳統精神信仰進行「為船靈祈福儀式」；還請當地伊斯蘭教徒尊重此儀式進行，以祈求船隻出海的平安順利。

我與兩個姪子開始雕刻工作，用一天的時間設計圖案與大小的比例。第三天就開始雕刻，雕刻之前我請陳先生買一隻公雞，也請求當地的伊斯蘭教徒別干預我為船靈祈福儀式，畢竟出海的人是我們，船主是

⁶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51。

⁷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51。

他者，當然在地人是沒有異議的。⁸

當地的穆斯林教徒圍觀看著夏曼·藍波安宰雞進行祈福儀式，根據父祖輩的蘭嶼傳統信仰而言，此儀式即象徵著為眾生亡魂祝福，以祈求航海任務的出航平安；此蘭嶼傳統原初信仰的精神觀點，即深具與地球萬物「共生共榮的願望」，與萬物和平共榮之深刻祈願。

許多在地的穆斯林教徒圍觀看我宰雞做儀式，這種「儀式」的表現，從我父親的視角解釋的話，說是：給眾生亡魂的祝福，祝福祂們的同時，是跟祂們交換我們在航海時的平安。這種「儀式」我完全接納我父祖輩們，人類被包裹在自然環境裡的原初信仰，所以我的骨子裡也奢望跟上帝求平安，我認為這是現實的人類數不清的「儀式」都是做「要求」的一個行為，就忘了與地球萬物互動的「共生共榮的願望」。⁹

夏曼·藍波安所雕刻的蘭嶼雕飾船，此臺灣海洋民族的達悟族象徵圖騰，自然引起當地原住民的圍觀，誠如薩依德所述，「在帝國主義的時代，這種認同一直是文化思想的核心。¹⁰」在當地以達悟族圖騰雕飾船，彷彿象徵為家族傳承文化技能而深具指標性意義，「船，就坐落於村長的家，在我們雕刻那艘船期間，我們的中餐全由村長包辦，造船者是他的堂表兄弟。造船技能是一項特殊的行業，是家族型態的傳承，擁有船隻的人當然是富有的人家。¹¹」當地造船與雕飾工作，即如火如荼的傳承著傳統造船技能，且當造船任務迫在眉睫之際，當地村長即號召村民同心協力完成造船雕飾工作。

2. 竣工下水時之「船靈祈福儀式」

當蘭嶼雕飾船的造船雕飾工作完成後，夏曼·藍波安自然要再根據達悟族

⁸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58。

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58。

¹⁰ 薩依德：《文化與帝國主義》（臺北：立緒出版社，2001年），頁22。

¹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60-261。

傳統儀式，為船靈進行溝通與祈福儀式，「船，雕刻好了之後，我十分自然的再次對那艘船的船靈說說話，關於這樣的觀念，是我在回蘭嶼定居，建造了兩艘拼板舟，在父親三兄弟的傳統教育薰陶下，自然流露的行為儀式。¹²」此即象徵著達悟族人敬畏自然，尊敬自然的「萬物有靈」之概念。此外，當即將航向摩鹿加海峽的蘭嶼雕飾船「飛拉號」正式完成後，夏曼·藍波安接著即再度前往印尼，為出海的船靈試航，也舉行正式的「大船下水儀式」，為新船下水後的平安順利航海而祈福。

2005 年的 5 月底，我再次的跟夫人說：「這次去臺灣之後，再去印尼一趟，印尼人的那個部落，已經把船造好了，有儀式的演出，並且必須出海給那艘船靈做試航。」「去吧！實現沒有未來的夢想吧！別忘了去看孩子們。」話題很讓我生氣，卻也很讓我想像許多，「未來的夢想」。¹³

最後，夏曼·藍波安與兩個姪兒於摩鹿加海峽所雕飾完成的蘭嶼雕飾船，在他口中簡單而深沉的祝福語—「擁有著剛強的船靈」，此言讓山本先生極為滿意，同時邀請他共同出海航向摩鹿加海峽的大溪地、復活島、智利的利馬、美國的 LA，共同實現此趟環太平洋摩鹿加海峽的國際海洋之旅。

我們乾了一杯啤酒，山本先生說：「謝謝你說我們的船的靈魂很剛強，只有像你的民族在瞬間思考會說出這樣簡單而深沉的話，這就是我所最需要的祝福詞，這也就是我想邀請你跟我從印尼航海到摩鹿加海峽的大溪地、復活島、智利的利馬、美國的 LA 的理由。」¹⁴

夏曼·藍波安描述在印尼摩鹿加海峽所雕飾的蘭嶼雕飾船，從造船、雕飾到祈福儀式，直至大船下水儀式，以至於與日本航海家山本先生，從印尼航海於摩鹿加海峽共同出海，航向環太平洋之國際海洋旅行，乃隨時隨地展現出蘭嶼達悟族人傳統海洋精神信仰的重要核心意識，見證臺灣蘭嶼達悟族人的海洋

¹²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 9 月），頁 263。

¹³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 9 月），頁 273-274。

¹⁴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 9 月），頁 276。

文化智慧與海洋精神信仰之獨特性。

三、「蘭嶼雕飾船」環太平洋「仿古法航海」之旅

(一) 摩鹿加海峽的航海冒險啟程

1. 「蘭嶼雕飾船」環太平洋「仿古法航海」之創舉

當夏曼·藍波安於《大海浮夢》描述其毅然決然投入環太平洋國際海洋文化交流活動，以印尼製造、夏曼·藍波安與姪子雕飾完成的蘭嶼雕飾船「飛拉號」(Vilad)，航向摩鹿加海峽的機會，順利完成航海環太平洋國際海洋移動之先例與創舉，見證其身為北半球臺灣海洋民族的航海家，與蘭嶼雕飾船共同航海南半球海洋民族的國際海洋之旅，拓展北半球臺灣海洋文化國際交流，至南半球的國際海洋文化視野，開創一個嶄新的航海里程碑、與海洋新紀元，由此在其海洋文學筆下啟程，見證北半球海洋民族與南半球海洋民族的文化相遇，發覺南太平洋地區國際海洋眺望的魅力。

聽聞如此環繞臺灣的旅途到了四月底增加的一項往南洋印尼的旅程，一位小企業家陳先生，他說服我說：「去印尼看看那艘船吧！順便讓你們用蘭嶼雕飾船的圖騰雕刻那一艘船，讓你們民族的特殊圖案在摩鹿加海峽被看見。」這句話對我有非常大的誘因，雕飾那一艘船，然後一張風帆也印上達悟船的眼睛，這樣的船帆在大海上確是很醒目。¹⁵

夏曼·藍波安此趟國際航海旅程最大的航海動力，即可讓擁有獨特象徵達悟族文化圖騰「達悟船之眼」的「蘭嶼雕飾船」，藉由航向環太平洋的國際海洋，有機會在摩鹿加海峽被國際海洋世界看見；讓臺灣蘭嶼達悟族文化與海洋圖騰得以耀眼地航向國際海洋舞臺，航向未來更遼闊、更海闊天空之國際海洋新紀元。

¹⁵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51。

2. 「大海浮夢」國際航海意義之自我思辨

夏曼·藍波安在正式航海出航之際，心中不由得思考起「國際航海冒險」的精神義涵，讓他童年的夢想逐漸浮現，「『航海冒險』的意義是什麼？……我在峇里島 Denpasar 的機場想這些問題。我不知道，我兒時的記憶，夢想航海的影像，此刻浮現我腦海，人、地、事、物場景的浮影逐漸清晰。¹⁶」自夏曼·藍波安童年的大海浮夢，距今已歷經四十年之久，其身體力行的實踐航海夢想，均為航向國際海洋舞臺做最佳準備，進而實踐達悟族海洋文化智慧的具體實踐。

這個時候說起這航海的過程，好像翻書那樣容易，就我 10 歲起的夢想算起，其實如此的整體準備幾乎是歷經 40 年，從 16 歲離開蘭嶼，32 歲回蘭嶼，然後把自己的黃金歲月，從中文字裡的書本轉移到活生生的海浪，活生生的林木，重新學習民族的生活節奏，重新感悟自己民族科學信仰的真諦，許多的力行實踐、傳承幾乎是自願的，幾乎與追求金錢、積蓄的現代性思維背道而馳，許多在自己身上發生的事件，也幾乎是隨興而來的，而非規劃的生涯旅行。¹⁷

夏曼·藍波安在摩鹿加海峽航海之際，不斷地自我反思此趟國際航海的意義所在，對於真實世界的影響為何？其於內心深處進行深刻地自我思辨，「我想說的是，我航海的意義是什麼？好像沒有什麼驚奇。我並沒有因為『航海』而變得有錢有名！我們回到蘭嶼的家，核能廢料並沒有因我的冒險而遷出來，達悟人也沒有因我的航海，使得民族自決更為堅實，減弱民族的迷惘，或者讓我家庭更高貴，讓我孩子們更自信，一切的一切還是如昨日一樣，彷彿我沒有經營『航海』似的。¹⁸」誠如薩依德所述，「所有民族主義文化沈重地依賴民族認同的概念。¹⁹」夏曼·藍波安反覆思維著此國際航海旅程，是否能提升其文化認同，進而深刻反思重新回歸蘭嶼達悟族海洋部落，部落乃一如往昔地並無因此而有所變遷或改善，一連串的自我思辯過程，讓國際航海意義躍然紙上。

¹⁶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 9 月），頁 285。

¹⁷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 9 月），頁 312。

¹⁸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 9 月），頁 323。

¹⁹ 薩依德：《文化與帝國主義》（臺北：立緒出版社，2001 年），頁 487。

(二) 摩鹿加海峽的仿效古法航海

1. 「飛拉號」停泊「蘇拉威西島 Ang-Haz」之整備出航

當夏曼·藍波安再度飛往摩鹿加海峽的蘇拉威西島 Ang-Haz 母親的部落時，蘭嶼雕飾船「飛拉號」，美麗的停泊在海洋上，即將正式展開「仿古船航海之旅」。此趟同行者還包括日本航海家、印尼船員水手與記者。

再次的飛到蘇拉威西島 Ang-Haz 母親的部落的時候，刻著達悟圖案的仿古船「飛拉號」停泊在外海時的儀態很美麗，看來也十分的結實，我們原來的印尼船員跑了一位機械師，換了一位與我年紀相仿的老實人。這一趟還外加兩位 Metro 私人電視臺的記者報導這一趟仿古船航海之旅，他們的參與讓我更篤定，更有自信的認為我實現爛夢想的基礎條件已完備。²⁰

日本航海冒險家山本良行與臺灣資助廠商陳先生，說服夏曼·藍波安共同參與國際航海之旅，並以圓夢與航海記事可進而創作臺灣海洋民族文學書寫之重要因素，努力說服他一起航海，彷彿在看似容易的國際海洋之旅，實際上也同時存在著諸多未知的冒險與挑戰。

他們兩位假裝誠懇的要求我參與，及完成全程航海願望，說是要圓我的航海夢，圓我可以寫一本偉大的臺灣海洋民族的「航海記事」，其實這句話好像很簡單，就像民進黨的「海洋立國」翻書頁那樣的容易，然而「捨命陪少爺玩劍」非崇高之事業也。²¹

根據其觀察可知，日本航海家山本良行「玩命」的性格為此趟航海增添幾許不安，「我個人觀察山本良行『玩命』的跡象，在出海之前，他不看衛星電話的說明書，就聽著陳先生給他的基礎通話的按鍵，至於 GPS、航海方向定位，他幾乎是亂按鍵，致使我們即將出海的時候，衛星電話就故障了，同時也不即

²⁰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90-291。

²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91。

刻求教於陳先生，看在我眼裡，他其實比我更粗心，同時他也不是爲了仿古航海，自視自己也是南島民族的族裔發憤著書，證實自己非純種日本人。²²」山本良行令此趟國際航海之旅增添幾許不確定性；甚至於仿古航海僅爲了證實其爲南島民族族裔所致，這些因素也增添了此國際航海的諸多未知數。

2. 「飛拉號」之「正式出航儀式」

摩鹿加海峽的蘇拉威西島 Ang-Haz 母親的部落中，蘭嶼雕飾船「飛拉號」即將展開「仿古船航海之旅」的正式出航儀式，觀禮者縱然不多，但五位印尼籍船員卻已迫不及待地表白自己爲全印尼最好的水手，以「海洋英雄」姿態爭取航海遠行以脫離貧窮。

Ang-Haz 母親的部落，除去船員們的簡單家屬外，來觀禮的人不到 30 位，可以說，我們航海的正式出航儀式是十分冷清的場面，五位船員們知道要遠行，知道爲了幾塊錢的家庭生活費，爲了脫離部落的小世界，爲了爭取遠航的男人被「貧窮」逼出海而裝出來的男人樣，也很令我哭笑不得，他們都各自的跟我表白說，「我是全印尼海最好的水手」，在同胞面前煞似英雄雄姿，但我感覺他們的內心裡是膽怯的。²³

當蘭嶼仿古雕飾拼板舟正式啓航之際，展現出「飛拉號」英姿煥發地出航姿態，「所有的船員都坐在船上，直接曝曬在太陽下，我們沿著蘇拉威西島的西邊航行，揚起風帆，吃風角度維持在 30 度，印有贊助商的標記，以及我命名『Vilad』的字樣，我注視著船艏切浪的英姿。²⁴」此趟充滿象徵性意義的國際航海出航即刻啓程。

此外，同時也見證 Bambusuwan 部落的造船者，所建造的飛拉號極爲堅實，但仍尚待順利通過千變萬化的海象挑戰，「Bambusuwan 部落的造船者，顯然是很有經驗的一群人，建造得很結實，由於出航當天的天氣很好，所以山本先生

²²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 9 月），頁 291-292。

²³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 9 月），頁 291。

²⁴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 年 9 月），頁 293。

還不能確定四根舷外浮桿是否很堅固，這一天是 2005 年的 6 月 1 日。²⁵當「飛拉號」正式啓航之際，也見證臺灣蘭嶼蘭嶼雕飾船正式航向國際海洋、航向環太平洋、航向摩鹿加海峽，航向國際舞臺，見證臺灣海洋文化邁向國際化的國際航海新紀元。

（三）達悟族海洋性格「謙讓以對」之精神信仰

當夏曼·藍波安實現童年「仿古法航海」的「大海浮夢」之際，仍秉持著蘭嶼達悟族人一貫低調的海洋性格，達悟族航海家在海洋面前蘊涵著「謙讓以對」的海洋哲學，讓世居蘭嶼島的達悟族人恪守至今。

這趟的航海旅行是十分低調的，從小到大，我個人從未在家人朋友面前誇大任何事情，即便我潛水抓到大魚，我的大伯始終教育我保持低調，也保持學習聽他人的故事。仿古法航海真的是我小孩時的夢想，對於世居在蘭嶼的族人，我們日常生活也都彼此相互謙讓。²⁶

蘭嶼達悟族精神信仰成爲夏曼·藍波安航海摩鹿加海峽之際，最重要的精神支持力量之一。縱然在啓程之初，當他猶豫不決而反覆深思國際航海意義之際，曾讓他裹足不前；但一想到象徵臺灣蘭嶼達悟族文化的蘭嶼雕飾船，可仿古航海於國際海洋而被世界看見，即奠定其毅然決然地投入環太平洋摩鹿加海洋航海旅程之契機。

四、「蘭嶼雕飾船」於摩鹿加海峽遇見 印尼「機動船」與「領航船」

（一）「蘭嶼雕飾船」遇見印尼「機動船」

1. 「飛拉號福星之蘭嶼祭司」環太平洋航向美國 LA

²⁵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93。

²⁶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16。

日本航海冒險家山本良行眼中，夏曼·藍波安即為「飛拉號福星」，故邀請他同行國際航海之旅，遨遊於環太平洋，共同航向摩鹿加海峽，誠如「『你是這艘船的福星，讓我堅強的人，』日本航海冒險家山本良行如是跟我說，也是巴結我的語言。山本良行與臺灣的資助廠商陳先生，他們計劃爭取其他贊助者捐助的策略是，由印尼、新幾內亞、巴布亞新幾內亞、索羅門群島、斐濟群島、庫克群島、社會群島的大溪地、復活島，北上到智利的利馬，而後是加州，終點是 LA。²⁷」。此外，夏曼·藍波安還被山本先生視為很厲害的傳統「祭祀巫師」與「海人」，公認其於此次國際航海旅程中的重要指標性靈魂人物。

我作為一個外國人，在這群印尼人中的感覺是，被山本先生說成是很厲害的「海人」，說是天天與海為伍的潛水俠，他們也看見我為這艘船殺雞、祈福、做儀式，似是傳統「祭祀巫師」的身分。²⁸

夏曼·藍波安儼然被視為彷彿「飛拉號福星」般地庇佑著此趟摩鹿加海峽航海的航程平安外，山本先生刻意將夏曼（Syaman）翻譯為薩滿（Shaman），亦即象徵著將夏曼·藍波安視為「薩滿巫士」般，彷彿為「一個知曉的人」抑或是「激昂、發展、揚昇的人」地肯定敬重之；所謂的「薩滿」一詞，乃源自於西伯利亞通古斯部落的埃文基語（Evenki），夏曼·藍波安被視為福星般，以薩滿（Shaman）被稱呼之，或許與此意義有密切關聯。此外，夏曼·藍波安也經常與達悟族祖靈對話，讓達悟族的精神信仰成為安定國際航海心魂最重要的支持力量；同時也讓達悟族獨特的蘭嶼雕飾船，有機會在國際海洋上遨遊。

2. 印尼機動船不可置信「飛拉號」之航向美國 LA

當夏曼·藍波安在「飛拉號」航海船返回碼頭之際，巧遇一艘當地機動船，當地海人認為飛拉號無法抵達美國，誠如「我走過這些在碼頭直接交易的人群，請一位划著獨木舟的黝黑男子載我回航海船。回到船上時，跟來一艘小型的機動船，他們很好奇地把船靠在我們的船尾，並且問我們那些印尼的船員一些問題，從他們的笑容研判，彷彿在說，『這艘船不可能到達 LA』，這是我們那個

²⁷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91。

²⁸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93-294。

乾淨的廚師跟他們說的，又指著我說，『他是這艘船的祭司（記者翻譯）』。²⁹」當地印尼海人深知當地海象，而認為這艘仿古拼板木船無法順利到達美國 LA。當地印尼船員登上仿古拼板舟之際，彷彿高人一等地勇敢實現「航海大夢」，而此航向國際海洋之壯舉，備受當地印尼人肯定；但當地人仍質疑蘭嶼雕飾船「不可能航向 LA」，因印尼當地人深知此航海旅程之海象將險象環生。

這些船員與自己同宗同語的同胞一起時，他們擴大自己即將實現的「航海大夢」，宣示自己比他們勇敢，也象徵自己比他們高尚，對於前來對這艘船探個究竟的這些人，也似乎對我們船員可以離開自己的聚落給予某種肯定，以及質疑的眼神「這艘船不可能航向 LA」。³⁰

縱然當地人肯定此趟國際航海的壯舉，卻也質疑此航程的可行性；儘管如此，夏曼·藍波安還是被當地人視為很厲害的傳統「祭祀巫師」與「海人」，更令當地印尼人與印尼船員尊重與信服，最重要的象徵意義為其同時也增添此次航海旅程的安定力量，而成為此國際航海旅程中，深具指標性精神象徵意義的重要靈魂人物。

（二）蘭嶼雕飾船遇見印尼「領航船」

1. 「蘭嶼雕飾船」似「幽靈船」漂流摩鹿加海峽

夏曼·藍波安航海於摩鹿加海峽的「蘭嶼雕飾船」即將抵達其國際航海的「航海終點旅棧」查亞普拉市海灣之際；回顧在與領航船相遇前，沒有「領航船」帶領的航程，簡直彷彿「幽靈船」般地漂流於摩鹿加海峽。

一艘仿古的航海船無論如何的移動，四周的距離好像永遠是等同的距離，這讓我有些恐懼，我把小羅盤掛在頸子，細心的觀看指南針向東的方位，晚上除了如螢火蟲明光的航海燈外，在無垠的汪洋我感覺我

²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08。

³⁰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08-309。

們真如幽靈船。³¹

印尼 Sandeq 蘭嶼雕飾船「飛拉號」為蘭嶼十人大船的兩倍大，但面對短程航海或許安全無虞；但若要遠程航海就有待商榷，誠如「這艘是木造的船，是印尼 Sandeq 一般船，或是蘭嶼十人大船的兩倍大，說起來，在印尼境內航海是沒有問題，但是要航海過巴布亞新幾內亞以後的摩鹿加海峽的長途航海，將會有很多不可預料的問題。³²」連夏曼·藍波安縱然已決定加入此趟國際航海旅程，卻也不安地沒把握得以順利完成此趟長程航海之旅。

我們沿著 Iriyan Jaya（新幾內亞）省的外海航行，我們的出海對沿岸的住民的視覺而言，船身造型、圖案雕飾似乎不構成他們很多的討論或是好奇，簡言之，飛拉號，或者說 Sandeq Explorer，以及我們這些自稱是航海冒險家的，像是不知名的飛禽的感覺。³³

當夏曼·藍波安與蘭嶼雕飾船「飛拉號」沿著新幾內亞（Iriyan Jaya）省的外海航行之際，雕飾有傳統蘭嶼圖紋的「飛拉號」似乎不引起當地人的關注與討論；但「飛拉號」對於他與日本航海冒險家山本先生，則深具指標性的國際航海意義，而讓蘭嶼雕飾船正式在國際海洋上航行。

2. 「飛拉號冒險船」遇見「領航船」之平安登陸

當夏曼·藍波安與「飛拉號」航海於摩鹿加海峽之際，他曾夢見陌生海洋中惡魔的變臉，根據傳統達悟族人的傳統精神信仰，即指示此次航海旅程必須要結束之意；正當此令人不安的時刻，由印尼記者告知深夜傳來的敲鑼打鼓聲，原來是當地「領航船」前來迎接。

然而當我夢見在陌生的海洋，惡魔的變臉影像的時候，在我傳統的信仰裡，那個意義是「該停止了」約莫十一點的晚上，我們隱隱約約的

³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21。

³²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23。

³³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27-328。

開始聽見「敲鑼打鼓」的吵雜聲，我起來聽音辨別方位，記者告訴我
說：「那是領航船，是來迎接我們的。」³⁴

此刻，聽到敲鑼打鼓的「領航船」，即在傳達航海冒險的「冒險船」即將登陸，「陸地上依然沒有燈火，只有星光照明下的黑色大陸，『敲鑼打鼓』的吵雜聲固然非常的吵，吵到讓我耳膜難受，十足撕裂了夜的自然寧靜，以及船隻切浪的柔和聲，我們完全看不見那艘，聽來如是幽靈船在隨行。³⁵」當「冒險船」與「領航船」相遇於摩鹿加海峽，最重要的航海意義即為宣告航海即將平安登陸。

當我護航的船在夜裡不時的敲鑼打鼓，傳遞給陸地上的蜂窩人群的訊息是，有這麼一艘航海的「冒險船」即將登陸，我個人雖然不甚很喜歡「敲鑼打鼓」，然而，船隻即將平安「登陸」，那絕對是讓我再愉悅不過的事。³⁶

當擁有「達悟族雕飾拼板」即將抵達查亞普拉市海灣，亦即夏曼·藍波安國際航海的「航海終點旅棧」，也象徵著國際海洋航海之旅即將平安登陸，即將順利圓滿達成環太平洋航海摩鹿加海峽之國際海洋交流活動的重要任務。

五、「飛拉號」航向「航海終點旅棧」

（一）來自新幾內亞黑人之查亞普拉市海灣「領航船」熱情歡迎

夏曼·藍波安在此國際海洋活動中，有隨行記者共同航海，也獲得當地電視、報紙等媒體的報導，也獲得當地人的尊重，誠如「此時隨行的記者開始發揮他們的身份，他們對我與山本先生說，『請你們放心，許多的島嶼都有電視，也都有地方報，邊陲地區的人很尊重記者，這一段的補給工作就交給他們與當

³⁴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29。

³⁵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29。

³⁶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30。

地人交涉。』³⁷」因此，當他們一行人航海旅程即將抵達查亞普拉市的海灣之際，已有「領航船」與當地原住民族以歌舞熱烈歡迎之，共同見證此趟航程的圓滿順利。

在查亞普拉市的海灣，我終於看見了那艘領航船，是一群新幾內亞黑人的歌舞藝術表演團體，船上用棕櫚葉裝飾一個高個子的原住民向我們揮手，說印尼語：「歡迎回到陸地。」³⁸

查亞普拉市當地人熱烈地歡迎他們此趟「環太平洋國際航海文化交流活動」的蒞臨外，因國際海洋交流之名，也讓三國國旗矗立於國際海洋世界中飄揚，「查亞普拉市在南半球赤道邊有一個大城市，東方升起的太陽光很刺眼，我繼續沉穩地住在我固定的位置，繼續喝咖啡，船員們與山本先生生升印尼國、日本國與、中華民國的三國國旗，象徵著這趟是國際航海的交流活動。³⁹」當地原住民族人升起三國國旗，象徵對國際海洋舞臺上的國際文化交流表示歡迎與肯定，此際同時也為夏曼·藍波安的「航海終點旅棧」。

Oya rana kafusan no pankeskeran kwa, adan na mina pankeskeran no Inapu ko. (這是我航海的終點旅棧，我航海家族曾經航海過的海洋。) 我用達悟語說了很多很多的話給我的祖先聽，給航海諸神聽，就像2017年，我與叔父在深山共同伐木造船時他對樹魂說了許多自然流露的話一樣，人們依自己的語言自然流露的禱詞，很讓我相信多元宗教信仰、多元神明的存在，且確認「泛靈信仰論者」才是珍愛星球環境的族群，比生態保育的重要的美德。⁴⁰

此時，夏曼·藍波安以達悟語說祝禱之詞給祖與海神聽，莊嚴肅穆地如同父祖輩跟樹靈所講的禱詞；相較於，當地人正展現出無比的熱情，對於此國際交流活動正準備熱烈歡迎之景象，「查亞普拉市的早晨，我不再聽見各教會競

³⁷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20。

³⁸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31。

³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31。

⁴⁰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31。

爭播放音樂的吵雜聲，可以判斷的是，這兒的穆斯林教派是不盛行的。三面國旗在主桅杆平等的被風吹，領航船不再敲鑼打鼓，船員們開始穿著『重建環太平洋交流航海』的衣服上岸，我沒有穿。⁴¹」接著，即為當地人慎重其事所準備的隆重歡迎儀式，如下所述。

（二）查亞普拉市海灣之「歡迎儀式」

查亞普拉市當地人正式的海洋歡迎儀式展開之際，「天空眼淚灌頂」與「腳踩瓷盤登陸」緊接著登場；查亞普拉市的歡迎儀式，首先請夏曼·藍波安「腳踩中國製瓷盤」，象徵「平安登陸」；緊接著又以「頭灌椰子水」，以象徵「天空的淚水」的椰子水「灌頂」，代表當地人熱烈「歡迎登陸我們的陸地」之歡迎詞，慎重其事地為平安登陸的冒險航海船員們隆重慶賀著。

登陸上岸的儀式由在地歌舞表演團的人士擔任，說：「誰是臺灣來的？」兩位女士請我踩中國製的瓷盤，說我「終於平安登陸了」，然後再把我的頭壓下去，一位女士持大刀，另外一位把椰子殼墊在我的頭上，說時遲那時也真的夠快，持大刀的女人立刻用大刀擊破椰子殼，椰子水立刻清涼我的禿頭（很舒服），並說：It is the tears of the sky.（這是天空的淚水。）Welcome to our land.（歡迎登陸到我們的陸地。）⁴²

查亞普拉市海灣熱鬧隆重的歡迎儀式進行至此，當地人架著親自來迎接他們的省長衝向夏曼·藍波安後，最後再以熱情又充滿善意的歌舞迎接之。整個過程縱然簡易，卻隆重又不失熱鬧慶賀之意；最重要地即為蘭嶼雕飾船可順利平安登陸慶賀之象徵性意義。

持大刀的那個女人長得不甚美感，但我的確感激她的禱詞，由於前來觀望的人很多，又熱又擁擠，在地的黑膚色的婦女架著我的腋下衝出人群，走向附近省政府大廳，由黑人省長迎接我們的登岸，並以歌舞

⁴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31。

⁴²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32。

表演釋放善意的歡迎，儀式過程簡單，但不失熱鬧。「這一切就這樣結束了，」我告訴自己。⁴³

夏曼·藍波安抵達「航海終點旅棧」查亞普拉市後，與當地人和樂融融地融洽相處著，「我們一群人由記者群請我們吃飯，氣氛融洽，船員們露出階級性航海完成的可掬笑容。山本與我再次的喝上一人 6 瓶的啤酒，啤酒儀式的名稱是『謝謝祭司』。⁴⁴」此趟國際航海之旅化身為「祭司」的夏曼·藍波安，正式順利平安地完成此趟摩鹿加海峽「仿古法航海之旅」。

六、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海洋文化之相似性

(一) 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文化之「檳榔」文化

當夏曼·藍波安登上查亞普拉市後，由達悟族與當地少數民族的「族群接觸」⁴⁵所產生親切的族群互動所產生良性的族群關係，驚喜於發現彼此的相似性；反觀臺灣二元架構早期的原漢關係習慣以族群文化、歷史意識等視角區分，「臺灣人們習慣以二元的架構，來認定族裔群體本身的族性，或詮釋原住民與漢人的關係。這些架構的建立表面上多以歷史、文化、及族群性或族群意識為基礎要素。⁴⁶」當夏曼·藍波安驚喜於達悟族與當地南島民族相似的文化族群特色，諸如驚喜發現當地人嚼食檳榔的習慣，由於這些文化習慣的相似性而直接拉近彼此間的距離。

縱然夏曼·藍波安認為雙方僅為萍水相逢之邂逅，卻也在地球的不同角落發現彼此間諸多文化相似性的驚喜，誠如「我與這些人的相遇，在我移動的旅行都是偶然的，他們拉長脖子遠望我們的航海船，而後看看我，這在他們的世界想像似乎是他們這一生不可能會去的地方，我與他們一起吃檳榔，這些都是伊斯蘭教徒，看來也都是像我部落的人一樣，是小學程度，他們看我，沒有驚

⁴³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32。

⁴⁴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32。

⁴⁵ 謝世忠：《認同的汗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7年），頁14-20。

⁴⁶ 謝世忠：《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臺北：臺灣大學出版，2004年），頁87。

訝，也沒有好奇，只是偶爾巧遇的陌生人。⁴⁷」夏曼·藍波安還驚喜發現當地人與蘭嶼達悟族人相似的吃檳榔生活習慣而倍感親切。

這群男人大小部分都有吃檳榔，每個人嘴角都在嚼動，吐檳榔汁。有一位拿塑膠袋給我，這個動作完全與我在蘭嶼是一模一樣，小刀、檳榔、貝殼粉、荖藤樣樣俱全，我很自然地為自己製作檳榔，我的動作看在他們眼裡，也立刻就會知道我是會吃檳榔的人，然後這個小小動作卻是我們彼此之間的「共同語言」，驅除陌生的距離。⁴⁸

此趟國際航海文化交流旅程中，夏曼·藍波安驚喜的發現當地人嚼食檳榔外，最令人驚喜的發現莫過於達悟語與當地南島語言相通之處，也讓夏曼·藍波安與當地人相處起來特別親切、特別沒有隔閡、藩籬與距離感，進而讓此次國際航海任務特別圓滿順利地完成，同時見證國際南島民族間的南島語言相似性。

（二）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文化之共同語言「南島語」

夏曼·藍波安在當地印尼人面前備受尊重，再加上彼此間相似的語言、膚色更可親切地拉近彼此的距離，讓這群因貧窮無法出海的印尼朋友，因此次航海而得以出海獵魚並見識海洋世界的遼闊，還可增加收入以貼補家計。此外，此次國際海洋文化交流活動因諸多因素讓夏曼·藍波安受當地人敬重與喜愛外；最重要地是他還驚喜發現達悟語與印尼、菲律賓當地南島語言的諸多相通之處。

他們由於成長在赤道上下，出海獵漁很少遇見暴風浪，也因為貧窮讓他們無法走出部落，遇見我這個可以跟他們膚色相同，說許多跟印尼語相同單字語言的人，這兩個條件拉近我們彼此的距離，我因而受到

⁴⁷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06。

⁴⁸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06。

他們的尊敬。⁴⁹

當夏曼·藍波安在當地造船時，當地人對於船舟上的船眼、人形圖紋，均可馬上說出「mata」（船眼）、「tawtau」（人形圖紋）……等與達悟族語相通的南島語言，令夏曼·藍波安感到十分驚奇，甚至於驚呼於當地諸多語言與蘭嶼達悟族語的相似之處；同時也見證國際南島語族間的文化相似性。

由於我們的時間緊迫，我請村長號召村民們幫我們雕刻，很有趣的是，當我們雕出船眼、人形圖紋的時候，他們知道，那就是「mata」（船眼）、「tawtau」（人形圖紋），兩個姪子聽了很驚奇。⁵⁰

此外，夏曼·藍波安還驚喜發現當地語言有諸多相通之處，諸如數字、五官、錢幣數數……等等均與達悟語相通時，雙方均極為驚喜，彷彿「他鄉遇故知」般地令人驚豔而感到親切自然外；同時還可由此見證達悟族語與菲律賓語言、甚至於是南島文化的諸多相似之處。

我因而跟他們數著一、二、三……，以及說著臉部五官的稱呼，眾人嚇了一跳。其實，達悟語與印尼語有許多是相同的，其次我拿出印尼紙幣，說出一萬、五萬、十萬的數字稱呼，在 Danpasar 國際機場的時候，我就知道我們使用的數字，和菲律賓的官方語言完全相同，我說出這些數字，引來大家都哄堂大笑。⁵¹

當夏曼·藍波安實際見證南島文化的相似之處外，還與當地人熱情分享故鄉蘭嶼達悟族部落與航海目的地，瞬時與當地人打成一片，諸如「吃檳榔，以及數字、單字的相似，說明了『南島語』使用的範圍是非常廣闊，早晨的熾熱陽光，各教會的噪音的這個時候已經不是我們煩惱的事，我在水泥地上畫出臺灣、蘭嶼的位置，說這是我來的島嶼，再畫上新幾內亞省，印尼語稱之 Iriyan jaya

⁴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94。

⁵⁰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261。

⁵¹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06。

省（伊里安查亞）說我們是要航海去這兒。⁵²」夏曼·藍波安此趟國際航海最重要的發現與收穫，即為真實見證國際南島文化間的諸多相似之處，見證國際海洋世界的諸多文化習俗之奧妙。

七、結語

根據此〈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中蘭嶼雕飾船航向「摩鹿加海峽」文化研究〉中，夏曼·藍波安所描述的摩鹿加海峽海洋文化研究，歸納分析其海洋文學的多元視角，諸如一、前言，描述關於本文的研究選題、研究主軸、研究方法與研究成果。

二、「蘭嶼雕飾船」文化，描述由蘭嶼達悟族圖騰雕飾彩繪的蘭嶼雕飾船，順利啓程出航的過程。首先，夏曼·藍波安根據達悟族海洋拼板舟文化，於摩鹿加海峽為蘭嶼雕飾船雕飾、祈福談起。關於雕刻蘭嶼達悟族圖騰前之「船靈祈福儀式」，其敘述當時在雕飾拼板舟前，必定要慎重其事地進行祈福儀式，諸如殺雞、祈福、作儀式，祈求蘭嶼雕飾船得以平安遨遊於摩鹿加海峽，展現出「蘭嶼雕飾船」剛強的船靈；並比較「蘭嶼達悟族人」與「玻里尼西亞人」船舟圖騰相異之美。此外，關於竣工下水時之「船靈祈福儀式」，即當蘭嶼雕飾船正式航海之際，他仍以蘭嶼達悟族的大船下水儀式為蘭嶼雕飾船「飛拉號」進行祈福儀式。

三、「蘭嶼雕飾船」環太平洋「仿古法航海」之旅，描述於環太平洋摩鹿加海峽的航海冒險啓程之動機與開端，毅然決然決定要航向摩鹿加海峽的航海冒險，成為「蘭嶼雕飾船」環太平洋「仿古法航海」之創舉，同時對於「大海浮夢」國際航海意義之自我思辨。當夏曼·藍波安於摩鹿加海峽的仿效古法航海，敘述「飛拉號」停泊「蘇拉威西島 Ang-Haz」之整備出航、與「飛拉號」之「正式出航儀式」，同時體現達悟族海洋性格「謙讓以對」之精神信仰。直至查亞普拉市海灣與領航船相遇，最後航向「航海終點旅棧」。

四、「蘭嶼雕飾船」於摩鹿加海峽遇見印尼「機動船」與「領航船」，描述夏曼·藍波安被視為「飛拉號福星之蘭嶼祭司」般地備受重視與尊重。此外，

⁵²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頁306。

當「蘭嶼雕飾船」遇見印尼「機動船」後，印尼機動船不可置信「飛拉號」可航向美國 LA。因為漂泊於摩鹿加海峽的「飛拉號」，彷彿「幽靈船」般。直至最後，「飛拉號冒險船」終於遇見「領航船」，甚至於在其護送下，順利平安登陸「航海終點旅棧」—查亞普拉市海灣。

五、「飛拉號」航向「航海終點旅棧」，描述當夏曼·藍波安與蘭嶼雕飾船一起順利抵達查亞普拉市海灣的航海終點站之際，深刻地體驗來自新幾內亞當地黑人，對於查亞普拉市海灣「領航船」平安登陸的熱情「歡迎儀式」—「天空眼淚灌頂」與「腳踩瓷盤登陸」，慎重地歡迎「飛拉號」的平安到來，熱情慶賀與肯定此項國際海洋文化交流的創舉，順利圓滿達成。

六、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海洋文化之相似性，描述夏曼·藍波安與蘭嶼雕飾船於「摩鹿加海峽」航海時，與南島語族印尼人相遇相識的過程中；甚至於驚喜發現彼此可以達悟族語溝通，還可一起嚼食檳榔，見證彼此間「南島文化相似性」—「檳榔」、「南島語」，均見證國際南島文化相似性，而令人備感親切。最後，七、結語，則關於本文的研究發現，乃歸納分析夏曼·藍波安於《大海浮夢》中，以蘭嶼雕飾船航向「摩鹿加海峽」所見證的國際南島文化研究之核心文化觀點、與核心問題意識，如下表一所述。

表一、摩鹿加海峽航海文化研究之核心文化觀點彙整表

章節	摩鹿加海峽航海文化研究之核心文化觀點	摩鹿加海峽航海文化研究之核心問題意識
一	一、前言	
二	二、「蘭嶼雕飾船」文化	
	(一)遨遊於摩鹿加海峽的蘭嶼雕飾船	1.「蘭嶼雕飾船」之「剛強的船靈」 2.「蘭嶼達悟族人」與「玻里尼西亞人」船舟圖騰相異之美
	(二)蘭嶼雕飾船之祈福儀式	1.雕刻蘭嶼達悟族圖騰前之「船靈祈福儀式」 2.竣工下水時之「船靈祈福儀式」
三	三、「蘭嶼雕飾船」環太平洋「仿古法航海」之旅	
	(一)摩鹿加海峽的航海冒險啓程	1.「蘭嶼雕飾船」環太平洋「仿古法航海」之創舉 2.「大海浮夢」國際航海意義之自我思辨
	(二)摩鹿加海峽的仿效古法航海	1.「飛拉號」停泊「蘇拉威西島 Ang-Haz」之整備出航

		2.「飛拉號」之「正式出航儀式」
	(三)達悟族海洋性格「謙讓以對」之精神信仰	無
四	四、「蘭嶼雕飾船」於摩鹿加海峽遇見印尼「機動船」與「領航船」	
	(一)「蘭嶼雕飾船」遇見印尼「機動船」	1.「飛拉號」福星之蘭嶼祭司「環太平洋航向美國 LA」 2.印尼機動船不可置信「飛拉號」之航向美國 LA
	(二)蘭嶼雕飾船遇見印尼「領航船」	1.「蘭嶼雕飾船」似「幽靈船」漂流摩鹿加海峽 2.「飛拉號」冒險船遇見「領航船」之平安登陸
五	五、「飛拉號」航向「航海終點旅棧」	
	(一)來自新幾內亞黑人之查亞普拉市海灣「領航船」熱情歡迎	
	(二)查亞普拉市海灣之「歡迎儀式」	
六	六、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海洋文化之相似性	
	(一)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文化之「檳榔」文化	
	(二)達悟族與印尼、菲律賓文化之共同語言「南島語」	
七	七、結語	表一、摩鹿加海峽航海文化研究之核心文化觀點彙整表

當臺灣蘭嶼達悟族海洋文化，遇見印尼摩鹿加海峽海洋文化，所激盪出的國際海洋浪花，使得臺灣蘭嶼達悟族海洋文化航向國際摩鹿加海洋之際，也使得臺灣原住民文學與海洋文學，在夏曼·藍波安的筆下，開啓嶄新的海洋文學國際新扉頁。根據夏曼·藍波安的海洋文學的異國文化書寫，見證國際海洋文化之奧妙，彷彿薩依德如下所述。

在你的敘事、歷史、旅行故事和探險中，你的意識會再現為主要權威，形成一個活躍的能量點，不只了解殖民化活動，也了解異國的地理和人民。⁵³

夏曼·藍波安於《大海浮夢》蘭嶼雕飾船航向「摩鹿加海峽」的文本敘事中，開創臺灣原住民文學、與海洋文學的國際新格局，真實地見證國際南島語族、與南島文化的驚喜新發現外，也促進臺灣原住民文學中的海洋文化書寫，正式邁向國際化的文學新紀元。

⁵³ 薩依德：《文化與帝國主義》（臺北：立緒出版社，2001年），頁17。

參考文獻

-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臺北：聯經出版社，2014年9月）。
- 薩依德：《文化與帝國主義》（臺北：立緒出版社，2001年）。
- 謝世忠：《認同的汗名－臺灣原住民的族群變遷》（臺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87年）。
- 謝世忠：《族群人類學的宏觀探索》（臺北：臺灣大學出版，2004年）。

Cultural Observation on Lanyu Carving Ship Navigating to “Moluccas Strait” in Syaman Rapongan’s “Dream of the Sea”

*Cheng-Hui Tsai**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Cultural Observation of Lanyu Carving Ships Navigating “Moluccas Strait” in Syaman Rapongan’s “Dream of the Sea”, according t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Moluccas Strait by Syaman Rapongan’s “Dream of the Sea” Marine culture observation, inductively analyze the diverse perspectives of its marine literature, research topics and research methods, that is, to conduct cultural observations on the international navigation of Syaman Rapongan marine literature, hoping to summarize and analyze the international marine culture of the international marine world. Documentary, such as Tao people’s shipbuilding carvings, ship spirit beliefs, prayer ceremonies, antique sailin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ultural exchanges, Austronesian language groups... and other topics, in-depth cultural observation and reflection, the main research focus is mainly the following important chapters: Such as 1. Preface; 2. “Orchid Island Carving Ship” Culture; 3. “Lanyu Sculpture Ship” around the Pacific Ocean “Antique French Voyage”; 4. “Lanyu Carving Ship” meets Indonesian “motor boat” and “pilot boat” in the Moluccas Strait; 5. The “Phila” heading for the “Navigation Terminal Inn”; 6. The similarity between the Tao people and the marine culture of Indonesia and the Philippines; 7. Conclusion. The research results ar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marine culture of the Tao ethnic group and the marine culture of Indonesia and the Philippines, and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 Tao ethnic group culture and the cultures

*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R.O.C.) chenghuitsai@nutc.edu.tw

of Southeast Asia and Oceania, and witness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ulture vision of Syaman Rapongan.

Keywords: Syaman Rapongan, Dream of the Sea, Indigenous Literature, Ocean Literature, Cultural Studies.

去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 —從禮俗、日常觀念與校園的互動觀察

陳如音*

摘要

性別平等的價值追求及相關概念與主張的倡議，都是目前政府、民間，及各界所重視的議題，然而，在筆者求學或任教之初，這些當前重視的課題，卻不曾也不會出現於學界、政界或哪一正式場合。以往所奉行並被認定為必需及必然的價值，而今卻成為被顛覆和受到質疑與打破的觀念。同時，受限於不同文化背景、生活方式、時空環境或宗教及社會等價值與現實因素的影響，性別平等與平權的討論與爭議，仍舊存在個別的面貌、表現與價值選擇的差異，而不能也無法以普世價值和統一與規範化的概念或想像一概視之。加以社會變化和觀念轉變及價值流轉速率的增快，即使是同一國家和社會，在不同的時間，對此議題也多存在不一樣的關注與傾向。

伴隨各項法規、政策的制定與落實，及性平教育的深化和推進，以往僵固的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歧視普遍存在的情形，對於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尊重性別差異化，及尊重不同性別氣質和特質，已逐漸於校園、職場和知識界形成共識，但卻不能因此認為，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可以就此消失。因為要改變固有的認同與想像，或者希望於生活中，革除已經習慣的行為和表述方式，其實仍屬不易。如此，筆者希望藉由論文的進行，針對去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當前表現，從不同的角度和面相進行討論與觀察。

關鍵詞：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alex827880@gmail.com

壹、前言

面對不同時代的價值觀，經常出現昨是今非或今是昨非的情形，而存在此一時彼一時的現象。如同性別平等的價值追求，性別平權議題的爭取與探究，以及相關概念與主張的倡議，都是目前政府、民間，各界所重視的議題，然而，在筆者求學時或任教之初，這些當前重視的課題，卻不曾出現於學界、政界或者哪一正式場合的討論，而以往所奉行，並被認定為必需及必然的價值，而今卻成為需被顛覆和受到質疑與打破的觀念。如此，筆者在授課時常說：性別平等與性別平權的課程及研討，是當前政府與教育主管機關，和學校重視並推動的項目，卻不存在於過往的學科內容，即使是前幾年，大學博雅通識中心的課程規劃，性別平等之相關課程，也屬於較冷門和不被重視的議題。然而，時至今日這些過往被認為冷門和不受重視的議題，卻是教育部認為必須開設，且經常搭配教育部的計畫，或者受教育部鼓勵和獎勵優先開設的課程。同時，受到不同之文化背景、生活方式、時空環境或宗教及社會等價值與現實因素的影響，性別平等議題的討論和爭議，仍舊存在個別的面貌、表現與價值選擇的差異，而不能也無法以普世價值和統一與規範化的概念或想像一概視之。加以社會變化、觀念轉變及價值流轉速率的增快，即使是同一國家和社會，在不同的時間，也多存在不一樣的關注與傾向。

日本作家酒井順子在 2003 年出版《敗犬的遠吠》，書中提到「美麗又能幹的女人，只要過了 30 歲還是單身而且沒有子嗣，就是一隻敗犬」，源自日語的《敗犬》就是指年過三十的未婚女性。¹然而，不同於以往相對固定及較單一的生活方式和生涯規劃選項，今日台灣社會對男女是否婚嫁，或者是否生育的選擇，比起以往存在更多的彈性及對個別差異，與個人選擇的尊重及包容。筆者在大學授課時，經常與學生討論，這類生涯規劃，和未來選擇的問題，就常得到許多不同認同和想像的答案，即使面對校外，各類職業團體的演講，許多年過中年的父母，對於子女或晚輩的生涯和生活方式的選項，相較於過去，也存在更多寬容與彈性。所以個人始終認為，性別平等與性別平權的討論，多會隨

¹ 酒井順子（2006）。《敗犬的遠吠》。臺北：麥田出版社。

著時空因素、個別環境或事件的影響，進行不斷的調整和改觀，以至於針對性別平等或者平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在教學內容和教材用書的選定，也需與時俱進並隨時調整。

相較於過去，僵固的性別刻板印象和性別歧視之普遍存在，當前因各類法規的制定與執行，²及性平教育的深化和落實，去性別刻板印象、尊重性別差異化及對於不同性別氣質和特質的尊重，已逐漸於校園、職場和知識界形成共識，卻不能因此認為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現象可以就此消失。因為要改變固有的認同與想像，或者希望於生活中，革除長久已習慣的行為和表述方式仍屬不易，現在的校園、職場中，或者日常的社交生活，仍能找到許多過去習慣的表達，和不經意的行為表述，比如若有女性個性太過陽剛或大而化之，可能會被稱為「男人婆」；女性如果言行舉止，太過主動或輕率，可能會被稱為「隨便」或「不端莊」。同樣的，男性若呈現較陰柔的特質，會遭致旁人異樣的眼光，或被冠以「娘娘腔」³的稱號；感情較豐富和敏感的男孩，往往也會被父母長輩，以「男兒有淚不輕彈」，加以訓斥和糾正。⁴觀察日常校園的實際狀況，同仁間或師生的互動，學生間的相互對話，不同性別在談論所謂的「正妹」、「吃軟飯」、「型男」、「敗犬」、「人妖」、「娘炮」、「醜女」、「恐龍妹」、「死 gay」、「花木蘭」等詞彙，均有可能違反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有關性騷擾等情形，⁵甚至情形嚴重者，進而產生性霸凌事件，⁶都是性平法所不許，且需依法通報和積極處理並介入的事項，所以在人際交往與日常互動時，若論及性別平等議題，就應當建立一種觀念，就是應如何促進不同性別彼此尊重，盡可能不存偏見，讓具各種特質和氣質者，能夠享有平等對待，免

²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

³ 稱他人「娘娘腔」是一種具有性別歧視的貶抑詞，若當事人覺得不舒服，就可以依此向學校性平會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出性騷擾的申請調查。若在職場上被如此對待，也可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公司的性平會提出性騷擾的申請調查，若公司未設置性平會，就可向縣市勞動部門提出性騷擾的申請調查。

⁴ 這些過往認為理所當然的言行，而今都是被諮商輔導老師、心理學家，及教育現場認為是不適當，需被調整、禁止與糾正的行為。

⁵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四款：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於遭受歧視，或排擠的待遇，如此，不僅是現代公民應有的素養，也是免於觸法，所必要的認識與行為管控必須的要求。

貳、去性別刻板印象的討論

一、打破過往就業與科系選擇的刻板印象

過往的就業選項總認為，女性不能當黑手，不能做板模工？或者護理人員一定得由女性擔任，難道男性無法勝任嗎？⁷這如同早期在高中職或大學的教官體系，不會有「女教官」的稱謂出現，因為教官就是專屬男性的職業，⁸存在相同的發展脈絡；總之，任何職業造成性別差異的刻板印象，都是一種必然的社會建構過程，是一種文化、政治、經濟與各種公私領域之權力及資源分配的制度化歷程，但吾人應當避免讓這種社會建構與制度化的發展脈絡，成為各種性別壓迫的理由與藉口。職場中有關性別刻板印象，對其發生環境的討論觀之，仍舊存在許多不友善、受壓迫及備感壓力與難以掙脫的困擾。⁹如此，國內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立法之始及該法施行後的陸續修法，¹⁰目的，都是為能更加消弭職場上各類有形無形的性別不平等與不友善的現象。

⁷ 這種過往對於職業選擇的性別刻板印象，而今已逐漸受到挑戰及轉變，選擇就讀理工科系的女性比例逐漸上升，選擇就讀護理系的男性也有增加，而且目前男護理師在醫院的某些科別，還特別吃香和搶手，是各醫院急需爭取的人才。請參見：陳如音，〈男護理師的職場適應問題：去性別刻板印象之觀察〉，《醫療品質雜誌》，第13卷第5期（2019年），頁80-82。

⁸ 因為教官體系招考的變革，女教官目前是各大學和高中職急需的人才，尤其在高中職凡有女教官想要進行職務調動，各校便會急著力邀和爭取。

⁹ 性別刻板印象威脅幾個重要的特點，包含了：（1）無論任何團體，只要團體中的個人身處於激發該團體負面刻板印象時的情境下，即可感受到刻板印象的威脅；（2）即使只有單獨一人，亦會感受到刻板印象威脅；（3）不同的團體之個人其所感受到的刻板印象威脅，無論是內容形式上、程度上或情境上被引發的情形，也都不一定相同；（4）不管他/她相不相信或認不認同所屬團體之刻板印象，只要身處被激發之刻板印象的環境中，仍會受到刻板印象的影響；（5）因為所處之社會與生活周遭，仍然不斷地提醒刻板印象的存在，所以即使個人努力地克服與調整，但仍然徒勞無功（Steele,1997）。轉引自：洪秀珍、謝臥龍、駱慧文（2013）。〈性別刻板印象與數學相關專業發展之研究：以科技大學工程女學生為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第40期，頁81-82。

¹⁰ 性別工作平等法公布日為：民國91年1月16日，最近一次修法為：民國111年1月12日。

二、對於傳統觀念與習俗的反思與修正

常見的社會習俗或文化習慣衍生出來的團體壓力，是造成性別行為差異及性別刻板印象的環境壓迫來源，比如台灣傳統固有習俗，「未婚女性亡故後牌位不能放入家族的香壇？」，所謂不祭祀孤母的習俗，致使在傳統觀念的影響與制約下，早期女性如過了適婚年齡，仍舊單身未出嫁，會被視為不幸和失敗的代表。又如「出嫁的女兒不能夠祭拜娘家祖墳？」只有男性才能傳宗接代和奉祀祖先，也造成許多家庭內相互壓迫與不幸和悲劇的難題。¹¹傳統的婚禮有新娘出嫁，父母親會潑水或是新娘丟扇等儀式，在負面意義上是新娘嫁出後與娘家不再相干，或是要以夫家為重之意。但由於性別平等的倡議，內政部於 2014 年出版的《現代國民婚禮》，就特別以「現代婚姻的價值觀及婚禮核心精神」為主軸，提出男女雙方或不同性別之間，應當產生「獨立互助」、「平等結合」、「尊重包容」、「以新人為主體」、「性別平等」、「民主協商」等價值觀，同時也倡導建議廢除潑水丟扇儀式，若要採行，可賦予新的詮釋。¹²這是對於傳統禮俗的反思，與重新賦予符合當前需要的再詮釋。

¹¹ 早期勞委會的喪葬服務職類考題中，曾有「出嫁的女兒不得祭拜娘家祖墳」、「訃聞排名順序男前女後」等性別歧視條文。引自：洪素卿（2010）。〈長女可代長男當喪禮主祭〉。自由時報。2010 年 3 月 9 日，取自：<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378211>，不過，傳統的這一觀念隨著少子女化現象的日益普及，女兒、女婿及外孫子女祭祀娘家祖先和祖墳的情況亦日益普遍，例如筆者的家族掃墓就是家族成員相聚的日子，必定會配合姑姑一家的時間進行安排，而筆者的叔父及堂表兄弟們也會參與岳家的掃墓活動。同樣的，在筆者的同學間女兒餐與家族掃墓和祭祀祖先，女婿積極參與岳家的各種祭儀已十分普遍，反倒是在課堂上與學生們論及掃墓和祭祖議題時，有些男同學還會抱怨為何只能由男生去掃墓，非常羨慕姊妹們可以留在家裡，不用出去做粗活，認為這樣很不公平，希望改變讓姊妹們也需一起參與勞動。

¹² 黃麗馨總編輯，郭慧娟主筆（2014）。《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臺北：內政部，取自：https://www.moi.gov.tw/dca/01news_001.aspx?sn=9271。根據內政部現代國民婚禮「平等結合、互相包容」的精神，提倡建議調整的婚俗做法，例如聘金習俗源自於傳統的買賣婚，建議免除聘金與嫁妝，如無法廢除，將此金錢轉為是父母給新人的「成家基金」；建議廢除潑水、放扇儀式，若要採行，可賦予新做法與新詮釋。潑水新詮為「新人感情純淨如水」，放扇建議新人共同進行，並詮釋為「新人與娘家感情永不散」；建議廢除踩破瓦，若想執行，賦予新詮釋與新做法。請新人一起踩破瓦，賦予「新人踩破瓦，福氣年年獻」之新意。可參考內政部禮儀宣導網站 <https://www.moi.gov.tw/cp.aspx?n=683>。

三、對於民間信仰之宗教禮俗的檢視

國內有研究透過臺灣重要七項民俗活動（別為鷄籠中元祭、西港刈香、口湖牽水狀、白沙屯媽祖進香、大甲媽祖遶境進香、北港朝天宮迎媽祖、東港迎王平安祭典）行性別平等檢視，發現結果在「歧視男性」部份，如：勉強以「女性專屬、男性止步」的標準來看，僅有「媽祖更衣」這項工作是排除男性、限由女性負責，主因是媽祖為「女神」，故不宜由男性負責此項工作；「歧視女性」部份，明顯與父權社會中「男主外、女主內」的男女分工及性別刻板化有密切關係，亦與「男尊女卑」的觀念有關；傳統上，男性擁有社會制度所授予的諸多權力與權利，包含與神明溝通、互動的權利，因此，指定民俗活動之決策與科儀的主事者及領導幹部均以男性為主，女性多只能居於從屬地位，或根本被認為禁止參與或限制其角色，與可承擔的責任範圍。¹³該研究還發現，各種節慶民俗中的「性別歧視」現象遠比所檢視的七項指定民俗來得嚴重，且對庶民生活層面的影響既廣且深，舉凡生活中的婚喪喜慶習俗¹⁴及禮制，¹⁵均明顯存在「歧視女性」的儀式與規矩，提出此想法者不只是性別專家學者，所訪談的保存團體代表，及民俗專家學者亦抱持類似觀點。¹⁶由此可見，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成見，不僅存在於校園或職場，傳統的禮俗與慣習，才是長久存在和最難打破與撼動者。

四、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反思性討論

我們可以發現，傳統習俗與生活文化所造就的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是一體兩面，甚至在時代變遷下，新一代的年輕人並未知曉過往傳統文化的發展脈絡，常是在一知半解的情況下，沿襲過往的性別對待觀念，以致於誤解或加重不同性別之間的壓迫及歧視，往往傷害他人權益與尊嚴而不自知。因此，要去除或弭平性別刻板印象，所帶來的不對等差別待遇，其實要從「生理性別」

¹³ 陳金燕（2013）。〈台灣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的性別平等檢視〉，《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2，頁 135-160。

¹⁴ 如：除夕圍爐、初二回娘家、清明、中元搶孤、婚喪禮儀等。

¹⁵ 如：食衣住行與包含出生、成年、結婚及喪葬之生命禮俗等。

¹⁶ 同註 13，頁 152。

及「社會性別」來判讀及學習。¹⁷在現今社會中，更重要的性別概念來自「社會性別」，英文以 Gender 表示性別，指的是一般人在心理上認同自己屬於哪一個性別，或是在社會文化層面中認為男性及女性該表現出何種行為，或是社會對於男性或女性有不同性別角色的期待，生理性別談論的是天生的性別差異，而社會性別才是導致後天性別差異的主要原因。¹⁸比如，獲得勵馨基金會「Formosa 女兒獎」與「數學科技獎」的羅東高中學生邱萱，在頒獎會後接受採訪時表示：高中選組時許多女生因為社會的期待、家人等原因放棄自己拿手的理科，希望社會可以因為自己的興趣，而不是性別選擇自己的未來。¹⁹

邱萱同學的說詞，道出了許多年來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來源，家人與社會是每個人社會化必經的過程，因此家人與社會的期待，將塑造出人們對於自身的期待，如果普遍認為，女性不適合走理工路線，女性在選擇該領域時，勢必會受到種種阻礙。隨著臺灣近幾年性別意識的高漲，性別決定科系與工作的傳統意識逐漸被調整與改變。筆者求學時，大學理工科系的女同學，多是極少的個位數，而今在理工科系授課發現，縱使學生的男女比仍有落差，但相互間的差距也呈現逐年縮小的趨勢。以興趣和能力選擇科系與求職的方向，已逐漸取代以社會期待和固有認知作為學生學習及職涯選擇的參考。

傳統以來的社會觀念，認為男性應當具有的行為或工具性特質，正如軍中當兵時的精神答數一樣，具有「雄壯、威武、嚴肅、剛直、安靜、堅強、確實、速捷、沉著、忍耐、機警、勇敢」等陽性特徵或理性的氣質，適合從事科技、冒險或競爭類型的工作。女性具備的特質較偏向感性、情感方面，如知書達禮、情感豐富、善解人意、溫柔體貼等母性氣質，適合從事教育、照顧、護理、家務等工作。所以，社會建構出來的性別刻板印象，其實是一種性別角色的分類，我們會認為女性或男性應該做什麼或不該做什麼，以致於要成為眾人眼中的「那個樣子」，長久以來，性別特徵所要展現的固有行為，成為人們在建構不同性

¹⁷ 「生理性別」(sex) 表示一個人在生物學上屬於男性或女性，以基因性別和解剖性別來判定；雖然「sex」和「gender」兩個字詞在日常用語中經常交替使用，但社會性別(gender)並不同於生物學上的性別。引自：威廉·亞伯(William L. Yarber)、芭芭拉·薩雅德(Barbara W. Sayad)，〈美國大學性教育講義 1：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與性別角色，三者有何不同？〉。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2018 年 7 月 7 日，取自：<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8772>。

¹⁸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14)。〈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行政院。

¹⁹ 張訓譯(2018)。〈性別差異是後天建構，而非天生註定〉，風傳媒，取自：<https://www.storm.mg/article/541975>。

別的角色特徵，以縮短辨識性別角色的特徵及簡化性別角色的認知過程。當然，這樣的社會建構與性別認知的歷程，不必然是一種偏見或誤解，這是人類社會進化必然經歷的發展進程。

時至今日，吾人應當瞭解性別刻板印象亦稱為性別偏見，這是不同國家及不同地區，都會各自受到自身所處的社會文化環境影響，而建構的性別認知狀態。如何避免偏見意識，進而有意、無意的歧視他人，這是要努力學習的課題。起碼，學習及注意個人，不因為國籍、性別、膚色、族群、種族、宗教信仰、政治認同等各種因素的不同，就針對個人或特定群體給予不公平的待遇。以及不因為對方（個人或群體）與自身之間，存在各種條件或環境差異，產生分類或區分的貶低、歧視或不尊重的態度，以對事不對人的觀念及同理心的運用，而非以厚此薄彼的本位心態，便能合理回應彼此的差異之處，同時調整或去除自身的偏見意識。

因此，當性別刻板印象在社會中成型，就會造成不同面向的性別角色認同障礙，違反個人的民主權益及人格自由的適性發展，如男性不應該柔弱，如果男性呈現較多的柔弱或在個性及事務的決斷上難以自我主張，可能會被進一步認為是「查某體（台語）」，²⁰如此，具有柔弱或陰柔特質的男性，也會產生自我性別認同的焦慮或障礙。另外一提，性別認同跟性傾向的定義不同，不能將個人對於情感愛戀對象之性別，當成性別認同的依據，這與個人的社會性別並無直接的對應關係。

吾人必須承認，要真正改變或完全去除性別刻板印象或偏見，其實是非常不容易做到的，因為社會文化與生活習慣的改變通常是循序漸進，少有一夕變革便能成功到位。況且現代社會中的任何人，所身處的社會文化是一個充滿變動的生活環境，面對同一個社會系統，仍然有不同社會性別認同的次系統，彼此互相影響，而不同社會系統中的人們也互相流動，會互相影響不同社會系統的文化與性別認同。當然，若身處於變動的社會系統，個人的社會性別認同，就不易被建立，因為不同的社會文化對個別性別，可能會有不一樣的性別期待，若在一個穩定的社會系統，特定的性別角色特徵被深化時，形成一種性別期待的刻板印象，被視為理所當然本是合理的。只是當性別角色的期待，被這種合

²⁰ 台語為男人的身體，女人的心。

理性所僵化時，會變成一種負面的性別刻板印象，理所當然的習慣，會變成不可變動的偏見或形成教條式的文化傳遞，不僅對個人的性別特殊性、獨特性，或個人特質產生否定，同時也將壓抑不同的潛能發展，正如獲得勵馨基金會「Formosa 女兒獎」與「數學科技獎」的邱萱所言：「希望社會可以因為自己的興趣而不是性別選擇自己的未來」。

參、性別歧視的論述與觀察

一、過度的性別刻板印象易造成性別歧視

行政院公布了 2020 性別圖像，根據聯合國三大面向五個指標來看，臺灣的性別平等進展有相當亮眼的成績，過去曾經是世界第二，今年是亞洲第一，世界第九。²¹臺灣雖未加入聯合國，但仍簽署 CEDAW 國際公約，且針對性別不平等的法規與政策進行檢視與修正，使得台灣在各項指標都有不錯的表現。但是現代婦女基金會認為，政府公布的相關指標並沒有針對私領域作深入的研究，也較少進行本土性的調查，因此特別進行「2019 臺灣性別平等調查」，調查結果發現，(1)民眾普遍具備性別平等概念，但與實際感受卻有落差；(2)工作上女性遭不平等對待比例較男性高；(3)性別平等政策滿意度只有四成，政策推動仍有進步空間。²²另外，台大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表示，針對現代婦女基金會的性別平等調查和行政院主計處所做的性別平等調查差異之處，特別提到所有的性別暴力幾乎都與性別權力關係有關。²³

如此，我們應當有一種性別敏感度，就是性別刻板印象的深化，也是加重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別暴力發生的成因，這些對受害者而言，都是一種暴力行為。性別刻板印象的形成，通常可分為家庭、學校與社會因素。原生家庭的

²¹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2020 性別圖像〉。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 年 1 月，取自：<https://gpc.c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²² 〈性別平等了沒？〉。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電子報 177 期。2019 年 3 月 20 日，取自：https://www.38.org.tw/news3_detail.asp?mem_auto=32&p_kind=%E7%8F%BE%E4%BB%A3%E6%B6%88%E6%81%AF&p_kind2=%E7%8F%BE%E4%BB%A3%E5%87%BA%E7%99%88&p_kind3=%E9%9B%BB%E5%AD%90%E5%A0%B1

²³ 與前註同。

父母身教與原有社會文化的規範，對於性別觀念的影響，將會深刻的傳遞到下一代，以灌輸子女的社會性別傾向與性別特質能符合成人社會之期待。學校方面，教師自身對於性別刻板印象的認知程度，也會造成對於不同性別學生的教學態度有差異，當然教科書中明顯或刻意的性別角色安排，以及校園文化(女校、軍校、或是宗教辦學之學校)對性別教育之觀念等，皆會影響教師、學生對於性別平等之行爲與觀念的建構，導致教師或學生因受其影響，可能出現性別刻板化行爲，甚至透過辦學理念或教育方案的推動，更易使性別刻板印象被合理化或內化。在社會因素方面，快速的網路傳播，讓各種性別歧視、性騷擾及性暴力等不合適的資訊，或似是而非的新聞，也都會混淆及誤導青少年子女的觀念與心態。

二、性別歧視現象仍舊隱性的存在

家庭、學校與社會之間的三者因素是息息相關，難以分割討論或處理，況且一個人從家庭到學校的成長學習過程，可能佔了人生幾乎五分之一的歲月，在進入社會工作之前，個人的性別意識觀念幾可定型，要再改變或接受新觀念是種挑戰，若回到重點擺在校園之間的性別壓迫，其實仍存在許多不利性別平等的事件與案件，在校園造成的性別壓迫或性騷擾問題，依然層出不窮，許多隱性的潛規則，與各種小道傳聞一再出現，和被性平會立案調查且調查屬實，受懲戒及改變身分者，仍會列入政府的統計數字，也會在性平研習和相關會議與課程中被提及和討論。

聯合國早在 1979 年實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我國於 2011 年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供性別平等施行法，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具國內法效力。另外，我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然而，許多處於男性父權掌控的體制或教育環境，即使政府強調建立友善性別的學校安全環境，雖不在校園內發生壓迫或侵害，仍然在校外上演著女性

歧視或性騷擾事件。²⁴看不見的性平藩籬與壓迫，仍舊若有似無的存在，如在大學或研究所階段的師生關係，亦可能存在各類陷阱與壓迫，比如以下情節：

- (一) 男教授會在課餘或假日期間，透過安排班上師生感情的聯誼活動，暗示或明示男同學，可以攜帶女伴參加，有些系所的學生男女比，通常呈現男多女少的狀況，若女同學未婚或離婚、單身，男教授若掌握女學生的家庭生活狀況，在從眾壓力下，會刻意製造跟女同學獨處的機會，如上午安排去爬山，下午就邀同學去泡溫泉，不論是大眾池，或各自攜伴帶開，都暗藏師生關係權力不對等的侵害與壓迫；
- (二) 或是有些系所，時常以學生參與公關社交活動，做為課業學習及成績考核的評量方式，在餐宴上故意要女學生喝酒，或是事前擺明一定會喝酒，勸說女學生可以不用開車，讓男同學或學長或者由老師開車接送，透過團體壓力，讓女學生難以拒絕，甚至一個晚上連續好幾攤餐會等。

上述這種教學聯誼方式或師生之間的互動行為亦有觀感不佳的疑慮。²⁵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的規定，只要當事人一方具有學生身分，另一方為學生或校內人士，無論行為發生地點為何，依照該法的規範，²⁶都是須依法通報和積極處理與輔導的事項。

三、CEDAW 對性別歧視的定義

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與性騷擾等相關性別之間的不平等或暴力對待，皆有相對應關係。從 CEDAW 又是如何定義性別歧視？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

²⁴ 這些傳聞與校園間的流傳，在筆者參與性平研習的課程中，偶爾會透過，講師的案例分享，獲得一些相關訊息。不過，就個人的經驗而言，絕大多數的師生互動，仍是良善、正向和有益的，校園內外都可能存在「狼」的存在，但校內的多數者仍是良善的知識份子，在目前的教育環境與氛圍中，師生互動更需懂得要保持禮貌，和嚴守界線與分際。

²⁵ 類似案件如相關報導：大學校花拒已婚教授告白，竟被載到墾丁性侵還要她「好好享受」，2022年3月25日，取自蘋果新聞網

<https://tw.appledaily.com/local/20210523/4DEQ6RSSB5DGLK5CUWTCQGBPLU/>

床上指導女學生，前淡江教授尤本立判刑定讞，2022年3月25日，取自ETtoday新聞雲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20331/35688.htm>

性侵女學生案真理大學系主任認罪，2022年3月25日，取自：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paper/179987>

²⁶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性平法的管轄範圍，是以身分作為區別，不存地區、空間，時間及活動範圍的限制。

式歧視公約》中性別歧視是一個重要的核心概念，除了公約名稱即點明消除歧視之宗旨，公約條文中第一條即開宗明義說明，「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不論已婚或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認識、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此外，CEDAW 委員會也於 2010 年第 47 屆委員會議中，針對第 2 條所載的義務提出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之解釋說明，其中第 16 段提到國家應消除婦女兩種歧視：「締約國應確保不對婦女實施直接或間接歧視。對婦女的直接歧視 (direct discrimination)，包括明顯以性別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區別待遇。對婦女的間接歧視 (indirect discrimination)，係指法律、政策、方案或做法看似對男性和女性並無偏頗，但實際上造成歧視婦女的結果；因為明顯中性的措施，並未考慮原本存在的不平等狀況；此外，因為不承認歧視的結構、歷史模式，以及男女之間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可能使現有的不平等狀況因間接歧視更為惡化」。²⁷若在本文，要針對性別歧視做出定義，即是不論任何人針對他人的性別產生喜好厭惡或偏見，進而產生不平等的差別待遇均可視之。

四、性別平等與平權要從觀念與個人改變開始

從當前台灣的整體環境與氛圍觀察，性別平等意識，與性別平等教育，已成為社會、政府與教育主管機關和各級學校的主流思潮，與工作中不可推辭的部分，根據法令及政策的規定，尤其是公部門和各級學校、教育單位，需定期針對各單位內部的法規、方案和工作內容，進行性別平等的各類檢視，以符合指標與評鑑的要求。如果僅從法規和政策面觀之，台灣的性平法規與教育政策，及課程的開發與推動，在亞洲地區已是最積極和有長足進步及亮眼表現的國家。然而，實際觀察人們的思維表現，與生活和互動方式，卻仍舊存在許多過往與自以為非惡意的行為，例如職場與同儕間，過度的言語玩笑或自以為的「關心」，²⁸以及缺乏界線的行為和肢體互動，都存在許多隱性的性別歧視與性別不

²⁷ 衛生福利部 (2017)，〈消除性別歧視從政策促進平等〉。《衛生福利部》，頁 40-41。

²⁸ 例如年長的同事對於單身、未婚，或離婚者，總會以關心之名，經常打聽或探問其私領域的情形，喜歡幫忙介紹異性友人，或者能以為其做媒，而感到自豪與榮耀，都自以為自己是在做好事，是在幫忙他人解決人生難題，而對於自身對他人的干涉，以及無界限的不尊重和沒

平等或不友善的對待與相處方式，還是會以隱性的模式，利用固有慣習，及人之常情之想當然爾等各種樣式型態，存在於各種人際交往，與各類互動的行為關係。如此，除了法規、政策與制度的改變外，如何轉換人們的習慣性認知及不合時宜的觀念，相處和互動界線，則是更需努力與持久進行之行為及思維的改造工程。

五、性別平等與平權的理性思考

如果僅從女性主義立場，看待「女人」與「男人」之間的差異，與關係間存在的不對等現象，約有四種論點：（一）多數情境中，女人所處的位置與男人不同，而她們在這些處境中的經驗亦與男人不同；（二）多數情境中，女人的位置不僅與男人不同，甚至是比男人還劣勢，或者可以說是不平等的；（三）必須以男女之間直接的權力關係來理解女性的處境。女性是受壓迫的；（四）女性所經驗到的差異、不平等與壓迫，因其在結構壓迫的社會位置不同而異，因壓迫與優勢的向度（階級、種族、族群、年齡）、感情偏好、婚姻狀況與全球位置均不同而異。²⁹反之而論，我們也可以定義，不論是男人、女人或同志及其他性別認同者，會因彼此所處的社會文化與權力關係之位置不同，產生不公平的差異性，不論是生理、心理或社會情境上的交互作用，也都是一種競爭關係，但這樣的關係是以爭取平等權益做為前提。所以我們也不應認為男女之間的社會關係，非得是一種互相挑戰的狀況或是以侵犯某一方的權益做為補償，吾人更該正視不同性別之間的身心靈差異，並在政策倡導或從自身發起一種互補協助的社會關係，以達到性別平等的和諧共好之願景。

肆、結語

我們可以說，一般的男性在生理結構，如身體或肌肉的發展比女性更加健

禮貌卻毫無自知和感覺，經常造成職場上無端的尷尬與壓力，甚至是無形的壓迫，進而產生職場上自以為友善，卻是最大之敵意環境，且存在性騷擾的行為。

²⁹ 柯朝欽、鄭祖邦、陳巨擘譯（2011）。《社會學理論(下)》（修訂版）（臺北：巨流，2011年），頁 175。

壯，但這不表示多數男人就一定會進取勇敢，而看似柔弱氣質或身材較為男性遜色的女性，不一定就軟弱無能或沒有勇氣。重新看待男女之間不因爲性別的不同，就產生偏見或歧視，其實需要一段心理適應與衝擊的學習過程，也是一個長時間的認知、行爲與文化變革的歷程。

在談論性別平等的課題時，不論是討論性別刻板印象、性別歧視的去除，或是尊重不同性別特質與氣質的強調上，都再再顯示首要降低或避免性別不平等的負面因子出現。性別議題包羅萬象，社會上的任何層面，幾乎都脫離不了性別意識所產生的多元性且交互作用的性別文化。但是，建立一個性別平等且永續發展的和諧社會並不容易，面對不同時代的社會變遷，自有因爲不同社會事件或科技發展而產生不同意涵的性別意識。然而，誠如《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所提到的三大理念堅持，³⁰則是希望透過法規與政策的積極制定與介入，消弭性別間因傳統和文化因素，所導致的權利關係不對等，更期待能創造，由於性別特質和性別氣質所帶來的優勢能力，讓性別因素不在是受批判的負債，而是可以使個人產能的資產。

最後，還是要回到一個最基本的性平觀念，不是男人或男性就一定會對女人或女性產生不平等的壓迫，也不是女人或女性就一定會接受男人或男性的不平等壓迫。同理，不論是男人、女人或同志及其他性別認同者，都不應該有因此任何理由，來針對不同的性別或性別認同者產生偏見或歧視，藉以進行不平等的對待，與傾軋行爲，因爲無論任何的原因或理由，都不應容許及存在，任何相互間的不友善與傾軋的行爲表現。過往習以爲常之「因爲關心你，爲你好而做的種種及如何、如何」，都應該避免和拒絕與被拒絕，例如因爲我是你的父母或什麼人，就可以告訴你應怎麼樣或該如何，因爲是師長就能理所當然的

³⁰ 三大理念堅持分別是：「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女性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以及「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爲本的有效途徑」，而三大理念主要透過以下十點呈現：(1)性別平等是保障社會公平正義的核心價值；(2)女性權益的提升是促進性別平等的首要任務；(3)性別主流化是實現施政以人爲本的有效途徑；(4)參與式民主是促進性別平等、共治共決的實踐策略；(5)「混合式經濟體制」是國家包容性經濟成長的驅動力；(6)具性別平權觀點的人口政策與家庭政策是健全社會發展的基礎；(7)具性別意識的教育文化媒體政策是建構性別平等社會的磐石；(8)消除性別歧視與性別暴力是捍衛人身安全的重要關鍵；(9)性別特殊性、身心並重及因應高齡化是推動全方位健康政策的目標；(10)女性關懷融入環保與科技是對永續社會的承諾。引自：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20年2月3日，取自：

<https://gec.c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評斷學生的性別氣質或特質，甚至以教育之名，而試圖對其改變、糾正之，殊不知前述的行為，已是對他人的歧視、不禮貌、侵犯與不尊重，是明確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 條第 4 款第 1 目，有關性別歧視的對待，屬於應受性騷擾調查的行為，是校園中需被嚴格禁止和不允許存在的現象。在沒有案主自覺和不存在當事人求助的情況下，就自以為關心、可以和擅自介入，這一行為的本身就存在嚴重、不專業和需受檢討與禁止，過度的輔導就是干擾，未獲案主同意的輔導，就是侵犯。

吾人在注意這些不平等、不對等或容易引起對於性別不平等的負面因子出現時，其實正是要預防有利於產生性別壓迫的環境，或減少製造各種不平等社會價值觀的環境出現。當然，不是所有的性別刻板印象都會引起性別歧視或性別壓迫，也不是性別壓迫就一定產生性騷擾或性暴力，只是這些不合時宜的價值觀或是理所當然的偏見，更容易引發這些不對等的侵害或暴力出現。所以，要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必須人人都要在內心能夠意識到，對不同於自己的性別、性傾向、社會性別的差異存在，給予尊重及理解，並且增進自我學習及多元教育的機會，更要落實於執行面上，不只是自我約束，更是一種教育行動，男性要能發揮同理心與社會關懷的良善之心，女性也應當勇於表達自我情緒及不當對待的感受，彼此互助又能互補及尊重，這樣才能積極創造友善的性別平等與公共權益的溫暖社會。

參考書目

一、中文專書

柯朝欽、鄭祖邦、陳巨擘譯（2011）。社會學理論(下)(修訂版)。臺北：巨流。
George Ritzer, Douglas Goodman, Sociological Theory(6th edition.)。

二、中文期刊

洪秀珍、謝臥龍、駱慧文（2013）。性別刻板印象與數學相關專業發展之研究：
以科技大學工程女學生為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40。

陳如音（2019）。男護理師的職場適應問題：去性別刻板印象之觀察。醫療品
質雜誌，13（5）。

陳金燕（2013）。台灣重要民俗文化資產的性別平等檢視。女學學誌：婦女與
性別研究，32。

三、中文官方報告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2014），識讀性別平等與案例分析。

衛生福利部（2017），消除性別歧視從政策促進平等。

四、中文網路資料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2020 性別圖像，2020 年 1 月，

<https://gec.ey.gov.tw/Page/8996A23EDB9871BE/>

行政院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7 年 1 月 3 日，

<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

洪素卿。長女可代長男當喪禮主祭。2010 年 3 月 9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paper/378211/>

張訓譯。性別差異是後天建構，而非天生註定。2018年10月16日，

<https://www.storm.mg/article/541975/>

現代婦女基金會網站。性別平等了沒？2019年3月20日，

https://www.38.org.tw/news3_detail.asp?mem_auto=32&p_kind=%E7%8F%B%E4%BB%A3%E6%B6%88%E6%81%AF&p_kind2=%E7%8F%BE%E4%BB%A3%E5%87%BA%E7%89%88&p_kind3=%E9%9B%BB%E5%AD%90%E5%A0%B1/

黃麗馨總編輯，郭慧娟主筆，平等結合.互助包容—現代國民婚禮，2014年12月，<https://gpi.culture.tw/books/1010302135>

威廉·亞伯、芭芭拉·薩雅德，美國大學性教育講義1：生理性別、社會性別與性別角色，三者有何不同？2018年7月7日，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8772/>

全國法規資料庫，性別平等教育法，2022年01月19日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全國法規資料庫，性別工作平等法，2022年01月12日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N0030014>

全國法規資料庫，性騷擾防治法，2009年01月23日修正，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74>

Discussion on Eliminating Gender Stereotypes and Discrimination: Based on Observation of Human Daily Life and Interaction

Ju-Ying, Chen^{*}

Abstract

Promoting gender equality, no matter in fostering its value or implementing its practices, were main issue emphasized and prioritized by government and general public. However, it was neglected when I was at school or just started to teach. The core value at then is criticized and even overturned at present. Influencing by different culture, religion, social values, social transformation, changing value proposition, etc., discussion and criticism about gender equality has been highly polarized in its difference among individual expression and personal value proposition.

Due to enforcement of law and education in gender equality, eliminating gender stereotypes and appreciating gender and personality difference has gradually become the board consensus among education and workplace. However, gender stereotypes and discriminations still exist and were difficult to eliminate due to obstacles in value transformation. The research will illustrate and discuss the phenomena about eliminating gender stereotypes and gender discrimination at present.

Keyword: Education in gender equality, gender equality, gender stereotypes, gender discrimination

^{*}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General Studies Center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拜登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分析

洪銘德*

摘 要

由於東南亞地處海洋交通要衝，控制著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的重要國際海峽，且亦具備重要的經濟地位，故拜登政府上任後，除了持續維持強化自身實力以利於圍堵中國外，亦重視強化與東南亞諸國的關係，對東南亞諸國發動密集外交攻勢，官員紛紛出訪東南亞國家。自從 2021 年 5 月底副國務卿雪蔓東南亞行後，包含副總統、國務卿、國防部長、助理國務卿、商務部長以及國務院顧問等政要紛紛出訪東南亞諸國。同時，美國亦透過視訊方式參與相關會議，例如國務卿布林肯分別於 2021 年 7、8 月參與美國與東協外長視訊會議，以及五場東協相關多邊機制所舉辦的視訊會議。10 月 26 日，拜登總統則出席美國與東協的視訊峰會，係為美國 4 年來首次與東協進行最高層互動，強調美國與東協夥伴關係的維持，凸顯東南亞地區在美國圍堵中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本文試圖分析拜登政府重視東南亞地區的原因及其採取之具體外交政策。首先，本文說明川普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以作為了解拜登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基礎，其次聚焦於拜登政府印太戰略及其東南亞政策作為，最後則說明美國東南亞政策的未來政策展望。

關鍵字：美國、東南亞、拜登政府、印太戰略

* 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一、前言

由於川普（Donald J. Trump）執政期間，奉行美國利益優先而採取單邊主義外交政策，不參加重要國際組織以及承擔世界領導者角色，不僅使得美國全球領導地位大幅下滑，連帶也使得與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出現一定程度的倒退，並讓中國有機可趁。為有助於美國推動印太戰略，亦利於維持自身的全球領導地位，拜登政府強化對東南亞地區的關係經營。由於東南亞在印太地區具有重大的軍事、經濟等重要地位，若美國能強化與東南亞諸國的合作關係，不僅有助於遏制影響力日益強大的中國，亦利於維護自身經濟利益，因為隨著「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的正式簽訂，該地區的經濟地位日益重要。同時，由於該地區具備重要戰略地理地位，地處海洋交通要衝，控制著太平洋與印度洋之間的重要國際海峽，除了是東北亞國家獲得重要資源的經濟命脈外，亦為運送美國部隊之必經要道，且幾乎世界上所有的航運都必須通過此地區，故維護該地區海域的通行順暢對美國是相當重要的。¹

拜登（Joe Biden）上任後，先前因未公布《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故無法對其印太戰略之相關細節或作法有所了解，但在其就任滿一周年後，2022 年 2 月拜登政府公布印太戰略報告；並於同年 10 月公布最新版《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因此，本文除了針對印太戰略與《國家安全戰略》兩份報告之內容進行分析說明外，並輔以相關官方文件、官員談話以及相關著作文章等資料，以期能夠清楚地對拜登政府印太戰略之相關內容有所了解。因此，為有助於了解拜登政府重視東南亞地區的原因及其採取的政策作為。本文首先說明川普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以作為了解拜登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基礎，其次聚焦於拜登政府印太戰略及其東南亞政策作為，最後則說明美國東南亞政策的未來展望。

¹ 洪銘德、李政憲，〈歐巴馬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分析〉，《亞太研究論壇》，第 55 期（2012 年），頁 86-88。

二、川普政府的印太戰略

關於美國印太戰略的提出，首見於 2017 年 10 月時任國務卿提勒森 (Rex Tillerson) 於「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enter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CSIS) 的演說內容，他提及「印太地區」概念時，使用「印度洋及太平洋地區」(Indo-Pacific region) 而非以往所使用的亞太地區，並強調美國將與澳洲、日本與印度三個國家進行合作。²同年 11 月 6 日，川普與安倍晉三舉行峰會，除了表達願意與擁有自由開放印太地區願景之國家進行合作外，並首次使用「印太戰略」一詞，且強調印太地區的重要性，雙方將特別在促進和確立基本價值觀、追求經濟繁榮以及對和平與穩定的承諾等領域進行合作。³同年 11 月 10 日，川普總統於 APEC 峰會上，提出美國關於「自由開放的印度太平洋」願景。⁴同時，11 月 16 日，時任亞太事務助理國防部長薛瑞福 (Randall Schriver) 在參議院人事聽證會上表示，提出「印太地區」是爲了確保美國對中共的長期戰略競爭優勢，對此美國必須透過強化與深化盟邦之間的戰略夥伴關係。⁵

2017 年 12 月，美國發布《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NSS)，正式使用「印太」(Indo-Pacific) 此一概念，並指出印太地區的地緣政治競爭影響世界秩序。中共透過基礎建設投資與貿易戰略來強化自身的地緣政治野心，並藉由在南海軍事擴張，威脅其他國家主權與破壞區域穩定。對此，美國將致力於建立聯盟和夥伴關係，並擴大和深化與新夥伴關係。⁶2018 年 1 月 19 日，美國國防部公布《國防戰略報告》(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NDS)，係

² CSIS, "Defining Our Relationship with India for the Next Century: An Address by U.S. Secretary of State Rex Tillerson," CSIS, Retrieved October 18, 2017 from <https://reurl.cc/7rV7Vy>.

³ MOFA of Japan, "Japan-U.S. Working Lunch and Japan-U.S. Summit Meeting,"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November 6, 2017 from https://www.mofa.go.jp/na/na1/us/page4e_000699.html.

⁴ U.S. Embassy & Consulate in Vietnam, "Remarks by President Trump at APEC CEO Summit," *U.S. Embassy & Consulate in Vietnam*, Retrieved November 10, 2017 from <https://reurl.cc/XWQ2x7>.

⁵ U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Randall G. Schriver Senate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Nomination Hearing –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Asia Pacific Security Affairs Opening Statement," *U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Retrieved November 16, 2017 from <https://reurl.cc/qgYVbn>.

⁶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2017), pp. 45-46.

為 2014 年以來華府首次公布此類報告，旨在維持美國在全球軍事優勢。⁷其中，報告內容指出國家之間的戰略競爭（Inter-state Strategic Competition）是美國國家安全的首要關注焦點，也就是中、俄兩國是美國的重要競爭者，其所造成的威脅程度遠超過恐怖主義。同時，報告並指出中國透過軍事現代化、影響力作戰和掠奪式經濟活動來脅迫鄰國，試圖改變印太地區的秩序以利於自身國家利益，且中國的經濟和軍事力量持續上升當中，透過長期戰略以提升自身實力。同時，中國持續透過推動軍事現代化以利於成為印太地區的霸權，甚至有朝一日能夠取代美國的全球領導地位。⁸

2018 年 2 月簽署實施的《美國印太戰略框架文件》（United States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the Indo-Pacific），係為美國 2018 至 2020 過去 3 年來的印太戰略指南。2021 年 1 月 12 日，此文件在川普政府卸任前被解密，據時任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奧布萊恩（Robert O'Brien）的解釋，美國提前 20 年解密文件的主要目的是為了說明美國對印太地區及其在該地區的盟友和夥伴的戰略承諾。⁹該文件除了大篇幅提及中國以及美國對中的策略和目標外，¹⁰亦強調盟國與夥伴的合作關係。¹¹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國務卿龐培歐（Mike Pompeo）於「印太商業論壇」（Indo-Pacific Business Forum）發表題為「美國對印度-太平洋地區的經濟願景」（America's Indo-Pacific Economic Vision）演說時進一步說明「印太戰略」，表示印太戰略是要推動夥伴關係而非戰略依賴，美國永遠不會尋求在印太地區稱

⁷ BBC 中文網，〈美國防戰略報告：將中俄視為頭號威脅〉，《BBC 中文網》，2018 年 1 月 19 日，取自 <https://reurl.cc/lRYMZd>。

⁸ US DoD,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Sharpening the American Military's Competitive Edge*, (Washington DC: US DoD, 2018), pp1-2.

⁹ Robert C. O'Brien,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January 5, 2021 from <https://reurl.cc/j8rom1>.

¹⁰ 關於美國對中的 7 大目標，分別為 1、阻止中國工業政策和不公平貿易行為扭曲全球市場、影響美國競爭力；2、保持美國相對於中國的工業創新優勢；3、在該地區推廣美國價值以利於保持（美國）影響力與制衡中國模式；4、阻止中國向美國及其盟友和夥伴使用武力，並且發展能在各種衝突中戰勝中國的實力和方案；5、加強美國在該地區的參與，同時教育各國政府、企業、高校、中國海外留學生、新聞媒體以及廣大公民關於中國的脅迫行為與影響力作戰；6、符合美國利益的時候與中國合作；7、維持對中的情報優勢，並擴大美國及其盟友和合作夥伴情報共享。

¹¹ USNI News, "U.S.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the Indo-Pacific," *USNI News*, Retrieved January 15, 2021 from <https://reurl.cc/eVWAR>.

霸，且反對任何國家這樣做。所謂印太地區實現「自由」是指所有國家皆能捍衛自己的主權，不受他國脅迫；且就國內層次而言，意味著良好治理，保障公民享有各項基本權利和自由。至於印太地區實現「開放」，則是指所有國家享有海上和航空通道，並以和平手段解決領土和海事糾紛。¹²

2019年6月1日，美國國防部發布《印太戰略報告》（*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IPSR*），係依2017年《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與2018年《國防戰略報告》基本精神所制定，除了闡述美國國防部所扮演的角色外，亦強調盟國和合作夥伴的作用。¹³該報告為美國政府所發布之首份印太戰略報告，意味川普政府的印太戰略正式成形，分析美國視角下的印太地區戰略圖像、威脅來源、國家利益和國防戰略，以及美國為實現印太地區戰略目標所應採取的政策。¹⁴同時，報告並指出美國實現此一戰略願景主要依循四大原則，分別為：（一）、尊重所有國家的主權與獨立；（二）、和平解決爭端；（三）、奠基於開放投資、透明協定下自由、公平、互惠的貿易；（四）、遵守國際規範，包含自由航行與飛越的權利。¹⁵

另外，報告並指出美國透過整備（*preparedness*）、夥伴關係（*partnerships*）和推動網絡化區域（*promotion of a networked region*）等三個面向來實行自由開放印太地區此一戰略願景。¹⁶第一，提升整備是指透過強化聯合部隊，美國將與盟國與夥伴國加強合作，確保前置部署之打擊武力的有效性，並優先考慮投資致命武力。第二，強化夥伴關係是指美國將加強對目前盟國與夥伴國的承諾，並擴大與深化與美國同樣具有尊重主權、公平及互惠貿易理念之新夥伴國關係。第三，推動網絡區域是指美國將持續增強及發展與美國盟國和夥伴國的網絡安全架構，支持以規則為基礎的國際秩序。

至於2020年11月4日美國國務院所發布之《自由開放印太：促進共同願景》報告（*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內容主要

¹² AIT, "Remarks on 'America's Indo-Pacific Economic Vision' at Indo-Pacific Business Forum," *AIT*, Retrieved July 30, 2018 from <https://reurl.cc/Nrxbo5>.

¹³ 丁力，〈美國國防部印太戰略報告稱 中國破壞區域和國際體系〉，《美國之音》，2019年6月1日，取自 <https://reurl.cc/pgYE4Q>。

¹⁴ 楊曉萍，〈特朗普時期美國印太戰略回顧〉，《軍事文摘》，第7期（2021年），頁14。

¹⁵ US DoD,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Washington DC: US DoD, 2019), pp. 3-4.

¹⁶ 請參閱 US DoD,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包含建立夥伴與區域機構、促進經濟繁榮、宣導善治、確保和平與安全以及投資人力資本等五大部分。如同蓬佩奧在報告中的介紹內容所述，此報告為一份「最新實施情況」報告，描述美國如何與盟國和夥伴國合作以實施共同的願景。¹⁷該報告是關於美國政府落實「自由開放印太」戰略進展之最全面、公開的報告，因為先前美國官員僅僅在口頭上強調相關戰略進展。¹⁸其中，報告指出川普政府正加強和深化與印太地區理念相近國家的夥伴關係，如澳洲、日本、韓國、泰國、東協與印度等。同時，美國也正與湄公河區域國家、太平洋島國、南亞國家、台灣以及其他夥伴共同面對新興挑戰。至於雙邊關係，美國的自由開放印太願景與作為與日本「自由開放印太概念」、印度「東進政策」、澳洲「印太概念」、韓國「新南方政策」以及台灣「新南向政策」等「緊密結合」。¹⁹

根據上述，隨著中國軍事現代化的快速發展，其軍事力量大幅提升，不僅引起周邊國家的安全疑慮，亦嚴重影響與衝擊印太區域的安全情勢。2017 年底以來，美國陸續拋出「印太地區」此一概念，從國務院、國防部、高層官員，乃至於川普本人皆使用該詞彙，取代以往所使用的亞太地區一詞，主要目的為圍堵中國。川普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歷經 2017 年「印太地區」構想提出、2018 年「印太戰略」確立以及 2019 年後系統化推動等三個階段。²⁰2017 年底，川普首次亞洲行中雖多次提及構建「一個自由開放的印太」，且該年度所發布之《國家安全戰略報告》正式確立「印太」此一用語，但此時期仍停留在願景（vision）階段。2018 年後，川普政府逐漸將印太願景政策化，「印太戰略」頻頻出現在美國官員談話與官方文件內容之中，²¹特別是美國發布《國家安全戰略報告》與《國防戰略報告》兩份報告後，川普政府的「印太戰略」輪廓才逐漸清晰並成為其亞洲政策的主軸。²²

¹⁷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9), p. 4.

¹⁸ Prashanth Parameswaran, "Assessing the New U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Progress Report," *The Diplomat*, Retrieved November 05, 2019 from <https://reurl.cc/EnbrK>.

¹⁹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p. 6, 8.

²⁰ 陳積敏、馮振男，〈美國「印太戰略」的演進邏輯與中國應對〉，《和平與發展》，第 6 期（2020 年），頁 34。

²¹ 陳積敏、馮振男，〈美國「印太戰略」的演進邏輯與中國應對〉，頁 34。

²² 林泰和，〈臺灣在印太戰略中的角色〉，《展望與探索》，第 17 卷第 11 期（2019 年），頁 71。

隨著《印太戰略報告》的發布，且美國前代理國防部長夏納翰（Patrick M. Shanahan）於新加坡「香格里拉對話」會議發言表示，《印太戰略報告》並非只是戰略構想，而是具體的行動方案，²³這意味著 2019 年後川普政府開始系統化地推動「印太戰略」。²⁴川普政府基於尊重所有國家的主權與獨立等四大原則，推動由整備、夥伴關係和推動網絡化區域等三大支柱所構成之印太戰略，透過加強與深化與盟國和夥伴國家的關係、維持美國軍事威懾能力等方式，以利於遏制中國影響力，維持自身的主導地位。

三、拜登政府的印太戰略

為能清楚地對拜登政府的印太戰略內容一探究竟，除了針對印太戰略與《國家安全戰略》兩份報告之內容進行說明外，本文將輔以說明相關官方文件、官員談話以及相關著作文章等資料。首先，關於官員的談話以及相關著作文章，由於坎貝爾（Kurt Campbell）、杜如松（Rush Doshi）分別擔任美國國家安全委員會印太事務協調官以及中國事務主任，在拜登政府外交政策制定過程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故兩人於 2021 年 1 月《外交事務》雜誌所刊登〈美國如何支撐亞洲秩序：美國現今的印太戰略能獲益於 19 世紀的歐洲歷史經驗〉一文，對於了解拜登政府戰略思維以及實際政策走向具有一定的參考價值。²⁵該文指出以下幾點：（一）、美國必須思考如何健全與強化印太區域的既有架構；（二）、美國是印太地區運作體系能順利維繫的關鍵因素；（三）、中國快速崛起及川普政府的錯誤政策是美國的威脅與挑戰來源，導致盟邦國家失去對美國的信心；（四）、美國可透過恢復權力平衡與維繫秩序正當性來因應當前面臨的挑戰。²⁶

2021 年 12 月，國務卿布林肯（Antony J. Blinken）訪問印尼並發表題為「一個自由且開放的印太地區」演講，內容即正式提出拜登政府的印太政策藍圖，

²³ US DoD, "Acting Secretary Shanahan's Remarks at the IISS Shangri-La Dialogue 2019," *US DoD*, Retrieved June 1, 2019 from <https://reurl.cc/MAzQZX>.

²⁴ 陳積敏、馮振男，〈美國「印太戰略」的演進邏輯與中國應對〉，頁 35。

²⁵ 李大中，〈拜登政府對印太地區之戰略初探〉，《歐亞研究》，第 15 期（2021 年），頁 18-19。

²⁶ Kurt M. Campbell and Rush Doshi, "How America Can Shore Up Asian Order: A Strategy for Restoring Balance and Legitimacy," *Foreign Affairs*, Retrieved January 12, 2021 from <https://reurl.cc/j8mRDZ>.

主要包含四個面向：（一）、推動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各國能選擇自身道路與合作夥伴；地區問題將得到公開處理，規則能透明地達成且公平地被適用，以及貨物、思想和人員能自由流動。美國將與盟友及合作夥伴捍衛以規範為基礎的秩序，確保地區能自由與開放，且所有國家不受脅迫與恐嚇。同時，並關注中國的侵略性作為，因為中國宣稱擁有公海、透過補貼國營企業扭曲開放市場、拒絕出口或撤銷合約以報復那些反對其政策的國家以及從事非法捕魚等。

（二）、加強區域內外聯繫：美國除了深化與盟邦的合作關係外，並支持「東協中心性」，加強與東協在關鍵領域、公共衛生以及女性賦權等方面之合作。同時，美國亦努力強化域外盟國與印太地區的聯繫，特別是歐盟。（三）、促進廣泛的繁榮：美國將發展印太經濟架構，以實現貿易、數位經濟、科技、減碳與潔淨能源、基礎建設以及勞工標準等目標；並透過外交力量協助美國企業將技術及資本挹注至印太地區的市場與產業。（四）、協助建立更為韌性的印太地區：美國將提供更多疫苗與援助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同時並與夥伴國合作以強化區域的公衛體系，協助東協發展公共衛生緊急協調系統。（五）、加強印太安全：美國將與民間強化合作關係，以因應極端主義及人口走私等所帶來的挑戰；美國將採取「整合性嚇阻」（integrated deterrence）戰略；無意引發衝突；尋求透過外交途徑解決北韓核武威脅。²⁷

其次，關於美國總統及官員談話，2021年2月4日，拜登總統針對外交人員發表上任後第一次外交政策演說，表示「中國將是美國最嚴峻的挑戰者」(most serious competitor)，美國將直接面臨中國對於美國繁榮、安全和民主價值觀所帶來的挑戰，且美國將反制中國咄咄逼人的脅迫行徑，以及抗衡其對人權、智慧財產權和全球治理的攻擊。²⁸同年4月29日，拜登赴美國國會發表演說時，提及在某次與習近平對話時，他告訴習近平說「美國將在印太地區維持強大的軍事存在，如同北約組織在歐洲做的一樣，不是為了挑起衝突，而是為了防範衝突」。²⁹

²⁷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21 from <https://www.state.gov/a-free-and-open-indo-pacific/>.

²⁸ The White House,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on America's Place in the World,"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February 4, 2021 from <https://reurl.cc/DgbX3e>.

²⁹ The White House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in Address to a Joint Session of Congress,"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April 29, 2021 from <https://reurl.cc/kZ8XM9>.

再者，關於領導人會談及其會後聲明，2021年3月12日，美國、日本、印度與澳洲4國領導人透過視訊會議方式舉行「四方安全對話」（*Quadrilateral Security Dialogue, Quad*）第一屆峰會，會後聯合聲明主要包含幾項重點：共同團結合作以追求共享民主價值、自由、開放、包容、健康與不受壓迫的印太地區；承諾推動自由、開放以及以規則為基礎的印太地區；支持印太地區的法治、自由航行、和平解決爭端、民主價值與領土完整；支持東協團結、東協中心性以及東協對印太地區的展望（*ASEAN Outlook on the Indo-Pacific*）等。³⁰自3月所舉辦之視訊峰會後，同年9月舉辦首次面對面「四方安全對話」峰會，會後發表聯合聲明指出，四國將致力於促進自由、開放、以規則為基礎、根植於國際法以及不畏強權的秩序，以加強印太地區與其他地區的安全與繁榮；支持法治、航行與飛行自由、和平解決爭端、民主價值觀與國家領土完整，並承諾與一系列合作夥伴共同合作。³¹

第四，關於官方文件，2021年3月3日，美國公布《國家安全戰略暫行指南》（*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³²係為拜登上任後首度發布之國安戰略指南，闡述美國與國際交往的戰略願景，有助於美國制定全面性的國家安全戰略。³³這份指南主要強調以下幾項重點：（一）、中國為美國的最大競爭者，唯一有潛在綜合實力挑戰國際體制的「主要競爭者」。³⁴（二）、恢復與強化與盟邦夥伴的關係：多次強調聯盟和夥伴關係的重要性，包含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與澳洲、紐西蘭、日本以及南韓的聯盟關係；同時並指出美國將支持中國的鄰國和商業夥伴能在不受脅迫下做出獨立的政治決定，且將支持台灣這一領先的民主政體以及關鍵經濟與安全夥伴。³⁵

2021年11月29日，美國國防部發布「2021年全球態勢評估」（*Global*

³⁰ 趙文志，〈「四方安全對話」（Quad）峰會與美印太戰略觀察〉，《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2021年4月，取自 <https://reurl.cc/Opkx1g>。

³¹ 江今葉，〈四方安全對話聲明 美日澳印關切印太安全、海洋秩序挑戰〉，《中央社》，2021年9月25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9250071.aspx>。

³² The White House, *The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2021).

³³ 黃耀毅，〈白宮公布國家安全戰略方針：中國是唯一有綜合實力挑戰國際體制的競爭者〉，《美國之音》，2021年3月4日，取自 <https://reurl.cc/2rl8G4>。

³⁴ 黃耀毅，〈白宮公布國家安全戰略方針〉。

³⁵ 管淑平，〈公布首份國安戰略指南// 拜登明確支持台灣〉，《自由時報》，2021年3月5日，取自 <https://reurl.cc/YOkdKX>。

Posture Review 2021: An Opportunity for Realism and Realignment) , 強調美國應該分散和加強其在該地區的力量, 推動盟友擔負更多責任。³⁶因此, 專責國防政策的副國防部長瑪拉·卡琳 (Mara Karlin) 在發布記者會上稱, 該報告要求美國繼續與盟國及合作夥伴展開更多合作, 藉此推動區域穩定以及遏制中國軍事侵略和來自朝鮮的威脅之相關政策。³⁷

2022年2月, 拜登政府正式公布《印太戰略報告》, 戰略目標與作法大致不脫離2021年12月布林肯於印尼的演說內容, 指出美國關注印太地區的部分原因是因為面臨來自中國越來越嚴峻的挑戰, 中國正在結合經濟、外交、軍事與技術實力以建立自身的區域勢力範圍, 並力求成為世上最具影響力的國家。在印太地區, 中國採取脅迫與侵略作為, 例如對澳洲進行經濟脅迫、與印度發生邊境衝突、施壓台灣以及欺凌東海和南海鄰國, 美國的區域盟友和夥伴承擔了中國有害行為的大部分代價。³⁸

對此, 報告指出美國設定的五個目標, 包括推動自由開放印太地區、建立區域內外聯繫、促進區域繁榮、強化印太地區安全以及建立抵抗跨國界威脅之能力。且為了實現上述目標, 拜登政府將於12至24個月內推動以下十項工作, 包含: 投注新資源; 領導推動印太經濟架構; 強化嚇阻能力; 為東協賦權與統一做出貢獻; 支持印度崛起以維持區域領導地位、強化四方安全對話合作機制, 並確保其能夠解決區域的重要問題; 強化美日韓三邊合作關係; 在太平洋島國建立具韌性之合作夥伴; 支持善治與負責任; 支持開放、具有韌性、安全且值得信賴之科技等。³⁹

2022年10月12日, 美國公布新版《國家安全戰略》(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內容指出美國將與其享有基於規則的秩序這一基本信念之國家進行合作, 並強調中國是唯一有意改變國際秩序的競爭對手, 其透過越來越多的經濟、外交、軍事和技術手段來實現此一目標; 且下一個十年將是美中兩國競爭的決定性十年。同時, 報告內容並指出美國將透過「投資」(invest)、「結盟」

³⁶ Gil Barndollar, "Global Posture Review 2021: An Opportunity for Realism and Realignment," *Defense Priorities*, Retrieved July, 2021 from <https://reurl.cc/128G0V>.

³⁷ Jim Garamone, "Biden Approves Global Posture Review Recommendations," *U.S. DoD*, Retrieved November 29, 2021 from <https://reurl.cc/Rj2yvr>.

³⁸ The White House,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February, 2022 from <https://reurl.cc/akX4VD>, p.5.

³⁹ *Ibid.*, pp.7-17.

(align) 以及「競爭」(compete) 等三個面向來與中國競爭，藉此達成「競贏中國」(Out-competing China) 這一戰略目標。其中，「投資」意指投資於提升自身實力的基礎，也就是美國的競爭力、創新、韌性與民主；「結盟」則是在共同目標與動機下，致力於與盟邦進行合作；「競爭」則是負責任地與中國競爭，藉此捍衛自身利益與未來願景。同時，「投資」與「結盟」兩者將與中國在科技、經濟、政治、軍事、情報以及全球治理領域等進行競爭中扮演關鍵角色。⁴⁰

另外，《國家安全戰略》並指出，美國的印太區域盟邦與合作夥伴正處於中國脅迫的最前線 (frontlines)，美國將支持盟邦與合作夥伴國能夠依自身利益和價值觀而獨立自主做出主權決策。⁴¹

根據上述，我們可以發現拜登政府的印太戰略主要劍指中國，延續川普政府圍堵中國這一戰略目標，惟可以確定的是相關細節或作法則有所差異，甚至是大相逕庭，因為川普政府外交政策過度強調單邊主義與美國優先，故為有助於恢復美國的全球領導地位，拜登政府改採多邊主義與重視國際參與以及強調盟邦合作，以利於圍堵中國。目前，拜登政府的印太戰略主要包含上述五大面向，且將推動包含印太經濟架構、強化嚇阻能力等十項工作。

四、拜登政府東南亞政策作為

如同上述，美國為了恢復自身的全球領導地位以及因應中國崛起所帶來的安全威脅與挑戰，拜登政府雖持續採取印太戰略以達成圍堵中國這一戰略目標，但手段已大幅地轉變，因為川普政府的單邊主義外交不僅讓美國在國際上更加孤立，亦削弱遏制中國崛起的力道，故拜登政府採取多邊主義外交，強調美國必須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國際組織以及強化與盟國的合作關係，以利於因應中國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對此，美國重視強化與東南亞諸國的關係，持續推動印太戰略以利於圍堵中國，並採取以下相關作為：

⁴⁰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October, 2022 from <https://reurl.cc/4XxyoR>, pp.23-24.

⁴¹ Ibid., p.24.

(一)、密集展開外交攻勢

爲有助於強化與東南亞諸國的合作關係，拜登政府對東南亞諸國發動密集外交攻勢，政府高層紛紛出訪東南亞國家。同時，爲了凸顯對東南亞地區的重視程度，拜登政府一改先前派赴官員層級太低的作法，陸續派出政府要員出訪該地區。⁴²自從 2021 年 5 月底美國副國務卿雪蔓 (Wendy Sherman) 訪問印尼、柬埔寨以及泰國等三個國家後，國防部長勞埃德·奧斯汀 (Lloyd Austin) 與副總統賀錦麗 (Kamala Harris) 亦分別於同年 7 月以及 8 月出訪東南亞。

其中，國防部長奧斯汀 (Lloyd Austin) 訪問新、越、菲三個國家，訪問新國期間，他應英國智庫「國際戰略研究所」(IISS) 邀請於富麗敦論壇 (Fullerton Lecture) 發表題爲《夥伴關係的必要性》之演說，指出出訪東南亞是爲了強化盟友和夥伴的關係，以因應東南亞和整個印太地區所面臨的安全挑戰。同時，美國正在努力加強各國能力和提高海洋領域的意識，以期東南亞各國能更好地保護自身主權，以及國際法賦予的捕魚權和能源資源。⁴³至於賀錦麗，則是上任後首次訪問亞洲，先後訪問新加坡與越南。在訪問新國期間，她強調美國看重與新加坡的長遠夥伴關係，美國會持續透過捍衛國際法規來強化自身的區域領導能力。⁴⁴

2021 年 10 月 17 日至 22 日，國務院顧問查列特 (Derek Chollett) 率領代表團訪問泰國、新加坡與印尼等三國，此行除了有助於強化與印尼的合作關係外，亦加強了東協中心地位及其在區域中的穩定作用。⁴⁵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4 日，時任美國助理國務卿康達 (Daniel Kritenbrink) 出訪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等四國。美國國務院發布聲明指出，「康達將重申美國承諾與盟國和合作夥伴一起因應 21 世紀最嚴重的全球

⁴² 德國之聲，〈東協峰會：美國總統四年來首參與 為增強抗中力道？〉，《德國之聲》，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自 <https://reurl.cc/NpZ86x>。

⁴³ US DoD, "Secretary of Defense Remarks at the 40th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Fullerton Lecture (As Prepared)," *US DoD*, Retrieved July 27, 2021 from <https://reurl.cc/oexbgg>.

⁴⁴ 張雅涵，〈賀錦麗首訪亞洲 促東南亞加入抗中陣線〉，《中央廣播電臺》，2021 年 8 月 27 日，取自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09613>。

⁴⁵ US Embassy & Consulates in Indonesia, "Counselor Chollett's Visit to Indonesia Reinforces Strategic Partnership," *US Embassy & Consulates in Indonesia*, Retrieved October 25, 2021 from <https://reurl.cc/e6pknL>.

和地區挑戰，並強調東協在地區架構中的中心地位以及美國支持印太地區基於規則的秩序」。⁴⁶同年 11 月 15 至 18 日，商務部長雷蒙多（Gina Raimondo）亦展開首次亞洲行，訪問日本、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三國。其中，在出席彭博創新經濟論壇（Bloomberg New Economy Forum）時，她表示「印太是個很重要且快速成長的區域，美國有意與區域內之長期盟友進行合作，且『這與中國無關』，而是為了與夥伴國建立穩固的商業及經濟關係。⁴⁷美國將於 2022 年初啟動一個更加正式的程序，以建立一個適當的經濟架構」。⁴⁸

至於 2021 年 12 月 13 至 16 日，布林肯則展開任內的首次東南亞訪問之旅，原本預計訪問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三個國家，後來因同行團員有人確診新冠肺炎而取消泰國行程。此行的最主要目的為強化與東南亞盟邦國家關係以因應中國崛起所帶來的威脅。其中，此行的重頭戲為印尼大學的演說，詳述了拜登的東南亞政策，主要包含三大重點：強調美國重視東南亞國家，以及東南亞地區在印太戰略的中心地位；凸顯中共對區域經濟安全構成的威脅；強調經濟合作在印太戰略中扮演的角色。⁴⁹其中，他並強調中國從東北亞到東南亞、從湄公河到太平洋島嶼的侵略性行動所引發的擔憂，美國及區域國家皆希望改變這種情況並確保南海航行自由，因為中國的行為會對每年價值 3 兆美元商業活動構成威脅。⁵⁰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國務院顧問查列特（Derek Chollett）再次前往東南亞，訪問了印尼與柬埔寨兩國，並與相關利益關係人就包含緬甸危機在內之相關關鍵區域問題進行商討，並加強東協的中心地位及其在地區穩定、經濟增長和維護海上秩序中所扮演的角色。⁵¹

⁴⁶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Daniel J. Kritenbrink's Travel to Southeast Asia November 27 to December 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November 26, 2021 from <https://reurl.cc/xOW3o4>.

⁴⁷ Grace Ho, "US will not join regional trade pact CPTPP, but pursue specific tie-ups with allies: US Commerce Secretary," *The Strait Times*,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21 from <https://reurl.cc/Zr2NE6>.

⁴⁸ The Strait Times, "US commerce chief sees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early next year," *The Strait Times*,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21 from <https://reurl.cc/DdxODd>.

⁴⁹ 趙春山，〈布林肯訪東南亞，強化印太戰略經濟層面〉，《風傳媒》，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110066?page=1>。

⁵⁰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21 from <https://www.state.gov/a-free-and-open-indo-pacific/>.

⁵¹ US Department of State, "Counselor Chollett's Travel to Cambodia and Indonesia," *US Department*

(二)、透過雙邊、多邊途徑強化與東南亞盟國的合作關係

爲了有助於重拾盟邦國家對於美國的信心，拜登政府透過雙邊、多邊外交途徑來修補並強化與東南亞盟邦之間的關係，以期與中國日益增長的影響力相互抗衡。首先，就雙邊途徑而言，2021 年 1 月，布林肯與菲律賓外長通話時重申強大的美菲聯盟對自由開放的印太地區至關重要，並強調《美菲共同防禦條約》的重要性，該條約明確適用於包含南海在內的太平洋地區，一切對菲律賓武裝部隊、公共船隻或飛機進行的武裝攻擊。同時，布林肯並強調，美國拒絕中國在南海的海洋權利主張，並承諾支持東南亞國家。⁵²同年 7 月，菲國國防部長羅倫沙納（Delfin Lorenzana）與奧斯汀會談後宣布將全面恢復「軍隊互訪協定（Visiting Forces Agreement, VFA）」，且保留美國軍隊進入菲國以及與其軍隊進行聯合作戰訓練的傳統。⁵³同年 9 月，爲了紀念《美菲共同防禦條約》70 週年，羅倫沙納訪美會見奧斯汀後，雙方重申將致力於進一步強化美菲雙方防務關係，且同意展開雙邊戰略對話，並建立雙邊海事架構以促進海上合作。⁵⁴

2021 年 7 月 29 日，奧斯汀訪問越南期間表示，美國將進一步加強與越南合作，並不斷建立和鞏固彼此之間的互信。且鑑於美越雙方之間還存有許多可拓展合作的空間，美國希望將與越南關係升級爲「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強化雙方的合作關係。⁵⁵另外，同年 8 月，副總統賀錦麗與越南領導人會晤後，白宮發布聲明指出，美國將在新冠肺炎疫情與衛生安全、對抗氣候變遷、發展援助和進入市場、人權與公民社會、解決戰爭遺留問題、安全合作、雙邊關係投資、加強和平探索太空的國際規範以及支援高等教育等領域與越南進行合作。⁵⁶

of State, Retrieved December 8, 2021 from

<https://www.state.gov/counselor-chollets-travel-to-cambodia-and-indonesia/>.

⁵² US Department of State, “Secretary Blinken’s Call with Philippine 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Locsi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January 27, 2021 from <https://reurl.cc/Zr2NzQ>.

⁵³ US Department of State, “Philippine President Restores Visiting Forces Agreement with U.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July 30, 2021 from <https://reurl.cc/g0rYE4>.

⁵⁴ 陳妍君，〈菲律賓防長訪美 將建立雙邊架構促進海上合作〉，《中央社》，2021 年 9 月 11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09110271.aspx>。

⁵⁵ 方華，〈美國國防部長訪問越南 盼將兩國關係提升為戰略夥伴關係〉，《法廣》，2021 年 7 月 29 日，取自 <https://reurl.cc/ZrjMY6>；Minh Vu, “US-Vietnam to upgrade relations to strategic partnership,” *Hanoi Times*, Retrieved July 29, 2021 from <https://reurl.cc/pWpY4d>.

⁵⁶ The White House, “Fact Sheet: Strengthening the U.S.-Vietnam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August 25, 2021 from <https://reurl.cc/g0rYp4>.

2021年8月3日，印尼外交部長馬蘇迪（Retno Marsudi）與布林肯在華盛頓會面後，布林肯宣布啓動與印尼展開「戰略對話」，且雙方承諾針對包含南海航行自由在內等各項議題共同努力。⁵⁷同時，雙方亦承諾共同努力對抗新冠肺炎疫情與氣候危機，並促進雙邊貿易及經濟關係。⁵⁸

關於美國與新加坡的合作，2021年8月賀錦麗與總理李顯龍會談後，雙方在會後記者會上表示，兩國將在網路安全、氣候、經濟、疫情及太空等領域啓動新的合作。其中，兩國將啓動氣候夥伴關係，關注碳匯、綠色商品、服務與科技等面向之解決方案，以實現環境保護目標和加強在氣候行動、環境治理、永續發展等領域的合作；舉行供應鏈對話，且在基因定序和流行病情報等方面展開合作。在網路安全方面，兩國的網路、國防和金融機構簽訂三項協定，強化關鍵技術、關鍵基礎設施保護、資料安全和最佳實踐共享等方面合作。⁵⁹

其次，除了透過雙邊途徑加強與東協諸國的合作外，拜登政府亦採取多邊外交途徑，透過東南亞區域相關組織或機制來強化彼此的合作關係，例如2021年3月，美國與東協舉行第12次東協-美國聯合合作委員會會議（12th ASEAN-US Joint Cooperation Committee Meeting），美國表示會在「東協全面復甦框架」以及《東協印太展望》框架下，與東協就重點合作領域進行合作，並落實《東協-美國戰略夥伴行動方案（2021-2025）》以助於地區的和平、繁榮與發展。⁶⁰同年8月2至6日，布林肯參與五場與東協相關之部長級視訊會議，⁶¹布林肯與各國領導人就急迫的地區和國際議題進行討論，且重申美國對東協中心地位的承諾，以及與東協、國際合作夥伴合作，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與

⁵⁷ 關鍵評論網，〈印尼美國啓動戰略對話，承諾捍衛南海航行自由、促進雙邊關係〉，《關鍵評論網》，2021年8月4日，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4542>。

⁵⁸ Doyinsola Oladipo & David Brunnstrom, "U.S., Indonesia commit to South China Sea defense in 'strategic dialogue'," *Reuters*, Retrieved August 4, 2021 from <https://reurl.cc/Vj2WQb>.

⁵⁹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新加坡與美國將在更多領域合作加強雙邊關係〉，《臺灣經貿網》，2021年8月25日，取自 <https://reurl.cc/Qj6Gb0>；侯姿瑩，〈美國新加坡同意啓動對話 強化區域供應鏈韌性〉，《中央社》，2021年8月23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8230310.aspx>。

⁶⁰ "U.S. Mission to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Participates in the 12th ASEAN-U.S. Joint Cooperation Committee Meeting," *US Mission to ASEAN*, Retrieved March 17, 2021 from <https://reurl.cc/AK93Yp>.

⁶¹ 五場會議包含美國東協（U.S.-ASEAN）部長會議、東亞峰會（East Asia Summit）部長會議、東協區域論壇（ASEAN Regional Forum）部長會議、湄公河-美國夥伴關係（Mekong-U.S. Partnership）部長會議、湄公河之友（Friends of the Mekong）部長會議。

支持經濟復甦。⁶²2022 年 5 月 13 至 14 日，美國與東協十國領導人於華盛頓舉行特別高峰會，會後雙方發表 28 項願景聲明，且美國承諾於 11 月將雙方的「戰略夥伴關係」提升至更高層級的「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並提名白宮國家安全會議幕僚長亞伯拉罕（Yohannes Abraham）出任駐東協大使，凸顯美國將為東協十國抗衡中國提供長期支持。⁶³對此，2022 年 11 月 12 日出席東協峰會時，拜登總統於拜習會前夕宣布與東協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並重申東協是美國「印太戰略」的核心，期待建立「一個自由開放、穩定繁榮以及富有彈性和安全的印度太平洋」。⁶⁴

（三）、凸顯南海問題以提升自身影響力

由於南海本原本就是美中相互競逐的重要戰略區域，因為其極具重要軍事與經濟戰略價值，且南海主權爭端又為中國與東南亞國家之間的主要衝突根源。隨著中國在南海的實力日益強大，且為有助於遏制中國崛起所帶來的安全威脅，美國早已積極介入南海爭端。在「南海仲裁案」結果公布四週年之際，2020 年 7 月 13 日川普政府發布《美國南海海事聲索立場》（U.S. Position on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指出中國的南海主權主張「完全不合法」，反對「中國將南海視為其海洋帝國」之野心，中國「掠奪式世界觀」（predatory world view）無法讓人接受。⁶⁵因此，為了有助於重返東南亞地區與提升自身區域領導地位，並遏制中國地區實力的擴張，拜登政府不僅延續介入南海爭端的政策，亦加大其介入的力度。

另外，2021 年 3 月，上百艘未進行捕魚作業的中國船隻集結在菲律賓專屬經濟區內的牛軛礁海域，引起菲律賓的指責。對此，布林肯與菲國外交部長通電話時即重申《美菲共同防禦條約》適用於南海爭端，凸顯美國支持菲國的立

⁶² 美國之音，〈布林肯即將出席 5 個東協部長會議〉，《美國之音》，2021 年 8 月 1 日，取自 <https://reurl.cc/9OWnqX>。

⁶³ 孫宇青編譯，〈全面戰略夥伴 美補實駐東協大使〉，《自由時報》，2022 年 5 月 15 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517299>。

⁶⁴ BBC 中文網，〈柬埔寨東盟峰會：中美在東南亞角力 拜登 G20 前確立與東協「全面戰略夥伴關係」〉，《BBC 中文網》，2022 年 11 月 13 日，取自 <https://reurl.cc/lZ10DI>。

⁶⁵ US Department of State, "U.S. Position on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July 13, 2020 from <https://reurl.cc/Op6mg9>.

場。同年 5 月底，美國副國務卿雪蔓訪問柬埔寨期間，向洪森表示在柬埔寨擔任 2022 年東協輪值主席國時，美國將會與柬國合作，並在因應包含南海地區在內等關鍵區域的政治和安全挑戰中扮演建設性角色。同時，在「南海仲裁案」結果公布五周年之際，布林肯公開聲稱美國支持南海仲裁案的決議、中國對菲律賓專屬經濟區的訴求是於法無據，且再次重申 2020 年 7 月所發布的南海主張，並強調美國會恪守《美菲共同防禦協定》。⁶⁶此外，在美國對東南亞頻頻發動的外交攻勢行動中，政府高層亦一再強調，美國反對中國關於南海的「非法」主權聲索。

（四）、強化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

拜登政府持續透過多個面向來改善並強化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關係，首先關於疫苗援助，為有助於扭轉美國疫苗出口量過低所引發的不滿，且隨著越來越多的國家質疑中國疫苗的效力，為美國提供了一個透過疫苗援助來恢復與東南亞國家關係的契機，⁶⁷2021 年 6 月，拜登政府宣布美國向全球提供 8,000 劑疫苗計劃，包括 6,000 萬劑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疫苗，以及 2,000 萬劑輝瑞、莫德納與嬌生疫苗。其中，第一批提供給亞洲國家約 700 萬劑疫苗，其中包含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度尼西亞、泰國、寮國等東南亞國家。第二批則提供 5,500 萬劑疫苗，其中 4,100 萬劑透過「疫苗全球取得機制」（COVAX）平台進行分配，當中的 1,600 萬劑提供給南亞及東南亞國家（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寮國）。另外，1,400 萬劑則是提供給區域優先重點國家，包含菲律賓、越南及印尼。⁶⁸

其次，關於醫療衛生合作，2021 年 8 月 25 日，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東南亞地區辦事處正式於越南揭牌運作，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長哈威爾·貝塞拉（Xavier Becerra）表示，美國將藉此與東南亞區域夥伴國家密切合作，相互

⁶⁶ Antony J. Blinken,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Ruling on the South China Sea," *US Embassy & Consulate in Vietnam*, Retrieved July 11, 2021 from <https://reurl.cc/Mb2zoX>.

⁶⁷ 黃瑞黎，〈中國疫苗外交受挫，美國或在亞洲打開新局面〉，《紐約時報中文網》，2021 年 8 月 20 日，取自 <https://reurl.cc/k7poW9>。

⁶⁸ 法廣，〈美國宣布 8000 萬劑疫苗對外捐贈計畫 700 萬劑送往包括台灣在內的亞洲地區〉，《法廣》，2021 年 6 月 3 日，取自 <https://reurl.cc/dXxRQg>；法廣，〈美國宣布第二批疫苗捐贈分配計畫 1600 萬劑將分給亞洲國家〉，《法廣》，2021 年 6 月 21 日，取自 <https://reurl.cc/bknMl3>。

分享戰略並加強彼此預防、發現和因應當前和未來傳染病威脅的能力。⁶⁹

再者，關於經濟援助，2021 年 10 月拜登參與東協的視訊高峰會，開幕致詞即表示，美國將提供 1.02 億美元用於醫療衛生、氣候倡議、經濟發展和教育計畫，以強化美國與東協成員國之間的合作關係。同時，拜登政府持續透過「湄公河-美國夥伴關係機制」與湄公河上下游國家合作，支持美國國際開發金融公司的《BUILD 法》，美國將持續改善公私合作，並協助該地區開發高質量且可持續之基礎設施項目，特別是在清潔能源領域。⁷⁰

最後，關於加強軍事合作，拜登政府除了持續舉辦每年的既有軍事演習外，例如金色眼鏡蛇演習與「東南亞合作與訓練」（Southeast Asia Cooperation and Training, SEACAT）演習，亦持續透過軍售、軍事合作以及擴大演習規模來強化與區域國家的軍事合作。關於軍售，2021 年 6 月美國國防部宣布同意分 3 項協議對菲律賓軍售，包括 F-16 戰鬥機、響尾蛇空對空飛彈與魚叉反艦飛彈等，總價值逾 25 億美元（約新台幣 700 億元）。⁷¹至於軍事合作，2021 年 6 月印尼與美國宣布雙方將耗資 350 萬美元在具有重要戰略價值的廖內群島省之巴淡島（Batam）興建海事訓練中心，以因應緊張的南海局勢。同時，2023 年 4 月美菲兩國宣布擴大軍事合作，依據 2014 年簽署的《加強國防合作協議》（Enhanced Defense Cooperation Agreement, EDCA），除了原本向美國開放 5 個軍事基地外，⁷²另外新增 4 個美軍軍事基地，包含卡加延省的奧西亞斯海軍基地與拉羅空軍基地、伊莎貝拉省的麥喬戴拉克魯茲基地以及巴拉巴克島海軍基地。關於擴大軍事演習規模，2021 年「東南亞合作與訓練」（SEACAT）演習係自舉辦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共有 21 個國家參與。

⁶⁹ US CDC, “Vice President Kamala Harris Opens New CDC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Office in Vietnam,” *US CDC*, Retrieved August 25, 2021 from <https://reurl.cc/Lp2no9>.

⁷⁰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marks at the Mekong-U.S. Partnership Track 1.5 Policy Dialogue Opening Plenary,”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March 18, 2021 from <https://reurl.cc/EpmQNn>.

⁷¹ 中央社，〈美同意軍售戰機和飛彈 菲律賓首獲 F-16〉，《中央社》，2021 年 6 月 25 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6250101.aspx>

⁷² 5 個軍事基地為巴拉望島的安東尼奧包蒂斯塔空軍基地；邦板牙的巴薩空軍基地；新怡詩夏的麥格賽賽堡；米沙鄢群島宿霧的貝尼托埃布恩空軍基地和棉蘭老島卡加延德奧羅市的倫比亞空軍基地。

五、結論

根據上述，首先可以看出川普政府時期的印太戰略主要歷經了 2017 年「印太地區」構想提出、2018 年確立「印太戰略」以及 2019 年後系統化推動等三個階段，川普政府希冀透過加強與深化與盟邦和夥伴國家關係等方式，以利於圍堵中國而有助於維持自身的領導地位。其次，關於拜登政府期時的印太戰略，可以看出拜登政府主要承襲川普政府的印太戰略目標，也就是持續凸顯中國威脅論以利於拉攏盟國來圍堵中國，惟兩者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前者傾向採取多邊主義外交政策，積極參與國際事務與國際組織以及強化與盟國的合作關係，藉此因應中國所帶來的威脅與挑戰。就東南亞政策而言，拜登政府較為重視該地區，東協成爲其印太戰略的重中之重，除了持續透過雙邊途徑增進與區域國家的合作關係外，亦將美國與東協雙方的「戰略夥伴關係」提高至「全面戰略夥伴關係」，並致力於透過多邊機制來加強東南亞諸國對美國的信心與支持，增進自身的區域影響力。

然而，美中雙方在該地區的權力競逐顯示出各有所長，美國雖在外交和軍事影響力較中國占上風，但中國卻擁有較大的經濟影響力，東南亞國家普遍更爲重視經濟發展議題而非安全問題。⁷³同時，相較於美國，中國已深耕東南亞地區一段時間，且在建立全面戰略夥伴關係與 RCEP 生效兩者的影響下，中國已具備一定的政治經濟影響力，故拜登政府印太戰略及其東南亞政策所發揮的圍堵中國成效仍有待持續觀察。

⁷³ 趙春山，〈趙春山觀點：布林肯訪東南亞，強化印太戰略經濟層面〉，《風傳媒》，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110066?page=1>。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期刊論文

李大中(2021年)。<〈拜登政府對印太地區之戰略初探〉。《歐亞研究》，第15期，頁15-21。

林泰和(2019年)。<〈臺灣在印太戰略中的角色〉。《展望與探索》，第17卷第11期，頁69-78。

洪銘德、李玫憲，〈歐巴馬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分析〉。《亞太研究論壇》，第55期(2012年)，頁77-114。

陳積敏、馮振男(2020年)。<〈美國「印太戰略」的演進邏輯與中國應對〉。《和平與發展》，第6期，頁32-52。

楊曉萍(2021年)。<〈特朗普時期美國印太戰略回顧〉。《軍事文摘》，第7期，頁13-16。

(二)、網路資料

BBC 中文網(2018)。<〈美國防戰略報告：將中俄視為頭號威脅〉。《BBC 中文網》，2018年1月19日，取自 <https://reurl.cc/lRYMZd>。

BBC 中文網(2022)。<〈柬埔寨東盟峰會：中美在東南亞角力 拜登 G20 前確立與東協「全面戰略夥伴關係」〉。《BBC 中文網》，2022年11月13日，取自 <https://reurl.cc/lZ10Dl>。

丁力(2019)。<〈美國國防部印太戰略報告稱 中國破壞區域和國際體系〉。《美國之音》，2019年6月1日，取自 <https://reurl.cc/pgYE4Q>。

中央社(2021)。<〈美同意軍售戰機和飛彈 菲律賓首獲 F-16〉。《中央社》，2021年6月25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6250101.aspx>。

方華(2021)。<〈美國國防部長訪問越南 盼將兩國關係提升為戰略夥伴關係〉。

- 《法廣》，2021年7月29日，取自 <https://reurl.cc/ZrjMY6>。
- 江今葉(2021)。〈四方安全對話聲明 美日澳印關切印太安全、海洋秩序挑戰〉，《中央社》，2021年9月25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9250071.aspx>。
- 法廣(2021)。〈美國宣布8000萬劑疫苗對外捐贈計畫 700萬劑送往包括台灣在內的亞洲地區〉。《法廣》，2021年6月3日，取自 <https://reurl.cc/dXxRQg>。
- 法廣(2021)。〈美國宣布第二批疫苗捐贈分配計畫 1600萬劑將分給亞洲國家〉。《法廣》，2021年6月21日，取自 <https://reurl.cc/bknMl3>。
- 侯姿瑩(2021)。〈美國新加坡同意啓動對話 強化區域供應鏈韌性〉。《中央社》2021年8月23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08230310.aspx>。
- 美國之音(2021)。〈布林肯即將出席5個東協部長會議〉。《美國之音》，2021年8月1日，取自 <https://reurl.cc/9OWnqX>。
- 孫宇青編譯(2022)。〈全面戰略夥伴 美補實駐東協大使〉。《自由時報》，2022年5月15日，取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1517299>。
- 張雅涵(2021)。〈賀錦麗首訪亞洲 促東南亞加入抗中陣線〉。《中央廣播電臺》，2021年8月27日，取自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09613>。
- 陳妍君(2021)。〈菲律賓防長訪美 將建立雙邊架構促進海上合作〉。《中央社》，2021年9月11日，取自 <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109110271.aspx>。
- 黃耀毅(2021)。〈白宮公布國家安全戰略方針：中國是唯一有綜合實力挑戰國際體制的競爭者〉。《美國之音》，2021年3月4日，取自 <https://reurl.cc/2rl8G4>。
- 黃瑞黎(2021)。〈中國疫苗外交受挫，美國或在亞洲打開新局面〉。《紐約時報中文網》，2021年8月20日，取自 <https://reurl.cc/k7poW9>。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2021)。〈新加坡與美國將在更多領域合作加強雙邊關係〉。《臺灣經貿網》，2021年8月25日，取自 <https://reurl.cc/Qj6Gb0>。
- 管淑平(2021)。〈公布首份國安戰略指南// 拜登明確支持台灣〉。《自由時報》，2021年3月5日，取自 <https://reurl.cc/YOkdKX>。
- 趙文志(2021)。〈「四方安全對話」(Quad) 峰會與美印太戰略觀察〉。《大陸與兩岸情勢簡報》，2021年4月，取自 <https://reurl.cc/Opkx1g>。

- 趙春山 (2021)。〈趙春山觀點：布林肯訪東南亞，強化印太戰略經濟層面〉。
《風傳媒》，2021年12月21日，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4110066?page=1>。
- 德國之聲 (2021)。〈東協峰會：美國總統四年來首參與 為增強抗中力道？〉。
《德國之聲》，2021年10月26日，取自 <https://reurl.cc/NpZ86x>。
- 關鍵評論網 (2021)。〈印尼美國啓動戰略對話，承諾捍衛南海航行自由、促進雙邊關係〉。
《關鍵評論網》，2021年8月4日，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4542>。

二、英文部分

(一)、書籍

- The White House (2017).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 The White House (2021). *The Interim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ic Guidance*. Washington DC: The White House.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9).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Advancing a Shared Vision*.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 US DoD (2018). *2018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Sharpening the American Military's Competitive Edge*. Washington DC: US DoD.
- US DoD (2019). *Indo-Pacific Strategy Report: Preparedness, Partnerships, and Promoting a Networked Region*. Washington DC: US DoD.

(二)、網路資料

- AIT (2018). "Remarks on 'America's Indo-Pacific Economic Vision' at Indo-Pacific Business Forum." *AIT*, Retrieved July 30, 2018 from <https://reurl.cc/Nrxbo5>.
- Barndollar, Gil (2021). "Global Posture Review 2021: An Opportunity for Realism and Realignment." *Defense Priorities*, Retrieved July 12, 2021 from <https://reurl.cc/128G0V>.
<https://reurl.cc/128G0V>.

- Blinken, Antony J. (2021). "Fifth Anniversary of the Arbitral Tribunal Ruling on the South China Sea." *US Embassy & Consulate in Vietnam*, Retrieved July 11, 2021 from <https://reurl.cc/Mb2zoX>.
- Campbell, Kurt M. and Rush Doshi (2021). "How America Can Shore Up Asian Order: A Strategy for Restoring Balance and Legitimacy." *Foreign Affairs*, Retrieved January 12, 2021 from <https://reurl.cc/j8mRDZ>.
- CSIS (2017). "Defining Our Relationship with India for the Next Century: An Address by U.S. Secretary of State Rex Tillerson." *CSIS*, Retrieved October 18, 2017 from <https://reurl.cc/7rV7Vy>
- Garamone, Jim (2021). "Biden Approves Global Posture Review Recommendations." *U.S. DoD*, Retrieved November 29, 2021 from <https://reurl.cc/Rj2yvr>.
- Ho, Grace (2021). "US will not join regional trade pact CPTPP, but pursue specific tie-ups with allies: US Commerce Secretary." *The Strait Times*,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21 from <https://reurl.cc/Zr2NE6>.
- MOFA of Japan (2017). "Japan-U.S. Working Lunch and Japan-U.S. Summit Meeting." *MOFA of Japan*, Retrieved November 6, 2017 from https://www.mofa.go.jp/na/na1/us/page4e_000699.html.
- O'Brien, Robert C. (2021).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January 5, 2021 from <https://reurl.cc/j8rom1>.
- Oladipo, Doyinsola & David Brunnstrom (2021). "U.S., Indonesia commit to South China Sea defense in 'strategic dialogue'." *Reuters*, Retrieved August 4, 2021 from <https://reurl.cc/Vj2WQb>
- Parameswaran, Prashanth (2019). "Assessing the New US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Progress Report." *The Diplomat*, Retrieved November 5, 2019 from <https://reurl.cc/EnbrrK>.
- The Strait Times (2021). "US commerce chief sees Indo-Pacific economic framework early next year." *The Strait Times*, Retrieved November 17, 2021 from <https://reurl.cc/DdxODd>.
- The White House (2021). "Fact Sheet: Strengthening the U.S.-Vietnam Comprehensive Partnership."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August 25, 2021

from <https://reurl.cc/g0rYp4>.

The White House (2021).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in Address to a Joint Session of Congress.” *The White House*, Retrived 29 April, 2021 from <https://reurl.cc/kZ8XM9>.

The White House (2021). “Remarks by President Biden on America’s Place in the World.”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February 4, 2021 from <https://reurl.cc/DgbX3e>.

The White House (2022). “Indo-Pacific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February, 2022 from <https://reurl.cc/akX4VD>

The White House (2022).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The White House*, Retrieved October, 2022 from <https://reurl.cc/4XxyoR>.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A Free and Open Indo-Pacific.”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December 14, 2021 from <https://www.state.gov/a-free-and-open-indo-pacific/>.

U.S. Embassy & Consulate in Vietnam (2017). “Remarks by President Trump at APEC CEO Summit.” *U.S. Embassy & Consulate in Vietnam*, Retrieved November 10, 2017 from <https://reurl.cc/XWQ2x7>.

US CDC (2021). “Vice President Kamala Harris Opens New CDC Southeast Asia Regional Office in Vietnam.” *US CDC*, Retrieved August 25, 2021 from <https://reurl.cc/Lp2no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0). “U.S. Position on Maritime Claim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July 13, 2020 from <https://reurl.cc/Op6mg9>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for East Asian and Pacific Affairs Daniel J. Kritenbrink’s Travel to Southeast Asia November 27 to December 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November 26, 2021 from <https://reurl.cc/xOW3o4>.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Counselor Chollet’s Travel to Cambodia and Indonesi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December 8, 2021 from <https://www.state.gov/counselor-chollets-travel-to-cambodia-and-indonesia/>.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Philippine President Restores Visiting Forces

- Agreement with U.S.”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July 30, 2021 from <https://reurl.cc/g0rYE4>.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Remarks at the Mekong-U.S. Partnership Track 1.5 Policy Dialogue Opening Plenary.” <https://reurl.cc/EpmQNn>.
-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1). “Secretary Blinken’s Call with Philippine Secretary of Foreign Affairs Locsi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Retrieved January 27, 2021 from <https://reurl.cc/Zr2NzQ>.
- US DoD (2019). “Acting Secretary Shanahan’s Remarks at the IISS Shangri-La Dialogue 2019.” *US DoD*, Retrieved June 1, 2019 from <https://reurl.cc/MAzQZX>.
- US DoD (2021). “Secretary of Defense Remarks at the 40th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Studies Fullerton Lecture (As Prepared).” *US DoD*, Retrieved July 27, 2021 from <https://reurl.cc/oexbgg>.
- US Embassy & Consulates in Indonesia (2021). “Counselor Chollet’s Visit to Indonesia Reinforces Strategic Partnership.” *US Embassy & Consulates in Indonesia*, Retrieved October 25, 2021 from <https://reurl.cc/e6pknL>.
- US Mission to ASEAN (2021). “U.S. Mission to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Participates in the 12th ASEAN-U.S. Joint Cooperation Committee Meeting.” *US Mission to ASEAN*, Retrieved March 17, 2021 from <https://reurl.cc/AK93Yp>.
- U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2017). “Randall G. Schriver Senate Armed Services Committee Nomination Hearing – Assistant Secretary of Defense for Asia Pacific Security Affairs Opening Statement.” *US Senate Committee on Armed Services*, Retrieved November 16, 2017 from <https://reurl.cc/qgYVbn>.
- USNI (2021). “U.S. Strategic Framework for the Indo-Pacific.” *USNI News*, Retrieved January 15, 2021 from <https://reurl.cc/eEVMAR>.
- Vu, Minh (2021). “US-Vietnam to upgrade relations to strategic partnership.” *Hanoi Times*, Retrieved July 29, 2021 from <https://reurl.cc/pWpY4d>.

An Analysis of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s Southeast Asia Policy

*Hung Ming-Te**

Abstract

In light of Southeast Asia's strategic location straddling the Pacific and Indian Ocean and its important economic status, since entering office,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 not only continue to strengthen US power but also shift more emphasis on US relations with Southeast Asian countries. In recent time, Washington has initiated a diplomatic offensive that consists of a number of visits by state officials. Since Deputy Secretary of State Wendy Sherman's visit to Southeast Asia at the end of May 2021, officials including the vice president, secretary of state, minister of defense, assistant secretary of state, secretary of commerce and advisor to the state department have all called on Southeast Asia. Virtual conferences were held in parallel of the visits. In July and August, Secretary of State Anthony Blinken participated in the ASEAN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among other multilateral meetings. On October 26, President Joe Biden attended the US-ASEAN virtual summit, marking high level interaction for the first time in four years. Biden emphasized maintenance of the US-ASEAN partnership, a move that highlights the important role of Southeast Asia in containing China.

This article seeks to analyze the driving forces of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s emphasis on Southeast Asia and its foreign policies towards the region. The discussion is carried out in three parts. Part one reviews the Trump administration's Indo-Pacific strategy, which provides the background for understanding the current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for National Defense and Security Research

Biden administration's Southeast Asia policy. Part two then turns to the Indo-Pacific strategy and policies towards Southeast Asia under the Biden administration. Part three considers the future prospects of Washington's Southeast Asia policy.

Keywords: United States, Southeast Asia, Biden Administration, Indo-Pacific Strategy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以日本法為中心

賴世琳*

摘要

本文係探討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全文分為五章。第壹章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意義、學說及其票據行為方式之關係。第貳章背書與獨立原則。第參章獨立原則與惡意取得人。第肆章票據保證與獨立原則。第伍章結論。

於同一紙票據上經由多數行為時，各票據行為獨立發生效力，一行為效力之有無，不及於其他行為之效力，乃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意義。1.學說上將獨立原則，一說乃票據行為之特則，依其行為之前後關係而展開；二說乃任何法律行為之效力，依其行為自身判斷，並且其責任亦依其文義而定，具有自身獨立存在性，並不限於票據行為，故不需以特則而承認之；似以二說為優。2.現今學說上均承認背書適用獨立原則，係因背書之效力，除權利移轉外，背書人還須負背書擔保之責。3.獨立原則是否須保護惡意執票人，此乃爭論不休之議題。當以現行成文法及學說為前提，區分發票與背書情形。如發票偽造，被背書人惡意時，因被偽造人不負票據上責任，則票據落於被背書人手中，故其縱使惡意，亦得對背書人行使權利；而背書偽造時，因現行日手形法第16條第2項但書規定，原權利人得向惡意被背書人請求票據之返還，則背書人雖已負擔債務，執票人因為無權利人，故仍無法行使權利。4.票據保證具有從屬性亦具有獨立性，現今學說上為避免保證人清償後，又向被保證人求償，則承認保證人得援用被保證人所得對抗執票人之人的抗辯事由。

當中參考資料，因我國欠缺此方面資料，故借用日本當今之學說、判例為依據，大膽的擷取其精華為探討。

關鍵字：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發票偽造、背書偽造、票據善意取得、票據保證、惡意執票人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授 lai21193@ms34.hinet.net

壹、前言

一、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意義

1. 票據行為乃於一紙票據上重疊而為之。例如已發票之匯票被承兌或已發票之票據須順次而為第一背書、第二背書，此種行為當中若無發票即無承兌、背書，無第一背書即無第二背書，觀念上以先行票據行為存在為前提始有票據行為。此種情形，先行票據行為（如發票）若為無效時，後續之票據行為（如背書）亦為無效。日手形法（匯票、本票法）第7條規定：「匯票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偽造之簽名、虛設人之簽名或其他事由，而匯票之簽名人如無法使其本人負義務之時，並不妨礙其他簽名人債務之效力¹。」我票據法第8條規定：「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並不影響其他簽名之效力。」亦即背書於發票行為之簽名為偽造票據上時，被偽造人之發票名義人不負票據債務，其意味著縱使發票行為為無效，背書行為亦能有效成立，背書人即須負擔票據上義務。發票行為如無行為能力人所為而無效時，發票名義人如為虛設人時，及因發票行為如經由無權代理人所為而本人不負票據上責任時，相同的，於其上所為之背書等，其他票據行為亦可有效成立。此種於一紙票據上所為之票據行為效力，係各個獨立而決定之原則，稱為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意味著各個票據債務效力為獨立，故又稱票據債務獨立原則²。另有保證之規定，日手形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保證除其所擔保債務方式之瑕疵，雖因其他事由為何而無效，保證為有效³。」（我票據法第61條第2項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為無

¹ 對照日本舊商法第437條第1項：「已簽名於偽造或變造票據之人，依其已偽造或變造文義負責任。」第2項：「已簽名於變造票據之人，推定簽名在變造前。」第3項：「偽造人、變造人及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偽造或變造票據之人，不具有票據上之權利。」並參考後揭註38。第438條：「雖已撤銷由無行為能力人而生之票據債務，不及影響其他票據上之權利義務。」

² 小橋一郎，手形行為獨立的原則の意義と適用範圍，法學演習講座⑦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73年2月，頁15。

³ 日本舊商法第497條：「為了保證由匯票而生之債務，已簽名於匯票、其謄本或補箋之人，其債務雖無效，仍負與主債務人同一責任。」並參考後揭註23。

效者，不在此限。」)變造時，簽名人依簽名時文義而負其責任(日手 69，我票 16)，亦表現出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此項規定直接顯現出票據行為之文義性⁴。

2.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前提行為之負擔債務行為存有瑕疵時，受請求之人得以此主張「物的抗辯」，不受以其為前提之負擔票據債務人之債務瑕疵之影響而存在有效成立之原則。例如，(1) A 以 B 為受款人而簽發本票，B 將此票背書讓與 C，但 A 係無行為能力人所簽發之本票為無效，A 對 C 之請求票款得以拒絕(物的抗辯)，B 對 C 請求票款，則無法免除背書人之擔保責任。又另一例，(2) A 所簽發予 B 為受款人之本票，甲為保證人，A 之發票行為如因偽造而無效時，A 當然不負票據責任，但甲無法免除保證人之責任。(1) 與 (2) 之例子，係以日手形法第 7 條(我票 8)為依據，縱使無法使本人負義務之簽名時，其他簽名人債務之效力不受影響，就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為一般的規定。又(3)係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我票 61II)，就票據除保證債務方式之瑕疵外，不問因其他事由而無效，亦為有效為規定。又依日舊商法第 438 條，「無行為能力人已發生之債務如撤銷時，其他票據上權利不受影響為規定」，僅對有關無行為能力人為規定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並不包括債務方式之瑕疵⁵。

二、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機能

對取得票據人而言，已簽名於票據之人是否將有效的負票據上責任為重大關心之事。係因雖已簽名於票據上，其「名義人」往往不一定負責任。例如，票據係偽造；無行為能力人而無效；無權代理時，無法使本人或名義人負票據上責任。因為取得票據者，如欲追究票據上簽名人責任，置自己危險須調查簽名之有效性。但此事於現實上並非容易，例如，銀行擔保少額多數之商業本票而為票據借貸等，須一一調查發票簽名之有效性為不可能。但是此種情形下，票據取得人直接信用背書人之資力，即為充分，因此追究法律上責任即可⁶。但

⁴ 小橋一郎，同前揭註 2，頁 12。

⁵ 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99 年 2 月，頁 419。

⁶ 鈴木竹雄·前田庸，法律學全集 32 手形法·小切手法【新版】，有斐閣，1994 年 3 月，頁 124。

若如此，縱使發票簽名無效，其無效對嗣後背書簽名等，並不影響其效力。此為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或於請求銀行貼現等，銀行不查證發票人或從前背書人之簽名是否為真正，對自己之背書有效成立，並且只要背書人如係得信用之人，至少當然得確保對其背書人之權利。如此受讓票據之銀行，得確認其背書之有效，至少不違反其期待⁷。

三、票據行為獨立性之理論根據

(一)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法的意義

一般既屬另一個之法律行為，其有效、無效完全依另一行為而決定為極當然之事。就連帶債務依日民法第 433 條規定：「就連帶債務之一人，縱具有法律行為之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對其他連帶債務人之債務，並不妨礙其效力。」

(我民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其意味著，就既屬票據行為亦同樣，以各個票據行為(簽名)而負擔債務，有效、無效依另一行為而決定，係屬當然。然而於票據，縱於相同連帶關係，首先由發票而置證券流通，經由背書或保證而轉讓流通予現執票人形式，某一票據行為係以他行為之存在為前提之關係(一種先後關係)而可明確看出，故無法以普遍立法而為之。於是理論上如何掌握此種票據關係之流程，則對理解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亦相異⁸。

(二)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理論根據

1. 學說概要

關於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理論，學說上大致分為二說：(1) 當然原則，稱為當然說；(2) 為了保護票據流通，票據法所承認政策的特則，稱為政策說。

(1) 當然說

⁷ 河本一郎，手形行為獨立の原則と被裏書人の惡意，商法の爭點Ⅱ，有斐閣，1993年6月，頁376。

⁸ 高窪利一，手形行為獨立の原則，現代手形小切手法講座第2卷，成文堂，2000年12月，頁64。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基於票據行為文義的性質之當然原則，為何稱為當然原則。乃票據行為依各個票據上之記載以自己意思表示內容之法律行為。各票據行為人依其文義而負責任，故不受他人行為之有效、無效之影響，為當然事理。因此依當然說，取得人之惡意、善意與此原則之適用並無關係，即當然適用⁹。

(2) 政策說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為了圖謀保護票據交易安全，換言之為了促進票據流通，票據法本於政策的判斷而特別承認之特則。政策的來說，並非當然，而特別修正一般原則，移入票據法的政策的制度之想法。亦即先行行為如為無效，嗣後續行為亦為無效，乃民法一般原則，但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考量已為原先表示之票據交易安全，對一般原則所訂之例外¹⁰。

(3) 折衷說

折衷說為當然說與政策說之中間的見解，票據行為當中，如 a.如發票不須以其他票據行為有效為前提之行為，係當然之結果；b.背書、保證、參加承兌須以其他票據行為有效為前提之行為，亦即就背書所定之特則¹¹。因此，就背書如視為以移轉票據上權利為內容之行為，先行背書如為無效，嗣後續行背書行為，以該行為為對象之權利亦無法移轉，故為無效。並且因背書而負擔債務，乃因背書而移轉權利始成為問題。本來無移轉權利行為，即無負擔債務行為效力，但若如此，將危害票據交易安全，故將因背書而負擔債務側面，政策的承認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另一方面，僅於負擔債務為內容之票據行為，基於其行為性質而當然承認票據行為獨立原則¹²。

2. 小結

- (1) ①如依當然說，當然說特別強調票據行為之文義性，文義性乃決定債務人應負依票據文義所記載之責任。例如背書，背書人限於票據上未持有

⁹ 田邊光政，手形行為獨立の原則，司法試驗論文本試驗過去問手形法小切手法，辰巳法律研究所，2000年8月，頁77。

¹⁰ 田邊光政，同前揭註9，頁77。

¹¹ 前田庸，同前揭註5，頁77。

¹² 丸山秀平，演習講義手形・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94年10月，頁11。

之權利不得讓與他人，所無之權利亦不得移轉予他人。並且所無之權利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亦無移轉之效果，故於移轉效力之側面，背書並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但背書人以擔保效力伴隨負擔債務效力，由那側面來看，即構成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問題，亦即以擔保效力而生負擔票據債務效力¹³。②背書係讓與權利行為，償還義務為法定義務。背書讓與票據上所記載之存在權利行為，故其記載上所存在權利，縱使實際上不存在，亦使背書人負依證券所記載之責任。故背書人對被背書人及其全部後手，擔保票據之支付（日手 15，我票 39）。因此被拒絕支付時，須償還¹⁴。③先行票據行為無效，既屬由票據外觀業已明確，既無法對後續票據行為產生信賴之保護。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既屬先行票據行為形式存在，後續之票據行為始得為有效。因此票據取得人限於先行票據行為形式上有效存在，始得信賴各個簽名，票據簽名人須以自己危險調查比自己更先前之簽名為真正¹⁵。

(2) ①依政策說，先行行為如為無效，嗣後續行為亦為無效。如嚴守此原則必無議論之實益。故由嚴守票據交易安全法理，以執票人之善意為要件，而非保護善意人，則此說亦有所本。②背書、保證等行為須以其他票據行為有效為前提之行為，其係把握了票據行為獨立之例外的特則，則最後歸著於政策說見解來考量。折衷說見解之根據，背書人責任係基於法的政策所承認，故適用獨立原則亦屬法的特則所承認之說明方法。但若如此，將背書限定於其他票據行為有效為前提之行為，係例外的特則，票據保證、參加承兌雖然包含依意思表示而負責任情形，但係屬例外之特則，則無法說明¹⁶。

(3) ①如依當然說見解來考量，背書而負擔票據債務，係意思表示上之效果，就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理論的根據，依當然說即發揮效果，的確承認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結果，票據取得人對自己已為背書者或票據保證者，已有效確認，縱使不調查發票人請求票據金額。此意味著，此原則的確

¹³ 田邊光政，同前揭註 9，頁 77。

¹⁴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 6，頁 127。

¹⁵ 小橋一郎，同前揭註 2，頁 14。

¹⁶ 前田庸，同前揭註 5，頁 420。

係確保票據交易安全。但雖然如此，此原則不應承認票據行為性質之例外，係由票據行為性質自身而導致之原則¹⁷。此說以當然說基於行為人之意思表示而負擔債務為有力之依據。另一說，②依政策說，發票與背書，票據保證與被保證之間，有密切的從屬關係，故有效、無效係另一個，由此從屬關係，遇到得援用至何種程序之抗辯。因發票無效，絕對不可說背書即當然無效，但以背書有效為前提，得援用何種程度抗辯之問題。於是於一般從屬關係，續行行為簽名人得援用先行行為簽名人之人的抗辯，至何種程度。A.就證券上明確事項之物的抗辯（日民 472¹⁸）當然得援用。就票據保證，除方式之瑕疵（日手 32II，我票 61II），即此意味。B.先行行為簽名人行為實質的無效，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日手 7.32II，我票 8.61II）不得提出抗辯。證券上未出現之實質的無效之抗辯，不得援用，正是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意義。C.人的抗辯有個別性，原則上不得援用。但發票人未對執票人取得票據，即支付相當票據金額，以所殘留票據受背書人請求時，發票人與執票人間如已締結付款猶豫契約時，背書人係得援用此抗辯。又票據保證時，被保證人對執票人所有之人的抗辯，由保證從屬性，當然保證人得援用¹⁹。

(4)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學說之比較

當然說	政策說
1.文義的性質之當然原則。	圖謀保護票據交易安全而特別承認之特則。
2.二階段行為說之歸結，背書之擔保責任乃意思表示之效果。	債權承繼說為理論的整合，背書之擔保責任，乃法定效果。
3.基於行為人之意思表示而負擔債務。	不以行為人之意思表示而負擔債務。
4.票據行為自身與其他行為無關係，依票據上記載為意思表示之內容而獨	複數行為間，有前後關係。

¹⁷ 前田庸，同前揭註 5，頁 420。

¹⁸ 日民法第 472 條：「指示債權之債務人，除由已經記載於其證書之事項及其證書性質當然所生之結果外，得對抗債權人事由，不得對抗善意受讓人。」對照我民法第 711 條第 2 項：「……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對抗領取人。」及第 722 條：「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證券之無效、證書之內容……對抗持有人。」

¹⁹ 高窪利一，同前揭註 8，頁 67。

立，與其他票據行為獨立負擔債務文義之行為。	
5.不受他人行為之有效、無效之影響。	先行行為無效，續行行為亦無效。
6.不受取得人之惡意、善意之影響，均適用。	僅限於取得人之善意，始適用。

四、票據行為形式的無效與獨立原則

1. 概說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與前提票據行為方式之關係，例如票據保證（日手 32II，我票 61II），其形式的無效（方式之瑕疵），將影響到票據保證之效力。通常獨立原則限於實質的無效始適用，不及於形式的無效。此種說法依政策說為妥當，係因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理論根據，某人於一票據上所為之數個行為之間有先後關係時，依一般原則先行行為之無效，續行行為當然無效，乃對一般原則之特別例外。但如依政策說，則係為了圖謀交易安全所承認之特則。由票據取得人來看，先行行為之方式完備與否，由票據外形當然可得知，故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發生票據交易安全之功能為當然。例如貼現請求人背書時，銀行承認背書人係得以信用之人，即可不查證發票人或從前背書人之簽名是否真正，僅信賴對自己之背書有效即可，而確保銀行之權利²⁰。

2. 政策說見解

如依政策說先行行為之實質的無效，若屬另一個獨立行為形式上當然有獨立性。例如發票如為無效，背書即不成立，並非發票無效之影響而背書為無效，於先後關係之票據行為間，於固有方式以外包含前提行為方式，亦包含發票方式之背書方式無效之問題，但不論於先後關係，如立於當然說，畢竟是另一個獨立行為，則不一定以前提行為之有效為前提，僅以形式的完全獨立而決定有效無效的態度。至少背書相互間形式的無效，亦不賦與任何影響。問題為於從屬關係之發票與背書，票據保證與被保證行為、參加承兌與被參加行為。例如發票與背書情形來考量，一般首先發票有效，票據即成立，

²⁰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 6，頁 124。

於此所為之背書，自始成存有效之背書。但如合併考量，而承認空白授權背書、空白授權保證，往往不一定以發票之有效為背書、承兌之前提²¹。

3. 當然說見解

然而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並非為了保護流通，突然由法的政策所承認之特則，票據行為之性質自身縱使於同一票據上所為，各個行為與其他行為無關係，由票據上所記載內容為負擔債務之文義的行為而生之結果。可是考量票據行為本來係獨立，因先行行為方式之欠缺而無效，即影響後續行為效力，係屬矛盾。但先行行為方式之欠缺而無效並不影響後續行為之效力，因後續行為自身方式之欠缺而構成無效而已，亦即就各票據行為方式訂定各個固有方式（日手 75 本票記載事項.13 背書方式.31 保證方式，我票 24.120.125.30.61），某一行為以他行為為理論上之前提時，係為前提行為之內容，同時以此為前提之內容，其行為方式乃固有方式之外，亦包含作為此種行為方式而應被承認。因此，各票據行為縱使獨立，其為了有效成立，不僅其固有方式，前提行為方式亦應具備為必要，不論何種情形有欠缺，即成為欠缺其行為自身方式。例如於發票方式不完備之票據所為背書之所以為無效，並非發票為無效，而係包含發票方式之背書自身方式亦欠缺。總之，各票據行為各自獨立，但已獨立各票據行為，乃包含固有方式及前提行為方式，須具備其行為方式。但那種方式形式上如已具備，其記載事項自身與真實相反或無效時，其行為效力並無任何改變²²。

4. 前提行為方式瑕疵與獨立原則

一般方式如有瑕疵，依當然說，仍可適用獨立原則，前提票據行為方式如有瑕疵，就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以形式上完備之票據行為為前提。亦即其前提之票據行為形式上若不完備時，例如欠缺發票之必要記載事項時，已於此本票背書之人不負票據上責任（日手 32II，我票 61II）。係依舊商法第 497 條規定：「為了保證由匯票而生之債務，已簽名於匯票、其謄本或補箋之人，其債務雖無效，仍負與主債務人同一責任。」則舊法規定較嚴苛，絕

²¹ 高窪利一，同前揭註 8，頁 81、82。空白授權背書，乃尚未發票即先行背書於本票情形（大判大正 5 年（1916 年）5 月 18 日民錄 22 輯 17 卷 983 頁）；空白授權保證，乃尚未發票即先行為保證之簽名於本票情形（大判昭和 9 年（1934 年）1 月 27 日法學 3 卷 672 頁）。

²²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 6，頁 125。

對適用獨立原則，而現行法則較緩和，以前提行為形式完備，始讓續行行為發生效力。的確欠缺發票方式，不僅發票方式及於那本票上所為之票據行為方式亦為欠缺。又就票據行為保證，其票據債務之內容、條件（追索權保全手續之必要性）等，因受被保證行為之影響，故被保證行為方式兼有保證行為方式，保證債務之內容、條件等如欠缺，將構成保證行為方式之欠缺，其保證效力即不成立²³。

但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僅適用於作為前提行為如有實質的無效原因時，方式如有瑕疵時並不適用，然而一般方式之瑕疵時亦不適用，則非正確。例如 A 以 B 為受款人而簽發本票，B 對 C，又 C 背書讓與 D，B 之背書行為方式如有瑕疵時，C 之背書行為仍可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因此種情形與發票方式兼有其他票據行為方式相異，B 之背書方式並不存在兼有 C 背書方式之關係。因此 B 之背書方式有瑕疵（如僅記名而無蓋印時），以其為前提之 C 背書，限於其自身係已完備成立要件，仍有效成立，C 須負擔票據債務。此問題之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理論，其根據採為了保護票據取得人之特別立場，前提行為方式如有瑕疵時，對票據取得人即可由票據面上得知，故無保護必要，則有解為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餘地。但此原則之理論根據，如採負擔票據債務行為係各個獨立負擔票據意思而為之，理論上為當然之立場，前提之負擔票據債務行為當中，不承受基於實質的理由之瑕疵（如偽造、無行為能力），但不承受形式的瑕疵（記載事項不完備），則無法說明，所有瑕疵均應不承受為是。然後由此立場，①發票行為之方式有瑕疵，與②被保證行為方式之瑕疵。①如發票行為時，帶有其他票據行為方式之瑕疵，其他票據行為不受承認，並非承受前提行為方式之瑕疵；②被保證時，保證行為亦帶有瑕疵之結果，保證行為之效力不受承認，並非承受前提行為方式之瑕疵為說明²⁴。

又 B 之背書如方式有瑕疵時，其後續之 C 背書自身有效成立，得承認其效力，就不承受 B 背書方式之瑕疵，再加說明。B 之背書如有瑕疵時，BC 間不發生背書權利移轉的效力，C 為無權利人，由 C 接受背書之 D（並且其後之所有取得人），因 BC 間欠缺背書連續，不適用善意取得，因此 D（並

²³ 前田庸，同前揭註 5，頁 421。

²⁴ 前田庸，同前揭註 5，頁 421。

且其後取得人)，對 C 仍可行使票據上權利。係因，BC 間因背書不連續，縱承認票據行為獨立原則，D 無法對 C 行使權利。但 B 背書方式如有瑕疵，因為 B 縱使不負擔票據債務，既屬 B 對 C 以讓與票據上權利而支付此票，亦得以背書以外之方式而讓與票據上權利，並且若如此，D 為票據上權利人，得對 C 行使票據上權利，C 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負擔債務，即發揮實質的意味²⁵。

貳、背書是否適用獨立原則

1. 以往關於背書，解為讓與因背書而化體於本票之票據債權方法為立場，續行背書須以先行背書有效為前提，故不存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然後依此見解，先行背書法律上若無效時，得適用善意取得，因此續行背書即可有效取得權利。但依此說，於票據關係之權利所屬之問題與權利存在之問題已混淆。亦即票據上權利，原則上由收款人與各背書人相連續而順次移轉予後手，例外的如有無權利人介入當中時而承認善意取得，但其因有效的票據行為，票據上權利已存在成立為前提而使生其所屬變動之問題而已，依善意取得使無效行為成為有效，並非使不存在權利得為存在。因此先行背書為無效時，依續行背書發生償還義務，仍須承認獨立原則。亦即各背書人負擔償還義務，負擔票據上所記載內容債務之行為，並且此種負擔債務行為與其他情形，係相同得承認為獨立之故。背書係讓與權利行為，立於償還義務為法定效果之立場，承認背書適用獨立原則，雖是難以說明之理論。但背書讓與票據上所記載之存在權利之行為，故其記載上所存在權利實際上並不存在，亦使背書人負依證券上所記載之責任²⁶。
2. 現今先行背書如無效，不採善意取得見解，續行背書而生償還義務，則須承認背書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此問題乃票據行為獨立原則適用於負擔票據債務行為為理由。依此原則如採創造說為當然，縱使不採創造說，係關於負擔票據債務之事。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以負擔票據債務行為為前提，例如發票時若有瑕疵，以其為前提之負擔債務行為（例如以背書人或發票人為被保

²⁵ 前田庸，同前揭註 5，頁 422。

²⁶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 6，頁 127，註（一五）。

證人之票據保證)係不受前提行為瑕疵之影響,其自身成立要件成立時,即有效成立。又從創造說以外立場,亦得說明此原則為票據債務獨立原則,又就此原則,各票據行為人之負擔關係,係與他行為人之行為效力各自獨立,故僅從有關票據行為為負擔債務行為之側面,即得說明此為票據債務獨立原則。以此種意思,其為有關負擔票據債務之制度,與移轉票據權利行為無關係。並且負擔票據債務行為係單獨行為,其效力與取得票據人之主觀的要件無關係,故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適用有無,亦無關於票據取得人之主觀的要件²⁷。

3. 以背書當負償還義務,具有負擔票據債務之側面,此側面係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背書如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忽視背書具有負擔票據債務之側面。獨立原則乃行為人負擔義務,而善意取得乃善意人取得權利,完全為另一個問題,則善意取得絕非獨立原則之代用品²⁸。又背書係背書人是否負擔保責任之問題,故不得以善意取得之反射的效果來解釋,此見解乃有關移轉權利之善意取得問題與有關負擔債務之獨立原則相混淆。故依背書行為乃負擔債務為目的之行為見解,獨立原則即當然適用於背書²⁹。舉例來看,A發票予B,C由B處竊取,偽造BC間背書,嗣後背書讓與D時,即不問BC間因偽造而無效,C之背書為前提係有效,C須負擔保責任,並非善意取得之效果,係基於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效果。如當做善意取得之效果,D若為惡意時,亦即D明知C為無權利時,D因善意取得不成立,故C即不負擔保責任。此種結果,當然不合理。暫且不論D得否對C追究擔保責任,若不承認C負擔保責任,由D善意取得之E,C亦將不用對E負擔保責任³⁰。

故善意取得乃有效存在之票據上權利,應歸屬於何人之權利所在相關之問題,對無效背書之背書人之權利是否發生,乃背書之有關票據行為效力之問題,有其各個相異面。因此以善意取得之效果,成為既存票據上權利之歸屬之人,先行背書縱為無效,對重新續行之無效背書之背書人所取得之權利,仍屬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而取得。例如由無權利人甲以惡意而接受無效

²⁷ 前田庸,同前揭註5,頁408。

²⁸ 鈴木竹雄・石井照久,全訂商法(手形法・小切手法),青林書院新社,1967年3月全訂版,頁49。

²⁹ 丸山秀平,同前揭註12,頁103。

³⁰ 前田庸,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頁20。

背書之乙（仍屬無權利人），背書讓與丙時，丙因無惡意且無重大過失而善意取得此本票。丙於同時，以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結果，對甲乙取得償還請求權。具體來說，A 以 B 為受款人而發票，C 由 B 竊取，偽造 B 對 C 之背書，再之為 CD 間背書。此時 B 之背書因偽造為無效，但以其為前提 C 之背書並不受影響而有效成立，此時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又被背書人 D 得否對 A 或 C 行使票據上權利，乃 D 是否成立善意取得要件而定之，若屬善意即得適用³¹。

4.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如採不適用背書者，乃因背書係讓與票據債權，故續行背書必以先行背書有效為前提。亦即背書被要求連續性，而獨立性並不存在為理由。可是先行背書若無效，故作為先行之背書人縱使為無權利之人，被背書人具備善意取得要件（日手 16II，我票 14I），依善意取之效果，後手得有效取得權利。故以此說，背書時被背書人完成善意取得要件為條件，即得承認對背書人取得權利。係因，於背書具有資格授與、權利移轉及擔保之效力，讓與各個債權及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所構成。其中賦予權限及讓與債權，僅以先行行為有效成立為前提而發生效力。賦與權限及讓與債權之側面，治愈了因先行行為無效之無權限、無權利之瑕疵而保護第三取得人，乃適用善意取得而實現。背書縱使有效成立於證券上時，之所以無關前提行為之無效而發生效力，乃僅於負擔債務之側面³²。但因無效背書之被背書人以善意取得而取得之權利，僅相同於喪失票據占有之人所具有之權利，喪失票據占有之人對背書人不具有追索權，此並非善意取得之對象³³。故如背書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因前行背書之無效，續行背書人即不負擔債務，彷彿與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相同結果。但並非如此，係因以善意取得效果，成為既存票據上權利之歸屬者之人，於先行背書縱使無效時，對嗣後重新無效背書之背書人所取得之權利，仍屬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而取得³⁴。
5.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適用於背書，為現行通說。係因，背書人當負法定擔保責

³¹ 前田庸，同前揭註 5，頁 423。

³² 長谷川雄一，手形行為の獨立性と手形保證，手形法理の研究，成文堂，1987 年 6 月，頁 147。

³³ 上柳克郎，手形行為の取消，新商法演習 3 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80 年 1 月，頁 53；田邊康平，手形行為の獨立性，手形・小切手法一概説と基本判例，文真堂，1990 年 3 月第二版，頁 110。

³⁴ 上田宏，手形行為獨立の原則，基問題セミナ—商法 2 手形・小切手法，一粒社，1986 年 6 月，頁 34。

任（日手 15、小 18，我票 39），那係關於負擔債務行為，則不問證券上權利有效無效移轉，伴隨法定責任之背書為證券上之行為自身效力，係無法否定，或縱使採背書不具有移轉權利行為效力，背書人負擔法定擔保責任，於背書時得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1）如依當然說，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當然，乃相異於一般私法上之法律行為而貫徹於表示主義之特殊的法律行為³⁵。又票據行為縱使於同一票據面上所為，各個行為與其他行為無關係，以票據上記載內容而負擔債務之文義的行為，續行票據行為不受先行票據行為之實質瑕疵之影響。（2）故依當然說，背書分為背書人之擔保責任為法定責任，或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但背書人對後手之擔保責任，乃意思表示效果之立場，背書只不過是讓與權利行為，立於償還義務為法定效果之見解，則難以承認背書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因此依此說，需附加各背書人所負擔之償還義務，乃有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為前提，依背書負擔記載於票據上內容之債務行為，負擔此種債務行為與其他情形相同的得承認為獨立之故，背書係得以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³⁶。（3）如依政策說，亦得導出相同的結論。亦即依政策說，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為了保護票據流通之特別規定。故票據行為與其他私法上之法律行為無異（民法一般原則，先行票據行為如實質的無效，續行票據行為亦承繼其無效性而為無效）。但如有未顯現於外觀之實質的無效之瑕疵，為了確保票據之流通性而修正此原則，以圖保護取得人。係因，原本背書乃移轉票據上權利行為，於票據法此種移轉權利效力之同時，為了票據交易安全而促進流通，法定效果使背書人負擔擔保責任。依此說，僅因無權利人之背書，並不發生移轉權利之效力，被背書人對背書人亦不發生償還請求權。但為了票據交易安全，保護善意人之特別的承認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明確了背書人當負擔擔保責任之構成³⁷。（4）相較後，依當然說為優，背書人係以附加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而負擔擔保責任之償還義務，而政策說，係以確保票據之流通性，於移轉權利之同時，使背書人負擔擔保責任。

³⁵ 上田宏，同前揭註 34，頁 35。

³⁶ 上田宏，同前揭註 34，頁 35 至頁 36。

³⁷ 上田宏，同前揭註 34，頁 36。

參、票據行為獨立原則與惡意取得人

日本舊法之下，舊商法第 437 條第 3 項之解釋³⁸，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限於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取得人始適用。但現行手形法之下，勿寧是不問票據取得人之善意、惡意見解為多。亦即首先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由基於獨立負擔債務之當然原則之立場為自明。又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由為了保護流通之特別立場，乃限於保護善意人為當然。但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為了增進票據信用而更前進數步而保護善意人，其適用並不限於善意取得人，對此近時又將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僅承認票據善意取得人（日手 16II，我票 14I）或準此而處置之受款人（發票無效時）。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而保護票據取得人，但於其反面，因票據行為無效，本來得請求票據返還之人，其票據返還請求權被剝奪。因此原來得請求票據返還之人，遭如此犧牲而保護票據取得人，故取得人方面，亦須有值得保護之理由（原權利人對惡意執票人請求返還票據（日手 16II 但，我票 14I），優先於票據行為人責任（日手 7，我票 8）；並且背書之擔保責任，係因背書，被背書人對票據之第一次義務人或付款人更取得權利或補強權限。依此說，於保證、承兌情形，亦可相同類推適用³⁹。

一、發票無效而背書有效情形

（一）源由

依最高判昭和 33 年（1958 年）3 月 20 日判決：「於原審所認定事實關係之下，Y 係本件本票之真正背書人，故 X 明知如其所論之本件本票發票人之代表人名義與真實違反，當負背書人之票據上責任，並無任何增長。」（民集 12

³⁸ 日本舊商法第 437 條，同前揭註 1。大判昭和 8 年（1933 年）民集 12 卷 14 號 1401 頁判決：「票據行為互相為獨立，已簽名於具備完全形式之本票之人，不問其他票據行為效力為何，基於自己簽名而負擔責任，乃對照舊商法第 437 條第 1 項旨趣為明確，違背舊商法第 176 條規定（嗣後修正為第 265 條，我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內部交易應得董事會同意），簽發本票時，雖其發票為無效，不問該本票之受款人董事與發票人公司之代表人董事是否同一人，已具備完全形式要件時，已於此票為背書之人，依第 437 條第 3 項法意，對無惡意或重大過失之票據執票人，依票據文義負擔責任為相當。」

³⁹ 福瀧博之，手形行為獨立の原則，判例と學說 6 商法 II（總則・商行為・小切手），日本評論社，1977 年 5 月，頁 215 至頁 216。

卷 4 號 583 頁) 及從來學說, 認為取得人縱使惡意, 亦受獨立性原則之保護。贊成此說者如下:

1. 以 A 名義而偽造簽發之本票, Y 有效背書予執票人 X, 是否負償還義務。如單獨以獨立原則為依據, 係得承認惡意執票人行使權利。以此判例為契機正反兩面均有。如發票係偽造而無效, 主票據債務並不發生。於是 A 受 X 之請求得以偽造抗辯而拒絕支付, 而 Y 或 A 並無對 X 請求返還票據利益之事例。若如此思考, 乃執票人利益優先, 承認縱使惡意執票人 X, 對 Y 亦得追索, 亦非不可能。此判決考慮執票人利益優先而承認惡意執票人之追索, 乃考量交易安全。於二階段說, 經由 Y 之背書, 追索權與主債權係另外獨立發生, 經由交付而移轉予執票人, 故不問 X 之善意、惡意, 當然得對 Y 追索, 又 X 對 Y 之信賴係大於對 A 而收受此票, 故承認 Y 之償還義務乃具備具體的妥當性⁴⁰。
2. 如依當然說, 採創造說, 擔保責任乃意思表示之效果。如將擔保責任解為負擔債務意思表示之效果。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 實難找出已背書之實質無權利人對惡意票據取得人, 不使之負擔債務之理由⁴¹。
3. 依多數說認為票據行為獨立原則, 不問取得人之善意、惡意而適用之。舊法之下, 對惡意或有重大過失之票據取得人, 係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大判昭和 8 年(1933 年) 6 月 1 日民集 12 卷 14 號 1401 頁)。但現行票據法之下, 依此最高判昭和 33 年(1958 年) 3 月 20 日判決, 由本票受款人接受背書之被背書人, 縱使明知發票人之代表人名義違反真實, 背書人之責任不受影響。其理論根據, 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採何種立場雖屬相異, 但結果為相同。依當然說,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 乃基於票據行為性質之當然原則之立場為自明。另一方面, 依政策說將票據行為獨立原則, 乃為了保護票據流通之特別立場, 此原則不單保護取得人之要求而生, 提高各個票據行為之確實性, 增進票據信用。因此依此判決, A 發票予 Y, 不問 A 之發票為無效, Y 背書予惡意 X 時, 惡意取得人亦得對直接背書人承繼的取得償還請求權, 而成為票據上之權利人。亦即發票如為無效, 票據取得人就發票之無效縱使惡

⁴⁰ 高窪利一, 注解法律學全集 25 手形・小切手法, 青林書院, 1997 年 12 月, 頁 83。

⁴¹ 奧島孝康, 手形行為の獨立性と裏書, 新判例マニュアル商法Ⅲ手形法小切手法, 三省堂, 1999 年 5 月, 頁 41。

意，發票人不具有請求返還票據之權（日手 16II但），故票據取得人對發票人無返還票據義務，最後對背書人得行使票據上權利⁴²。

（二）反對見解

1. 反對最高判昭和 33 年（1958 年）3 月 20 日之判決者，非適法代表人所簽發之本票實非本票，此時承認惡意執票人（被背書人）得行使追索權。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限於背書自身，發票縱使無效，亦發生背書人之擔保責任。但惡意執票人得否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係屬疑問。本判決如係屬票據債務不成立為前提，而肯定僅成立追索權之二次的權利之奇妙的結果，雖然政策上得承認取得權利，但並無必要連惡意人亦保護之。此時問題在於本人或被偽造人之發票人 A，得否對惡意執票人 X 請求返還票據，但如承認 A 得請求返還，則惡意執票人 X 對背書人 Y，即不得行使追索權。的確此時因發票人 A 不負票據上之債務，則發票人並無法對執票人 X 請求返還票據。雖發票人不負擔票據上債務，則本件具有防止事實上流通之重大利益。因此無法承認對惡意執票人有償還義務。可是本件背書人之下，權利已成立，因權利已移轉予執票人，故執票人當然得對背書人行權利，惟此似屬過分⁴³。
2. 依本判決，Y 背書予 X，是否僅獨立的負償還義務或追索權，如僅移轉追索權係屬重大疑問。追索權性質上乃補充的、二次的權利，通常係與主票據權利一同移轉。惡意、無權利人 X，對 Y 行使追索權，乃償還義務之二次性來考量，縱使依當然說，構造上乃無法承認。又 A 僅以偽造抗辯為對抗係不充分，為了除去被追究 A 表見代理責任之虞，票據更轉得至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之第三人，係得以對 X 請求返還票據。但縱採創造說，依當然說亦不應承認惡意人之追索。假若採僅取得追索權，惡意之無權利人獨立使行使追索權，該當權利濫用⁴⁴。
3. 例如 A 之發票簽名係偽造時，受款人兼背書人 B，執票人 C 之本票，C 不可

⁴² 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入門，有斐閣，1983 年 3 月，頁 210；濱田惟道，手形行為獨立的原則(1)，司法試験シリーズ/商法Ⅱ〔商法總則・商行為法・有價證券法〕日本評論社，1993 年 10 月第 3 版，頁 51。

⁴³ 奧島孝康，手形行為獨立の原則と惡意の所持人，法學ガイド 14—商法Ⅲ（手形小切手），日本評論社，1988 年 4 月，頁 57。

⁴⁴ 高窪利一，同前掲註 40，頁 85。

對 A 追究票據上之責任，但得對 B 請求。如執票人 C 惡意時，發票人 A 並無取回票據，對自己前手再請求之利益。但如此放置，以自己名義被偽造之票據輾轉流通，事實上有受第三取得人請求支付票據金額麻煩之虞。此時，如比較 A 所擁有之利益，應忽視與惡意 C 有關此票所擁有之利益關係。總之，此時惡意 C，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不應受保護。依最高判昭和 33 年(1958 年)3 月 20 判決，被背書人明知非適法代表人所簽發之本票，對由收款人受背書讓與之執票人，背書人當負票據上責任。但不應贊成此判決，亦即發票簽名如係無權代理(代表)，就 B 不成立表見代理，C 如屬惡意，縱對 B 不取得因背書之追索權，票據應交付予 A。縱 A 不負法律上責任，而防止其事實上流通，對 A 有重大利益之故。相同的，A 之簽名如為無行為能力人，將構成無效(我民 75)，B 即成為無權利人，A 得對 C 取回票據。此種情形下，C 對 B 不得取得追索權。此時，A 依日手形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得對 C 取得票據返還請求權。雖 A 之簽名如偽造或無權代理時，無法直接適用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但宜得直接類推適用⁴⁵。

4. 背書當然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為了保護票據取得人而確保票據之流通。但對背書人之償還請求權乃票據之正當執票人於到期時適法提示而未獲支付時，始取得之擔保的權利，無權利人雖已付款提示，但並無法取得此性質，不須承認無權利之惡意人適用此原則。可是對發票人不發生追索權之問題，惟為了追索有必要取回票據，但縱始發票無效，其票據事實上已流通，則有受票據取得人請求支付票據金額之虞。為了防患未然，發票人則有預先對票據執票人請求返還票據之必要。比較此發票人之利益，不得不無視惡意取得人就票據所具有之利益。僅保護信賴先行票據行為表示所具有之有效性外觀之人，否定惡意票據取得人受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保護，亦屬相當⁴⁶。

二、發票有效而背書無效情形

(一) 傳統見解

⁴⁵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釋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77 年 10 月，頁 63 至頁 64。

⁴⁶ 三枝一雄，手形行為獨立の原則と惡意取得者への適用，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 年 7 月，頁 25。

發票有效，背書之偽造而讓與惡意執票人，其得否行使權利？此種情形，實務上被未曾出現如上述最高判昭和 33 年（1958 年）3 月 20 日判決之先例，僅在學理探討，此種情形之下，惡意執票人之權利為何？

1. 例如 Y 發票予受款人 A，B 由 A 處竊取而偽造 AB 間之背書後，再背書讓與 X，B 及 X 均無惡意時，最後執票人 X 可否行使權利？依創造說，採二階段說，交付行為係無因的行為。以 A 名義背書為無效，縱使 B 係無權利人，依獨立原則，B 當然負擔票據債務。但 B 之償還義務畢竟是二次的，補充的義務，「權利人」之執票人於到期時，適法的付款提示而遭拒絕，或到期前追索原因（發票人破產等，日手 43，我票 85）發生，始發生具體的償還義務。縱使獨立負另一個擔保責任，並非對任何人均負償還義務，僅對權利人之執票人負償還義務。以償還義務之二次性為根據，不承認惡意人（無權利人）X 之追索，A 之票據返還請求權優先。但如有第三人 C 善意取得票據時，C 對 Y 得行使權利之同時，亦得對 B 追索。如此償還義務之二次性（從屬性）之結構為優先，此係獨立性之界限。獨立性乃與先行行為之有效、無效無關係，以善意取得人（權利人）為托盤始生之擔保責任，具有法理之意義⁴⁷。
2. 發票如有效，第 1 背書偽造時，執票人（第 2 被背書人）明知第 2 背書人之無權利，善意取得不成立，對發票人無法取得權利，但僅得對第 2 背書人行使二次的償還請求權。但此時執票人對被偽造人（受款人）須返還票據，故無法行使償還請求權。至於發票自身如係偽造、無權代理而無效時，執票人若屬惡意，發票人具有防止自己名義而流通偽造票據之利益，故宜類推適用請求返還票據，因此惡意執票人即無法行使償還請求權。故立於政策說，無須保護惡意取得人，僅對具備善意取得要件之執票人始負償還義務即可⁴⁸。
3. 依 1 例，執票人 X 對直接前手 B，不知 X 為無權利人時，得對 A、B 追究背書之擔保責任。執票人 X 如善意取得票據時，得對發票人 Y 請求票據金額。如執票人 X 惡意時，明知 B 為無權利人，因 X 非善意取得票據，故此本票依然為權利人 A 所有。因此 A 得對 X 請求取回此本票，X 須返還予 A。但此時 X 理論上已對 B 取得追索權，但因 A 取得此本票時，實際上 X 對 B 已無法行使追索權。因此，對發票人 Y 之權利乃對 A，對背書人 B 之權利乃對

⁴⁷ 高窪利一，同前揭註 40，頁 83。

⁴⁸ 奧島孝康，同前揭註 41，頁 41。

X，各個分別歸屬，並且各個權利表彰於同一紙本票上時，對於 A 請求返還本票，X 須返還，但其理由不明。如此思考，X 對 B 係無法取得本票上權利。總之，於 1 例，執票人 X 對自己直接前手 B 取得之權利，乃對背書人之償還請求權，亦即擔保責任。可是償還請求權乃本票之正當執票人，亦即對發票人所擁有之實質的權利之人，到期時合法的付款提示而無法獲得付款時，所取得之權利。雖非無權利人，已付款提示而得取得權利之性質。最後於本例，X 若為惡意時，X 不受獨立原則之保護⁴⁹。

4. 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如承認票據取得人得對直接背書人取得權利，於其反面，本來得請求票據返還之人（原權利人），當然其票據返還請求權被剝奪。因此，犧牲原權利人之利益而保護票據取得人，故僅依此理由，對惡意票據取得人，即不應承認其受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保護。再之，背書無效時，對發票人之權利乃對喪失票據占有之人，對背書人之權利乃票據取得人，分別各個而歸屬之，但既屬任何權利均被表彰於同一票據之上，為何惡意票據取得人須返還票據，其理由不明。又本來償還請求擔保正當執票人於到期時已付款提示，而未受支付所取得之權利，並非如同無權利人亦得取得。因此，此時惡意取得人不應取得票據上權利為是⁵⁰。
5. 例如 A 發票予 B，B 使 C 保管，C 擅自用 B 名義背書予 D，D 後背書予 E，A、B、C、D 之責任為何？AB 間票據關係已成立，故嗣後縱使無權利人 C 介入，最後執票人 E 以善意取得而受保護。但 B 之背書係依 C 之無權限而為之時，D 如屬善意，得依權利外觀理論，仍可取得權利。依債權承繼說，B 之背書縱使無效，D 仍須負擔擔保責任（償還義務），乃背書人之償還義務並非負擔債務意思之效果（為法定責任），但如無有效的權利移轉行為，至少除了權利人要件，如具備其他法律行為要件，始具備償還義務發生之前提，另外就 C 無權限之惡意人，不須予以保護，故背書人 D 僅對具備善意取得要件之 E 負償還義務，依此說係屬妥當。因此 E 對 A 是否善意取得票據權利，繫於 E 之善意、惡意而決定 D 負擔擔保責任之成否。反之，依當然說，E 非善意取得時，E 須回應將票據返還予本來權利人 B，故 E 服從 B 之返還票據請求之結果，無票據而無法行使追索權。就此點，背書人擔保責任乃基

⁴⁹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前揭註 45，頁 63 至頁 64。

⁵⁰ 濱田惟道，同前揭註 42，頁 52。

於負擔債務之意思，縱使係當然獨立，而對主票據債務人（本票發票人）之關係，係一種從屬性之見解。或者 E 縱使惡意，對 D 亦能取得追索權之構成，惟如承認惡意人 E 行使權利，可能違反誠信原則⁵¹。

（二）反對見解

於發票有效而背書偽造情形，學說上大致無爭議，係基於日手形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執票人之取得票據為惡意或重大過失者，負返還票據義務（即原權利人得請求票據返還）。故支持不保護惡意取得人，其所持理由：①票據受讓人須以善意取得人（權利人）為托盤，讓與人始生擔保責任；②無須保護惡意取得人，僅保護善意取得人即已足夠；③償還請求權係合法權利人始得享有，惡意人不得享有；④不應犧牲原權利人利益而保護惡意取得人；⑤惡意取得人縱使取得追索權，如行使可能違反誠信原則。

然而肯定亦應保護惡意取得人者，有如下見解：

1. 例如 Y 發票予受款人 A，B 由 A 處竊取而偽造 AB 間之背書後，讓與 X，B 及 X 為惡意時，X 可否行使權利？A 至 B 之背書行為縱使係偽造而實質的無效，其後續行為之 B 至 X 之背書行為，係另一個獨立行為，背書亦適用獨立原則，不問 X 是否善意、惡意，而承認 B 當負擔保責任。但如承認 X 對 Y 不取得權利，則此票須返還予 A，因此惡意之 X 可否對 B 行使權利，發生問題。但如強調因背書而移轉權利，權利人 B 原本並非以移轉權利行為而得為背書，因此亦須承認其所伴隨之擔保責任。依此見解，B 對 X 以後之後手，不負擔保責任亦非妥當。於是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亦適用 B 之背書行為，B 負擔保責任，但對惡意之 X 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然而既屬 B 發生擔保責任，因 X 之善意、惡意而左右擔保責任之存在，理論上亦非妥當。勿寧是 B 受 X 之請求，X 乃無權利人，以對 B 並無行使權利之地位為抗辯來思考，結果不承認 X 得行使權利，但並非對 X 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結果，而係 X 為無權利人之結果⁵²。

⁵¹ 椽川泰史，手形行為獨立の原則(2)，司法試験シリーズ/商法Ⅱ〔商法總則・商行為法・有價證券法〕，日本評論社，1993年10月第3版，頁56。

⁵² 丸山秀平，手形行為の獨立性，爭點ノート商法Ⅱ（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頁66。

2. 依 1 例，X 若屬惡意，係不得對 B 請求。係因既屬 B 已為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B 所負擔債務行為自身業已有效成立。另一方面，承認 X 行使權利，同一票據上 A 對 X 之票據返還請求權，及 X 對 B 行使追索權之二種權利同時被表彰，係無法相容，為不合理，對相異債權人之權利表彰於同一證券上時，係無法承認此些權利當中僅另一個移轉，應一併移轉為必要。係因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既屬關於負擔票據債務行為，並不影響適用獨立原則本身，本事例，B 對 X 是否負責，係關於移轉票據方面而有影響，故對被背書人 X 限於 B 既已善意取得時，始得對 B 請求⁵³。
3. 例如甲簽發本票予乙，乙遺失後，A 拾得而偽造乙之簽名而背書讓與丙，丙又背書讓與丁。此時丁如屬惡意（明知乙之背書為拾得後再偽造）而取得時，善意取得不成立，票據應返還予遺失人乙，此時丁得否向丙追索，依通說對丙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限於丁善意時，惡意丁對前手丙無法請求償還。然而反對通說之如下見解：①丙以自己意思而使背書有效成立。因此，賦與受領支付權限之意思表示已成立於證券上，亦隨賦與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並且縱使所賦與權限，乃因先行背書之無效，實際不生效力，而已依票據指示而受領支付權限為明確。丙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乃擔保自己已於證券上賦與受領支付權限意思表示之實效性，並非擔保相對人丁已取得權限之實效性，不須以乙名義背書之有效性為前提，丙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即獨立得發生效力。②後續取得人丁對丙取得償還請求權及選擇追索關係（日手 47II，我票 96I），並無以丙所負擔債務，乃因選擇相對人丁之善意、惡意而使發生效力之理由。票據行為發生效力，乃不受取得人之主觀意思而左右，丙以自己意思而有效使背書成立，既屬票據讓與丁，丁縱使就拾得偽造事實為惡意，不仔細確認為造人 A 之信用，粗心的取得其流通之丙，無法免除其附隨票據流通之責任，特別是丙空白背書時，更無法選擇相對人之善意、惡意因而使之生效力。③票據喪失人乙應取回票據，但在此之前，惡意取得人丁對前手丙請求償還時，亦不須排斥。既屬丙之背書有效成立於證券上，限制丁取得權利即無理由，丙因清償而取回票據，回復到背書讓與前之原狀，縱使乙對丙請求返還票據，丙並不特別發生不利益，以惡意取得之丁，因丙

⁵³ 早稻田司法試驗七ミ十一，新論文過去問集手形小切手法〈平成 11 年度版〉，早稻田經營出版。1999 年 11 月，頁 278、頁 281。

償還而不特別增加其得利。④惡意取得人丁須返還票據，不得享受物權，無行使執票人償還請求權之理由。但丙負擔票據上債務，對丁發生效力之問題，乃證券外物權之問題，係另一個。並且惡意之丁，雖不具有執票人之地位，但丙以自己之無權利而直接讓與票據，無法使丁取得物權，因此不允許丙以丁之無權利已發生之抗辯對抗之。丙已回應後續執票人丁之惡意執票人之償還請求，原本係有效⁵⁴。

4.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有關負擔票據債務之制度，則無關取得人之善意、惡意所承認之制度。例如 A 以 B 為受款人而簽發本票，C 由 B 竊取此票，偽造 BC 間之背書，再背書讓與 D，D 縱使惡意取得時，B 名義之背書經 C 偽造，故為無效，但以此為前提之 C 之背書，正如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為有效，則 C 為背書人當負償還義務。但 D 對 C 得否請求票據金額，又係另一問題，D 若不齊備善意取得要件，無法取得票據上之權利，對 B 須返還票據（日手 16II 但），對 C 亦不得請求票據金額。並且 C 負背書人責任，乃例如 E 由 D 無惡意、重大過失而受背書讓與時，E 始得對 C 請求票據金額⁵⁵。

三、檢討

（一）概說

1. （1）發票如為無效，背書有效時，執票人縱屬惡意，發票人不具有請求票據返還之權，故執票人得對背書人行使權利；另一派學說，係認為發票人亦得類推適用日手形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執票人之取得票據為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喪失匯票占有人得請求返還票據」。發票如為無效，背書有效移轉時，被背書人縱使惡意，依日本學說，係不得對發票人行使權利，因為發票如偽造，發票人（被偽造人）不負票據上責任之故，則無法對執票人請求返還，因而得向背書人行使權利。於我國情形，依我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則對發票人及背書人均不得行使權利。至於（2）發票有效成立，背書無效時，不論採何種見

⁵⁴ 長谷川雄一，同前揭註 32，頁 149 至頁 150。

⁵⁵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 6，頁 128。

解，惡意執票人對喪失票據占有之人，基於日本手形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善意取得，我票 14I）優先適用於第 7 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我票 8），須返還票據。於我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對惡意執票人，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禁止惡意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

2. 惡意乃依據我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受讓人明知讓與人為無權利人而仍故意受讓者；重大過失乃稍一注意，即可得知讓與人為無權利人而不注意仍受讓者，故於善意取得情形，其關鍵在於善意的從無處分權人取得票據，因而始得享有票據上權利，則交易上先決條件，須無惡意。至於票據抗辯，依我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規定：「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乃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本票發票人）對受款人存有抗辯事由，由受款人接受背書之被背書人，其取得權利並非是零，而係取得受有抗辯之權利。故於善意取得及票據抗辯限制之前提條件，均為執票人之善意（不知情）。

（二）反對說之見解

通說之見解係以權利人「行使權利」，須以善意且無重大過失；但反對說之見解，係基於「票據行為人說」負擔義務為前提。如依反對說見解：

1. 長谷川雄一教授認為：①丙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乃擔保自己於證券上賦與受領支付權限意思表示之實效性，並非擔保相對人丁已取得權限之實效性，不須以乙名義背書之有效性為前提，丙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即獨立發生效力；②丙以自己意思而有效使背書成立，既屬票據已讓與丁，丁就取得行為不確認偽造人 A 之信用而粗心受讓，丙已致票據流通則無法免除其流通之責任，更如丙空白背書時，難以選擇相對人之善意、惡意而使生效力⁵⁶。
2. 鈴木竹雄教授認為，D 縱使惡意取得，B 名義之背書經 C 偽造為無效，但以此為前提之 C 之背書，正如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為有效，則 C 為背書人當負背書之償還義務。但 D 對 C 得否請求票據金額，係另一問題，D 如非善意取得，須對 B 返還證券（日手 16II 但），對 C 亦不得請求票據金額。惟如 E 由 D 無惡意、重大過失而受背書讓與時，C 當負背書人責任，E 得向 C 請求票據

⁵⁶ 長谷川雄一，同前揭註 32，頁 149。

金額⁵⁷。

3. 如發票無效而背書有效時，惡意執票人對背書人之信賴大於發票人，則縱使惡意，對背書人得行使追索，亦屬當然。又背書乃負擔債務意思表示之效果，無權利人既已背書，對惡意執票人亦須負擔債務⁵⁸。
4. (1)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不應以善意為要件，如須以主觀的善意為要件，取得人明知發票行為實質的無效時，即無法適用獨立原則，其票據上所為之一切票據行為，因適用一般原則，不得不歸於無效。其結果，本票背書人對惡意人不負擔保責任，又承兌人對其亦無票據上義務。此種結果，不問是否明知偽造或無效票據，僅以真正背書或承兌意思而已為票據行為之人，偶因惡意取得人之惡意，而完全免除票據債務，反而不合理。
(2) 取得人縱使善意，亦無法治癒發票偽造或發票人無行為能力之票據行為之實質的瑕疵，故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不以執票人善意之主觀的要件為必要。如此一來，獨立原則比僅保護善意取得人更前進數步，針對已簽名於形式上有效票據之人，對票據執票人負擔義務，而提高票據之被支付性，增進票據信用之制度。票據法不保護明知實質的無效原因之惡意票據取得人之利益，與已簽名於形式上有效票據之人，使負擔義務而提升票據交易之利益相比較考量，應更重視已於形式上有效票據簽名之人，使其負義務⁵⁹。
5.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採政策說，擔保責任乃法定責任，其以簽名為要件，票據行為人既已簽名於票據上，基於簽名責任已成立，如依存於取得人之主觀的狀態，以證券上法律關係之票據責任理論構成，為不自然。並且善意取得，乃存在於權利所屬如何之問題，故背書人之擔保責任之成立，如繫於第三人之善意取得而適用獨立原則，雖形式上論理並無矛盾，但實質上權利之成立要件，理論上已逆轉為依權利所屬之要件之故。惟如依當然說，亦強烈的視擔保責任為法定責任之立場，依法定責任當然具有獨立性，乃因為發生法定責任之各票據行為係獨立著，最後應視各票據行為人之意思表示已獨立著而具有基礎。掌握票據行為人之意思無關於法定責任，為何其法定責任當然有

⁵⁷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6，頁128。

⁵⁸ 高窪利一，同前揭註40，頁84。

⁵⁹ 納富義光，票據行為獨立の原則，手形法の諸問題，有斐閣，1980年6月，頁5、頁6。

獨立性。為何依法定責任說，視背書為「債權讓與」，係因本來即不具備獨立性為前提之故⁶⁰。

以下舉出試例，來探討背書與獨立原則。例如本票經由 A→B→Y→X 而移轉時，執票人 X 由背書人 Y 取得本票之際，已知 B 之簽名為偽造，背書簽名人 Y 可否拒絕 X 行使追索權？惡意之 X 可否對 Y 行使追索權？此時，先行行為 B 之簽名為偽造而無效，X 縱使惡意，不一定得知讓與人 Y 為無權利人。B 之簽名縱使偽造，對 A 亦可能善意取得權利，故 X 一方面明知 B 之簽名為偽造，另一方面，相信 Y 為票據上權利人，亦可能發生，此時 X 得善意取得票據上權利之故。於是此時 X 如為善意取得人時，X 對 Y 得行使追索權為明確。問題在於 X 因就 Y 之無權利，以惡意重大過失而非善意取得票據時，此時 X 對 A 無法請求票據金額，如 B 請求返還，票據須返還。但 X 僅對於與 A、B 關係為無權利人，與 Y 之關係並非如此。蓋 Y 於票據上，基於自己意思而簽名，負擔背書人之票據責任後，決算原因債務及其他目的而交付票據予 X 之故。因此惡意之 X 對 Y 當然得行使追索權。若如此思考，B 對 X 請求返還票據之權，即無意義。但限於 X 為惡意而持有票據，當然 B 對 X 得請求返還，Y 回應 X 之追索權而取回票據時，對 Y 當然得請求返還，故此種批判並不妥當⁶¹。

6. 我國學者李欽賢主張：①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目的，並非單純在於保護票據取得人，而在於提高票據行為之確實性與安定性以增進票據之信用，則不因前行行為無效而影響後行票據行為效力；②提高票據信用利益，大於無效票據行為人利益；③我票據法第 8 條（獨立原則，日手 7）或第 61 條第 1 項（票據保證，日手 32I）之規定，如負擔債務並無明文僅限於相對人之善意，始負義務；④票據行為人有負擔債務之意思表示，因執票人之惡意而免除，難謂合理；⑤執票人縱使善意取得票據，亦不能治癒發票行為之實質的瑕疵，當然更難治癒其他行為之實質的瑕疵⁶²。

（三）通說對反對說之反駁見解：

⁶⁰ 庄子良男，シンポジウム手形・小切手法，青林書院新社，1979 年 4 月，頁 377。

⁶¹ 庄子良男，同前揭註 60，頁 378。

⁶² 李欽賢，票據行為獨立之原則與票據取得人之惡意，票據法專題研究（一），自版，1989 年 1 月 3 版，頁 160。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如適用惡意執票人，尚有下列問題：

1. (1) 因先行票據行為無效，而具有行使返還票據請求權之人時，其票據返還請求權已遭剝奪（於我國情形，原票據權利人，禁止惡意執票人向付款人（本票發票人）請求付款之處分，已遭剝奪）。例如對甲不具有債權之惡意取得人丁，縱使付款提示，亦不發生償還請求權（從屬的債務，對主債務人擔保之債權成立），因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所以得追究丙之償還義務，係當然不合理。獨立原則如無關於取得人之善意、惡意而適用，背書人丙負擔債務方面，對應其成立之債務；何人取得而行使乃權利移轉方面，與獨立原則無關係，如僅取得票據上權利之人取得此權利而得行使。但惡意被背書人縱持有票據，償還請求權存在，權利人並不存在。(2) 惡意人不應取得償還請求權，因須返還票據之故。然而惡意被背書人至少對直接背書人承繼取得償還請求權（非善意取得），其亦屬票據上權利人。至於背書擔保效力，乃背書人以權利人因背書而具有移轉的效力（此時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因背書而具有擔保之效力）之外，背書上如屬無權利人，被背書人須齊備善意取得要件，始無受任何人請求返還票據之虞⁶³。
2.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所以僅保護取得人，並非為了保護善意取得人，而係為了保護因無效行為而得請求返還票據之人；依此原則背書人之責任，乃追求為了保護善意取得票據之人，始受承認之積極理由。亦即背書人之擔保責任，乃①背書人為權利人，於其具有權利移轉之效力時為背書，始受承認；②先行背書之乙至丙之背書如為無效，縱使因無移轉權利之效力，對信任丙為權利人而受讓票據之善意被背書人丁，背書人基於其背書而負擔保責任；③被背書人丁為惡意時，信任丁為善意取得人，因此相信背書人丙對丁負擔責任，並且無重大過失對其後手戊，背書人丙始負擔保責任⁶⁴。
3. 票據善意取得之效果，依政策說乃已無受任何人請求票據返還之虞，始承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如依當然說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就丙負擔票據債務之負擔債務方面之原則，何人取得而成立之權利，於移轉權利方面，係與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無關係，僅取得票據權利之人（已符合善意取得要件之人），

⁶³ 上田宏，同前揭註 34，頁 40、頁 41。

⁶⁴ 今井宏，裏書と手形行為の獨立性，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四版)，有斐閣，1990 年 5 月，頁 91。

始得行使追索權。依政策說，須當然政策的考量當中內容為問題，故依此說立場，完全否定惡意票據取得人而受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保護為考量。係因日手形法第 7 條（我票 8）之解釋，保護善意取得人，故僅對信賴先行票據行為具有（實質的）有效的外觀之人，始受保護，則僅對善意取得人適用此原則⁶⁵。

四、小結

1. 發票若屬無效，如遭偽造而背書有效成立時，因發票人不負票據上責任，則無法對執票人取回票據。依前述最高判昭和 33 年（1958 年）3 月 20 日民集 12 卷 4 號 583 頁判決，其判旨中日手形法第 7 條（獨立原則，我票 8）背書人之票據上責任，不受取得人惡意之影響。即依此判決，發票如為無效，票據取得人就發票之無效，縱使惡意，發票人不具有請求票據返還之權，故票據取得人對發票人無返還票據義務，最後得行使票據上權利。另一方面，如採先行票據行為縱使無效，背書人仍負擔保責任，但票據取得人如不具備善意取得要件，即不得取得票據上權利，其結果為對背書人不得行使權利。然而發票偽造時，有成立表見代理之餘地，或偽造人依日手形法第 8 條（票據行為之代理，我票 10I）而負票據責任，此時受款人即非無權利人，受款人之背書則與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無關係，係屬有效⁶⁶。
2. 至於發票如有效，例如 A 發票予 B，B 使 C 保管，C 擅自用 B 名義背書予 D，D 如屬惡意時，D 可否行使權利？C 無權限以 B 名義背書簽名，但縱使 C 以 B 名義簽名於票據，C 當負票據責任（最高判昭和 43 年（1968 年）12 月 12 日民集 22 卷 13 號 2963 頁）⁶⁷，此件如使 C 完全不負責任，係不合理。故又依最高判昭和 49 年（1974 年）6 月 28 日民集 28 卷 5 號 655 頁判決，得類推適用日手形法第 8 條（票據行為之代理，我票 10I）而承認 C 之責任⁶⁸。

⁶⁵ 土橋正，裏書と手形行為の獨立性，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五版)，有斐閣，1997 年 7 月，頁 87。

⁶⁶ 濱田惟道，同前揭註 42，頁 52。

⁶⁷ 最高判昭和 43 年（1968 年）12 月 12 日民集 22 卷 13 號 2963 頁判決：「訴外甲，得以承認以表示自己名義而使用乙名義，故使用其名義之票據簽名，視為甲自身之簽名，因此甲乃本件本票發票人而須負支付票據金額義務。」

⁶⁸ 最高判昭和 49 年（1974 年）6 月 28 日民集 28 卷 5 號 655 頁判決：「論及作出票據簽名之行為

亦即日手形法第 8 條之無權代理人責任，乃對已表示名義人之本人負票據責任之擔保責任，就票據之偽造，偽造人 C 彷彿已表示被偽造人 B 負票據上責任方面，與無權代理人責任之基礎為共通，類推日手形法第 8 條(我票 10I)，C 當負票據責任。雖於偽造票據上並無代理關係之表示，不存在基於表示而類推擔保責任之規定。於是以他人名義之票據行為人，無權代理人及偽造人之責任，不問其基於何種名義為表示，自己負票據行為責任之見解，此為「偽造人行為說」。此乃基於東方國家之「印章社會」，要求確認與簽名同一性之基礎為薄弱，以印章為票據簽名之前提如成立，即視為「人稱」之表示即可，就有權限之代理，代行別無問題。反之，如無權限時，就代理人、代行人而發生之票據行為，亦有必要視為本人自己之票據行為。故如採偽造人行為責任說，對此些問題，係具說服力⁶⁹。

3. 為何被背書人若屬惡意，於此種情形下，即不可行使權利？係因日手形法第 16 條第 2 項：「無論其事由如何，執票人喪失匯票之占有時，如執票人依前項（背書連續）規定能證明其權利者，不負返還票據之義務。但執票人之取得票據為惡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故取得票據之前提，須善意且無重大過失；而於我票據法第 14 條第 1 項亦相同的規定：「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並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票據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或票據權利應受限制之人獲得時，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當中如執票人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原票據權利人即可依日本條文之「喪失匯票占有之人」，可向現執票人請求返還；而如依我票據法規定，係向法院對現執票人聲請假處分而不得請求付款之處分，最後其結果，現執票人不論受請求返還票據或依假處分使付款人不為付款之處分，係相同。我票據法雖無日手形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對惡意取得人請求返還票據之規定，但可依假處分聲請法院禁止現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至於發票偽造而無效，背書有效時，依本條之立法精神，本票被偽造人基於流通利益，

人責任時，有無代理表示並不帶來本質的差異，對無代理表示而直接曾作出本人簽名之偽造人，類推適用日手形法第 8 條(我票 10I)，使無權代理人當然同樣負票據上之擔保責任為考量之故。」

⁶⁹ 椽川泰史，同前揭註 51，頁 56。

似可向惡意執票人請求返還本票。惟如本票現存於被背書人手中，則不論被背書人之善意、惡意，當然可向背書人請求付款，此乃背書人之擔保責任，此種見解於日本依成文法之根據，亦少有爭議。而於我國情形，似可類推適用被偽造人可向執票人請求返還票據，如不受請求返還，惡意被背書人即可向背書人行使追索；或依本法施細則第4條規定被偽造人不得為聲請假處分程序，而使惡意被背書人向背書人行使追索。此種情形下，至少被偽造人不負票據義務，其權利已受保護，票據責任存在於已背書之背書人，亦屬相當。

五、再檢討問題

票據交易過程，執票人如屬惡意，法律上應否保護之？

1. 發票無效而背書有效情形

如發票無效而背書有效時，惡意被背書人仍可行使權利，此於日手形法中並無明文之善意。例如 B 以 A 名義簽發本票，B 自己為受款人，C 就 B 之偽造，惡意而從其背書讓與時，C 既已非善意取得。A 負擔債務行為因偽造而無效，故 A 不負擔票據債務，B 當負偽造人之票據上責任。雖有一派學說認為，有以 A 名義流通之不利益，故 A 得向惡意 C 取回票據，但法律上 A 並無請求返還之權利。係因 A 之所以得請求返還票據，乃因 A 須為票據上之權利人，並且 A 負擔票據債務已有效成立，A 自身對應其債務已取得票據上權利為必要。於 A 不負擔票據上債務，亦未對 A 取得自身之票據上權利。並且於法律上亦未發現，承認 A 對 C 請求返還票據之根據，因此對 C 並無請求返還票據之權利。若如此，此本票僅對 B 表彰權利，B 將權利移轉予 C，亦即 BC 之間之權利移轉行為並無瑕疵，C 得對 B 行使權利（前揭最高判昭和 33 年（1958 年）3 月 20 日判決，亦採此見解）⁷⁰。又發票偽造時，票據上權利尚未發生，因此不問 C 之善意、惡意，原則上對發票人不得追究其責任，惟獨追究 B 之擔保責任。此時 C 縱使惡意，承認其行使權利，對 C 亦不發生權利分屬⁷¹。況且執票人 C 對 B 之信賴，係大於對 A 之信賴，又既

⁷⁰ 前田庸，同前揭註 42，頁 212。

⁷¹ 田邊光政，同前揭註 9。頁 85。

已背書之實質無權利人 B，對惡意執票人 C，亦須負擔票據債務⁷²。然而如 A 依表見代理或權利外觀法理而須負責時，那時 A 即有請求返還票據之利益。因此參考日本成文法立場，發票無效，因被偽造人並無取回票據之依據，則被背書人縱使惡意，仍得向背書人行使權利。至於我國情形，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被偽造人不符合原權利人地位，則不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向被偽造人（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

2. 發票有效而背書無效情形

如欠缺確保票據流通性之需求時，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即無需予以政策的保護。此時依確保政策的流通需求，得否對應票據取得人善意、惡意之變化而成問題。發票雖有效而背書無效時，票據上之其他票據上債務既已成立；如發票無效而背書有效時，尚未發生任何票據上權利來思考。係因善意取得（日手 16II，我票 14I）等，乃適用票據法上之另一個確保流通之規定，與其之關係亦成為問題。例如 A 發票予 B，以 B 為收款人，經由 C 盜取，偽造 BC 間背書後，再由 C 背書讓與 D。此時 D 得否向 C 行使償還義務，乃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之問題。背書擔保效力乃確保票據流通之觀點，故得以承認背書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此時如 D 善意無過失，D 係善意取得票據上權利（日手 16II，我票 14I）。但就此以外情形，票據上權利歸屬於 B。另一方面，不問執票人之善意、惡意而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D 於任何情況之下均得對 C 追究擔保責任。D 如善意時，其當然受保護而無異議。但如 D 惡意時，B 對 D 請求票據返還，及 D 對 C 追究擔保責任，何者優先乃困難問題。但如不承認 B 之返還票據請求權，對 D 之後手 E 亦有善意取得之可能，則應以 B 之權利優先，此時對 D 如承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即積極的承認權利分屬而違背日手形法第 12 條第 2 項（一部背書為無效，我票 36）。因此 D 如屬惡意，即不應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⁷³。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如不問 D 之善意、惡意而適用，但畢竟是負擔票據債務之負擔債務方面，對應其已成立債務之權利，何人取得而行使之移轉權利方面，係與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無關係，僅取得票據上權利之人始可取得而行使。表彰於同一有價證券上之複數權利，亦即對 A 之權利，及對 C 之權利，

⁷² 高窪利一，同前揭註 40，頁 84。

⁷³ 田邊光政，同前揭註 9，頁 84、頁 85。

其等既屬表彰於同一證券上，係不得拆散而移轉，應一併移轉。亦即不允許對 A 之權利屬 B，對 C 之權利屬 D 之票據上權利分屬。因此 D 對 C 不得行使權利，並且 E 經 D 背書讓與而善意取得時，E 對 C 始得請求票據金額⁷⁴。此乃依日手形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執票人之取得票據為惡意或重大過失者，喪失票據之占有人得對其請求返還票據。於我國情形，依票據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原權利人 B 得依假處分程序，聲請法院為禁止占有票據之人（惡意之 D）向付款人 A 請求付款之處分。

肆、票據保證與獨立原則

一、票據保證與從屬性、獨立性

1. 票據保證亦屬保證之一種，故依民法一般原則而具有從屬性原則。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1 項（我票 61I），明定其原則，乃為背書人保證之人之責任，於無法對被保證人保全追索權時而所以消滅，並非依保證之從屬性，保證債務自身與背書人之償還義務相同之結果。因被保證人之票款受支付，或被保證債務時效消滅，保證債務亦消滅。又如實質無效時，定有獨立性於同條第 2 項（我票 61II），乃對從屬性原則之例外；亦即主債務因偽造、無行為能力等事由而無效時，票據保證債務亦成立而訂定獨立性；然而如原因關係有無效、得撤銷等事由，被保證人之保證債務有效成立情形，並非適用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2 項，係依從屬性。故因被保證債務方式之瑕疵，票據保證無效，並非依票據保證債務之從屬性，票據保證乃以其自身方式之方面，利用其他票據行為方式（如發票等），其他票據行為方式之瑕疵，乃票據保證自身方式之瑕疵⁷⁵。
2. 票據保證一方面有從屬性，另一方面有獨立性，但此兩者關係及各個妥善領域，至今仍未明確。如何表示兩者關係，「票據保證與人的抗辯」之問題，多數學說贊同票據保證人以被保證人對執票人所持之人的抗辯，得對抗執票人。係因，票據保證獨立性問題所議論者，原因關係無效、被撤銷等之人的

⁷⁴ 前田庸，同前揭註 42，頁 210 至頁 211。

⁷⁵ 齊藤武，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 年 8 月，頁 62。

抗辯，被保證人對執票人得對抗時，保證人是否得援用而拒絕履行償還債務。此時並不適用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1、2 項，委於解釋而定之⁷⁶。

- (1) 如強調獨立性之判決，依最高判昭和 30 年（1955 年）9 月 22 日民集 9 卷 10 號 1313 頁判決：「票據保證人為票據保證之票據行為，應獨立負擔票據上債務，為本票發票人票據保證之人，被保證之發票人對執票人之受款人所具有之人的抗辯（原因關係之買賣無效），對受款人係不得對抗。」如此援用原因債務之無效、消滅後之被保證人所屬的人的抗辯，票據保證人拒絕履行保證債務，係對照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所不允許。係因，民法上之保證債務與票據保證債務，實質上係為特定人間之債務為保證相異；票據保證乃對票據關係之不特定執票人負擔票據債務，基於自己固有之票據行為之一個票據債務。限於主債務係票據上形式的存在為前提之從屬性，只因主債務因付款、時效完成等之票據法的消滅情形，保證債務亦消滅之範圍內，係屬從屬性。因此基於票據面上未曾出現之被保證人之抗辯事由，保證人當然不得援用⁷⁷。

但依此見解，票據保證人須因應執票人之請求，已履行之保證人，嗣後得對被保證人行使求償權。被保證人如回應而付款，不問原因債務之無效，與受執票人強制付款相同的結果。可是被保證人得對執票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執票人最後與無法請求票據金額相同狀態，此不合理應一併解除。但如此請求各個承認，手續上既複雜又不經濟。因此，為了迴避循環請求，自始票據保證人得援用被保證人所有之人的抗辯，得拒絕執票人請求票據金額，較為簡明⁷⁸。

- (2) 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3 月 31 日民集 24 卷 3 號 182 頁判決，排斥執票人得對保證人請求票據金額。亦即：「為了擔保將來發生之債務而簽發，已取得為發票人保證之本票受款人，因本票簽發有原因關係上債務確定不發生時，若無特別情事，爾後不僅對發票人、對票據保證人亦喪失行使權利之實質的理由。但不返還票據，將票據存於自己手裡，以

⁷⁶ 黑沼悅郎，手形保證の獨立性，法學教室 204 號，1997 年 9 月，頁 32。

⁷⁷ 齊藤武，同前揭註 75，頁 63。

⁷⁸ 鹽田親文，手形保證の獨立性，判例と學說 6，商法 II 【總則・商行為・手形小切手】，1977 年 5 月，日本評論社，頁 324。

奇貨而向票據保證人請求支付票據金額，諸如此類，係違反誠信原則，明顯不當，該當權利濫用，票據保證人得拒絕對受款人支付票據金額為相當。」此判決立於就行使票據上權利，承認係權利濫用法理（沿襲最高判昭和 43 年（1968 年）12 月 25 日民集 22 卷 13 號 3548 頁）⁷⁹，變更前述最高判昭和 30 年（1955 年）9 月 22 日判決要旨。亦即昭和 45 年（1970 年）3 月 31 日判決，執票人對票據保證人行使權利，是否該當權利濫用，係由側面而論之點，兩者以法律論係相異，不問何者，就被保證人與執票人間之原因關係上之問題情形，而是否承認執票人對票據保證人之請求，成問題者，實質上為共通，本昭和 45 年之判決，為了追求具體的妥善結果，援用一般條項而試圖解決，但如放置保證獨立性為其基礎，與先前判例未必成為矛盾。惟輕易適用一般條項，仍留下疑問⁸⁰。

3. 表彰於票據上權利，乃無抗辯附著之票據，總之係無瑕疵之票據上權利。僅依權利濫用，其柔軟性為優點，同時亦其缺點，適用要件不明確⁸¹。依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3 月 31 日判決，對票據抗辯由當事人間之原因關係之抗辯，對其他票據債務人到何種程度，得以何種形態利用之問題；是否貫徹票據無因性理論或依有因論，並不從正面回答。暫且不論抗辯可否之問題，掌握執票人行使權利方面，論及違背誠信原則、權利濫用，不承認請求票據金額。此判決之結論，乃置政策的考量。再之有關票據抗辯，如承認保證人得援用被保證人所具有之人的抗辯之實質的理由，係尋求迴避請求之循環而導致妥當結論為一致⁸²。故依日手形法第 32 條（我票 61），於票據保證賦與其從屬性及獨立性，二種性質。獨立性係票據保證之原則，其適用功能導致保證人不得援用被保證人所具有抗辯之個別性之立場，勿寧是重視票據保證亦屬保證，具有從屬性，於具體的事案而得以援用，可達成妥當的結論⁸³。

⁷⁹ 最高判昭和 43 年（1968 年）12 月 25 日民集 22 卷 13 號 3548 頁判決：「對執票人背書原因債務，因清償而全部消滅後，執票人向發票人請求票據金額，如無特別情事，該當權利濫用，發票人得拒絕付款。」

⁸⁰ 鹽田親文，同前揭註 78，頁 325。

⁸¹ 齊藤武，手形保證之權利濫用の抗辯，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四版)，有斐閣，1990 年 5 月，頁 127。

⁸² 鹽田親文，同前揭註 78，頁 330。

⁸³ 田邊光政，手形保證，法學教室 160 號，1994 年 1 月，頁 48。

亦即票據保證人如不拒絕受款人之請求，保證人仍對受款人付款後，將向發票人求償。並且如承認此種求償，發票人若有原因關係無效等瑕疵，與將發生被強制履行債務相同結果，受款人取得不當得利。於是須承認發票人對受款人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如以票據保證人得拒絕請求之履行，迴避了請求履行保證債務之求償，不當得利返還之無意義請求循環，而達到相同的結論。此係以考慮結果之實質妥當性，亦有一般條項而限制執票人行使權利方面，以圖解決其對錯之問題⁸⁴。

4. 票據保證係有相當強烈的從屬性，執票人對被保證人有求償權。於是考量抗辯關係來看，被保證人對執票人具有人的抗辯時，票據保證人亦付款時，當然承繼執票人之法的地位（日民 500，我民 312）⁸⁵，縱使得對被保證人求償，相同的受人的抗辯之對抗，得拒絕清償。票據保證，尤其從屬的構造，當然得援用被保證人之人的抗辯。惟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2 項（我票 61II）規定，被保證行為之實質的無效為理由，不得拒絕保證債務之履行。票據保證自身，係被保證行為與另外一行為而獨立，當然有效。但不論怎樣於從屬的關係，為了交易安全，不得援用被保證債務之實質的無效之抗辯。係因，實質的無效於票據上並非明確，故為了交易安全而不承認以此為抗辯，乃獨立原則之意義。本來物的抗辯之實質的無效，並不得抗辯。但之所以得為人的抗辯，乃執票人正是其人的關係之直接當事人，並不危害交易安全之故。如此票據保證時，以從屬性為主體，亦須調整獨立性⁸⁶。
5. 然而依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2 項（我票 61II），不問主債務之實質的無效，保證債務仍成立情形，票據保證由對被保證人之關係獨立，只有執票人與保證人之關係而成立。於求償關係，執票人亦對被保證人之關係不成立，保證人自己，以執票人實現票據上權利之形態而展開。如同民事保證，以多數當事人之債權關係所構成之保證，乃以主債務實質的存在為前提，與保證債務始終附從相異⁸⁷。但票據保證債務被排除附從性，係限於除因被保證債務方

⁸⁴ 鹽田親文，手形保證の獨立性の限界，商法の争点II，有斐閣，1993年6月，頁377。

⁸⁵ 日民法第 500 條：「就為清償有正當權利之人，因清償而當然代位債權人。」對照我民法第 312 條：「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⁸⁶ 高窪利一，同前揭註 40，頁 85；同前揭註 8，頁 78 至頁 79。

⁸⁷ 長谷川雄一，同前揭註 32，頁 155。

式之瑕疵無效而不成立情形，故爲了成立保證債務，至少被保證債務於證券面之記載表示，須形式上成立。亦即從屬於證券面之被保證債務，須形式的存在。但票據保證，乃以票據行爲成立，以票據關係而存續，故不應考量排除全部以保證之從屬性。於那裏成立之保證債務，乃本來依然具有對被保證債務之附從性之本質爲不變。此由承認得行使票據上求償權爲明確（日手32III，我民749參）⁸⁸。並且因被保證債務方式之瑕疵而不成立時，原本保證債務不成立。票據保證之獨立性，於其成立之際，被限定範圍，依法定效果而被賦與，以票據關係服從票據法規則情形之外，票據保證債務之本質，原則上被支配於對主債務之附從性⁸⁹。

6. 另外，如不採權利濫用論，亦爲有力，亦即不承認對保證人之請求爲是。係因，票據行爲獨立原則之根據，在於保證人縱使不得援用發票人所具有之原因關係上抗辯，因求償或請求不當得利返還之結果，最後歸結於與保證人得拒絕付款之同一狀況。故爲了迴避迂遠無用之麻煩，限制執票人主張票據行爲獨立原則。確實思考票據保證人得否援用主債務人之抗辯之問題，除一般權利濫用論外，有必要迴避循環之請求爲補強。再之，票據保證之際，如因爲了特定原因債務而簽發之本票，既屬保證人已認識權利人爲何人時，保證人就原因債務，視爲民法上之保證，此民法上之保證爲原因關係，認定爲票據保證；此時，如依保證從屬性，發票原因債務一消滅，對此民法上保證亦消滅，故票據保證人以此爲抗辯事由而得拒絕付款。若如此解釋，不利用權利濫用，保證人亦得拒絕執票人之請求。此事乃就原因債務爲民法上之保證，以此保證契約爲原因關係而背書、發票等票據行爲而所爲者亦相同，該背書人、發票人以有關被保證人之抗辯，爲自己之抗辯之故。如此一來，再再說明票據保證，保證人依保證之從屬性，得以援用被保證人之抗辯⁹⁰。

⁸⁸ 日手形法第32條第3項：「保證人爲匯票之付款時，對被保證人及其匯票之債務人，取得匯票上之權利。」我票據法第61條無此第3項之規定，可類推適用我民法第749條：「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⁸⁹ 長谷川雄一，同前揭註32，頁155。

⁹⁰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前揭註45，頁269。

二、票據保證與惡意執票人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如不問執票人之善意、惡意，依前述最高判昭和 33 年（1958 年）3 月 20 日判決，均受保護。因此票據保證人，對明知被保證人之票據行為，實質的為無效而取得票據之受款人，亦負責任。例如 A 以 B 為受款人而簽發本票，B 背書讓與 C，更經 C 背書讓與 D，此本票經 E 為 C 而為票據保證時，D 明知 BC 間之背書為無效，票據保證人 E 對 D 當負票據保證人之責任。但此時，就 D 無法拒絕由 B 請求返還票據之法律上理由（日手 16II 但），最後 D 已無法向票據保證人 E 行使權利⁹¹。係因票據保證雖保證人依票據保證獨立性負其責任，但執票人行使權利之前提，須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反之，原權利人得請求票據返還；於我國，原權利人 B，得聲請禁止惡意執票人 D 向付款人（保證人 E）請求付款之處分。

伍、結論

一、前言

1. 票據行為當中，基本的票據行為，如發票係不以其他票據行為為前提；與附屬的票據行為如背書、保證，係以其他票據行為之存在為前提。於附屬的票據行為，先行之發票或背書等票據行為如為無效，其後續行背書等票據行為是否亦為無效，即成了問題。因此票據受讓人取得票據之際，須確認先行票據行為係有效，將阻礙到票據流通。於是票據法為確保票據流通性，前提之票據行為縱使實質的無效，其後續行票據行為所負債務，亦不因而無效，是為票據法所明定「票據行為獨立原則」。
2.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基於何種理論，學界上亦爭論不休，見仁見智。第 1 說（政策說），票據上所為數個票據行為當中有前後關係，票據行為當中以其他票據行為為前提時，依一般原則之前提行為之票據行為如無效，以其為前提之續行票據行為亦無效，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此種一般原則之特則，為了

⁹¹ 林立身，註解法律學全集 25 手形·小切手法，青林書院，1997 年 12 月，頁 397。

票據交易安全或強化票據流通性，法所政策的承認。第2說（當然說），數個票據行為縱使於同一票據上所為，各個票據行為與其他票據行為無關係，行為人依票據上之記載為內容而負擔債務所為之文義行為，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由此而生之理論上當然結果，並非政策的而定之特則。比較兩說後，依政策說，先行行為如為無效，續行行為亦為無效，乃民法一般原則，但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考量明示票據交易安全，對一般原則而訂定例外。如採對一般原則之例外為理論根據，係不充分；勿寧是採當然說，將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各個票據行為於同一票據面上所為，與其他票據行為無關係，由該票據行為之行為人，負擔依票據上所記載之債務為內容所為之文義的行為而生之當然之結果⁹²。又依政策說，如背書時，先行於背書之發票、先行背書為前提，但先行行為如無效時，本來受其影響，但考量交易安全，使其不受影響；依當然說，各票據行為乃另一個意思表示，故當然不受他人行為之影響，只不過已表示而已。相較後，票據行為個別的對「票據上之權利人」負擔債務之旨為意思表示，則採當然說為優⁹³。

3.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僅適用先行行為之實質的無效為妥當，如先行行為方式有瑕疵而無效時，續行行為亦為無效。係因，先行票據行為之內容，成為續行票據行為之內容，續行票據行為除其固有方式之外，亦包含先行票據行為方式，因此先行票據行為欠缺方式而無效時，續行票據行為其自身因方式欠缺而無效，此與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並無矛盾⁹⁴。況且票據自身方式如有瑕疵而無效，那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係因此種票據原本完全無效力，縱使是真正簽名人，對此亦不生票據行為效力之故。並且就保證亦須被保證債務形式無瑕疵（日手 32II，我票 61II）⁹⁵。

二、背書

1. 如依政策說，背書本質（權利移轉）雖與負擔債務為本質之發票相異，但發

⁹² 丸山秀平，同前揭註 52，頁 64。

⁹³ 伊澤和平，裏書と手形行為の獨立性，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六版〕，有斐閣，2004 年 10 月，頁 96。

⁹⁴ 鈴木竹雄・前田庸，同前揭註 6，頁 125；濱田惟道，同前揭註 42，頁 50。

⁹⁵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同前揭註 45，頁 65。

票人對後手負擔票據債務，亦即讓與票據金額請求權係相似（日手 14I、權利移轉，我票據法無此規定）。因此背書人對被背書人當然負擔保責任、償還義務（日手 15I，我票 39）。但此乃為了擔保票據金額請求權之流通，不問背書人之意思（背書人不得依自己意思，不負擔保責任），由政策的觀點，法所特別承認之法定責任。獨立原則由政策的觀點，為對民法一般原則之特則而承認，背書依政策說亦適用獨立原則為相當。縱使票據偽造，發票無效時，已於此本票背書之人，對被背書人應負擔保、償還責任⁹⁶。

2. 如依當然說，（1）背書人之擔保責任如係法的責任之立場，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為了「保護票據流通之特則」，背書人因為無權利人，縱使背書讓與債權為無效，但如具備其形式要件，法為了提高票據之流通，使背書人負擔保責任；（2）由背書人「負擔債務意思表示之效果」之立場，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負擔票據行為債務方面之獨立性，先行票據行為如無效，背書人為無權利人時，於權利移轉方面，此背書亦為無效，但限於債務負擔方面，亦適用此原則，背書人當負擔保責任；將票據行為分為負擔票據債務行為與移轉票據權利行為而構成之立場，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有關負擔票據債務制度，負擔先行票據債務行為縱有瑕疵時，續行負擔票據債務行為，亦不受其瑕疵之影響而有效成立，背書人仍負擔保責任⁹⁷。故依政策說，先行背書如為無效，即無續行背書之移轉權利效力（日手 14I，我票據法無相當條文），亦無擔保效力（日手 15，我票 39），於此立場，擔保效力原本係政策上所承認之法定效力，故續行背書之擔保效力，獨立生出而肯定背書適用獨立原則。又依當然說，負擔債務係背書行為（簽名）之當然效果之立場，與經由交付票據而有移轉權利，原本並無關係之效果，故與政策說相同的得肯定背書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⁹⁸。
3. 惟附屬票據行為當中，背書行為係移轉票據上權利為內容之行為，並非以負擔債務自身為內容之行為，故背書不適用獨立原則。的確因背書而僅移轉權利方面來看，先行背書如為無效，續行背書而移轉權利方面亦無效，故無適

⁹⁶ 三枝一雄，偽造手形に裏書をした者の責任，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頁23。

⁹⁷ 濱田惟道，同前揭註42，頁50至頁51。

⁹⁸ 奧島孝康，同前揭註43，頁57。

用獨立原則之餘地。但因先行背書無效，亦非續行背書人即不負擔債務，如符合善意取得要件（日手 16II，我票 14I），續行背書人因背書當負擔保責任。雖背書人是否負擔擔保責任之問題，並不得依善意取得之反射的效果，此見解乃有關移轉權利之善意取得問題與有關負擔債務之獨立原則相混淆。又背書行為亦屬「負擔債務」為目的之行為，背書當然適用獨立原則。因獨立原則乃先行票據行為，縱使實質的無效，續行票據行為之債務，並不因之而無效之原則。亦即就其他票據行為之存在為前提之附屬的票據行為，並且基於其行為而於負擔債務方面，係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⁹⁹。

三、獨立原則與惡意執票人

1. 發票如無效而背書有效時，因無明文得由被偽造人請求返還票據之依據。雖有另一派學說，認為被偽造人有票據被流通之不利益，故應準用日手形法第 16 條第 2 項，向現執票人請求票據返還，但此過於遷強。係因被偽造人未對其債務而取得票據上權利，並且票據上債務亦尚未成立之故。因此發票如遭偽造，背書有效成立時，惡意執票人因持有票據，仍構成得向背書人行使權利之依據。
2. 如贊成保護票據取得人者，原則上以「偽造人行為說」而具有說服力。係因東方國家之「印章社會」，要確認其簽名之同一性為困難，因蓋章即等於票據簽名之「人稱」表示已成立，則由代理人、代行人而發生之票據行為，亦視為本人自己之票據行為。
3. 發票有效，票據上其他票據上債務既已成立，而背書無效時，因有日手形法第 16 條第 2 項（善意取得，我票 14I）優先適用於日手形法第 7 條（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我票 8）之成文法為依據，則以權利人行使權利之前提須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於是我國學者王志誠教授認為，如係保護信賴先行票據行為在外觀上具備形式有效之執票人，故僅得適用善意執票人¹⁰⁰。原票據權利人

⁹⁹ 丸山秀平，同前揭註 52，頁 65。

¹⁰⁰ 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六版，頁 114。陳世榮，票據法總則詮解，台灣省合作金庫，1974 年 8 月初版，頁 202：「如以票據行為為以票據上記載為內容之債務負擔行為者，固以消極說為當。」語意不甚明確，似採僅保護票據之善意取得人而設之票據行為獨立之原則。

得向惡意執票人請求返還票據，惡意執票人如不返還而持有，更向背書人行使權利，即承認權利之分屬，而違背一部背書為無效（日手 12II，我票 36），故不得對背書人行使權利。

4. 依成文法之觀點，分為兩部分：（1）發票如無效，而背書有效時，惡意執票人仍得對背書人行使權利。然而（2）發票有效而背書無效時，依日本現行成文法規定，原權利人有票據返還請求權；而於台灣之規定，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則原票據權利人得依假處分程序，為禁止惡意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之處分。

四、票據保證與獨立原則

1. 票據保證之效果乃保證人對執票人負與被保證人同一責任（日手 32I，我票 61I）。票據保證乃履行被保證人之債務為目的，故其債務不存在或無效時，票據保證亦無效，又被保證人之債務因付款、抵銷、時效完成或保全手續欠缺等而消滅時，保證人之債務亦消滅。此乃保證之從屬性，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6 月 18 日民集 24 卷 6 號 544 頁係有關時效問題，為了不使票據保證人喪失求償之途，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時效消滅，保證人之債務亦消滅。此點，從求償之從屬性，乃保證人履行保證債務後之問題，故其可否求償，如以保證人債務之存否為理由，論理上雖非適當，但無論如何，就求償而承認從屬性¹⁰¹。

然後就票據保證如承認其從屬性，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2 項（我票 61II），所定之被保證債務如實質的無效時，為何保證人之債務又成為有效之問題。一般票據保證人因一個票據行為之票據保證而負擔債務，故依票據行為獨立性（日手 7，我票 8），而獨立負擔票據上債務。因此票據保證除觀念上主債務存在為必要，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2 項（我票 61II）與第 7 條（我票 8）重複為規定。但日手形法第 7 條所定之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乃定各票據行為效力之獨立性，依此原則而為有效時發生票據行為效果，乃依各個票據行為種類而異。並且票據保證時依其獨立性，如為有效所發生之效果，乃與被保

¹⁰¹ 宮島司，手形保證，争点ノ一ト商法 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 年 11 月，頁 176。

證人負同一責任。如此思考，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2 項既屬重複規定票據保證效力之獨立性，課與保證人與被保證人相異之責任，為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之特則，總之，以從屬性之例外位置而放置之¹⁰²。

2. 早期最高判昭和 30 年（1955 年）9 月 22 日判決，引用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2 項（獨立性），貫徹票據保證獨立性，保證人對執票人以自己之人的抗辯得以主張，但被保證人所具有之人的抗辯，係不得援用。學說上亦認為由票據保證獨立性，保證人當然無法拒絕履行票據債務，與判例見解相同。但若如此思考，保證人付款後立即向被保證人求償，最後被保證人對執票人雖有原因關係上抗辯，仍被強制對執票人付款相同結果。並且嗣後被保證人對執票人請求不當得利之返還，係屬訴訟不經濟之循環。於是此種情形下，演變成票據保證人得拒絕執票人之請求。然後最高判昭和 43 年（1968 年）12 月 25 日判決及最高判昭和 45 年（1970 年）3 月 31 日判決，變更從來之判例思考，保證人以執票人之行使權利為權利濫用之抗辯對抗之¹⁰³。

理論上如立於無因論，原因關係縱使為無效，執票人仍為票據上之權利人，雖為票據保證，但既屬人的擔保制度，原則上被擔保債權具有從屬性，故其僅存形式上之權利人，實質上係無權利人，其行使權利係屬權利濫用；票據行為分為負擔債務行為與移轉權利行為，移轉行為係有因行為，簽發票據無效或不存在時，收款人為無權利人，故票據保證人得以執票人無權利之抗辯對抗之。然而票據保證人之債務與被保證人之債務各自獨立。故原則上保證人不得援用被保證人之人的抗辯。但於票據行為通常有原因關係，就票據保證所具有之原因關係，甚多情形被保證人之原因交易乃票據保證之原因關係。相同的，保證人既已認識權利人而為票據保證，實為民法上原因關係之保證。故被保證人之票據行為原因關係如已無效、不存在時，票據保證之原因關係，亦當然受影響。如此思考，發票原因關係無效、不存在時，保證人立於與執票人直接人的關係，其間所欠缺之原因關係，得以自己之人的抗辯事由而主張之¹⁰⁴。

3. 否定執票人向票據保證人行使權利，係與昭和 45 年（1970 年）之判決相同，

¹⁰² 宮島司，同前揭註 101，頁 176。

¹⁰³ 宮島司，同前揭註 101，頁 177；同前揭註 79、82。

¹⁰⁴ 宮島司，同前揭註 101，頁 177；並可參考前揭註 90。

票據保證人得主張執票人權利濫用之抗辯。又如以移轉權利行為有因論為前提，被保證票據行為之發票行為之原因關係既已消滅，此時即無發票人至受款人之移轉票據權利行為。因此，受款人為無權利人，由受款人對票據保證人請求票據金額，票據保證人得以執票人之無權利抗辯為對抗，而拒絕支付票據金額。惟此些見解，乃維持票據保證行為之獨立性為前提（權利移轉行為有因論）¹⁰⁵。

對此，票據保證行為如強調保證行為之從屬性，得直接承認票據保證人援用被保證人之抗辯。亦即，（1）依日手形法第 32 條第 2 項乃同條第 1 項之唯一例外規定，故被保證票據行為如為實質的無效時，票據保證亦無效，在於防止造成欠缺保護信賴票據保證人簽名之執票人之旨趣。因此票據保證人自己援用被保證人對執票人所具有原因關係上之抗辯，而得拒絕履行票據保證債務。（2）票據保證獨立性之原理，乃主債務人與執票人之原因關係無瑕疵，不問票據執票人接受相當原因關係上票據金錢之清償，如非不當；主票據債務人之票據行為因有瑕疵，執票人對主債務人依票據而無法受清償時，圖以保護執票人，如超越實現此目的之必要範圍時，總之，因主債務人與執票人之原因關係無效而因票據付款，發生不當得利時，票據保證人基於原因關係對執票人而得主張抗辯。如不得採票據理論之權利移轉行為有因論，於票據保證獨立性之功能方面無法發揮。最後依票據保證行為之從屬性，故承認票據保證人得援用被保證人之抗辯對抗執票人¹⁰⁶。

五、總結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於學說分歧，但最後結果，均得自圓其說。惟於發票偽造或背書偽造為保護善意取得人，其行使權利之前提，須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於發票有效而背書無效情形，惡意取得人不得行使權利，別無爭議。發票無效而背書有效，惡意取得人得否行使權利？此時背書人之背書仍適用票據行為獨立原則，然而執票人因惡意取得係無權利人，故無法行使權利。依最高判昭和 33 年（1958 年）3 月 20 日民集 12 卷 4 號 583 頁判決，被背書人縱使惡意，仍

¹⁰⁵ 丸山秀平，同前揭註 12，頁 129。

¹⁰⁶ 丸山秀平，同前揭註 12，頁 130。

得對背書人行使權利。此乃依日手形法第 16 條第 2 項並無明文，於發票無效時發票人因不負票據上責任，則無得向惡意取得人取回票據之規定，故得向背書人行使權利，疑立法上之疏漏。嗣後宜明文規定，於發票無效時比照背書無效，與之相同，背書人如已使票據流通，能賦與發票人向惡意取得人取回票據之規定。貫徹行使權利之前提，須善意，則發票無效或背書無效，前後連貫，原權利人得向惡意取得人取回票據，以平息爭議。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一) 書籍

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5年9月六版。

陳世榮，《票據法總則詮解》，台灣省合作金庫，1974年8月初版。

(二) 期刊論文

李欽賢，〈票據行為獨立之原則與票據取得人之惡意〉，《票據法專題研究(一)》，自版，1989年1月3版。

二、日文部分

(一) 書籍

前田庸，《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99年2月；《手形法・小切手法入門》，有斐閣，1983年3月；《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

鈴木竹雄・前田庸，《法律學全集 32 手形法・小切手法【新版】》，有斐閣，1994年3月。

高濱利一，《注解法律學全集 25 手形・小切手法》，青林書院，1997年12月。

大隅健一郎・河本一郎，《注釋手形法・小切手法》，有斐閣，1977年10月。

庄子良男，《シンポジウム手形・小切手法》，青林書院新社，1979年4月。

齊藤武，《基本法コンメンタール新版手形法・小切手法》，日本評論社，1982年8月。

(二) 期刊論文

- 小橋一郎，〈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の意義と適用範圍〉，《法學演習講座⑦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73年2月。
- 河本一郎，〈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と被裏書人の惡意〉，《商法の争點Ⅱ》，有斐閣，1993年6月。
- 高窪利一，〈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現代手形小切手法講座》第2卷，成文堂，2000年12月。
- 田邊光政，〈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司法試験論文本試験過去問手形法小切手法》，辰巳法律研究所，2000年8月；〈手形保證〉，《法學教室》160號，1994年1月。
- 丸山秀平，《演習講義手形・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94年10月；〈手形行爲の獨立性〉，《争點ノート商法Ⅱ》（商行爲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
- 長谷川雄一，〈手形行爲の獨立性と手形保證〉，《手形法理の研究》，成文堂，1987年6月。
- 上柳克郎，〈手形行爲の取消〉，《新商法演習3手形・小切手》，有斐閣，1980年1月。
- 上田宏，〈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基問題セミナー商法2手形・小切手法》，一粒社，1986年6月。
- 奥島孝康，〈手形行爲の獨立性と裏書〉，《新判例マニュアル商法Ⅲ手形法小切手法》，三省堂，1999年5月；〈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と惡意の所持人〉，《法學ガイド14—商法Ⅲ（手形小切手）》，日本評論社，1988年4月。
- 濱田惟道，〈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1）〉，《司法試験シリーズ/商法Ⅱ》（商法總則・商行爲法・有價證券法），日本評論社，1993年10月第3版。
- 三枝一雄，〈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と惡意取得者への適用〉，《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偽造手形に裏書をした者の責任〉，《論點整理手形・小切手法》，法律文化社，2003年7月。
- 椽川泰史，〈手形行爲獨立の原則（2）〉，《司法試験シリーズ/商法Ⅱ》（商

- 法總則・商行為法・有價證券法），日本評論社，1993年10月第3版。
- 納富義光，〈票據行為獨立の原則〉，《手形法の諸問題》，有斐閣，1980年6月。
- 今井宏，〈裏書と手形行為の獨立性〉，《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四版），有斐閣，1990年5月。
- 土橋正，〈裏書と手形行為の獨立性〉，《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五版），有斐閣，1997年7月。
- 黑沼悅郎，〈手形保證の獨立性〉，《法學教室》204號，1997年9月。
- 鹽田親文，〈手形保證の獨立性〉，《判例と學說6》，商法II【總則・商行為・手形小切手】，日本評論社，1977年5月；〈手形保證の獨立性の限界〉，《商法の爭點II》，有斐閣，1993年6月。
- 齊藤武，〈手形保證之權利濫用の抗辯〉，《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四版），有斐閣，1990年5月。
- 伊澤和平，〈裏書と手形行為の獨立性〉，《手形小切手判例百選》（第六版），有斐閣，2004年10月。
- 宮島司，〈手形保證〉，《争点ノート商法II》（商行為法・手形法・小切手法），法學書院，1989年11月。

（三）法院判決

- 大判昭和8年（1933年）6月1日民集12卷14號1401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30年（1955年）9月22日民集9卷10號1313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33年（1958年）3月20日民集12卷4號583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43年（1968年）12月12日民集22卷13號2963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43年（1968年）12月25日民集22卷13號3548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45年（1970年）3月31日民集24卷3號182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45年（1970年）6月18日民集24卷6號544頁判決
最高判昭和49年（1974年）6月28日民集28卷5號655頁判決

A Study of “A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of An Act Concerning Instrument”

*Shih-Lin Lai**

Abstract

If an instrument bears signatures of persons incapable of being themselves by an instrument, or forged signatures, or signature of fictitious persons, or signature which for any other reason cannot bind the persons who signed the instrument or on whose behalf it was signed, the obligations of the other person, who have signed it are none the less valid. Whosoever puts his signature on an instrument as representing a person for whom he had no power to act is bound himself as a party to the instrument. The same rule applies to a representative who has exceeded his power.

There are five chapters. Chapter one is to explain the significance, the theory of a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of an act concerning instrument and the form of an act concerning instrument. Chapter two is to explain the relation of endorsement and independence of an act concerning instrument. The endorser guarantees payment, so that the endorsement applies to a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of an act concerning instrument. Chapter three is how to confer with is not a protected holder and independence of an act concerning instrument. A forged signature on an instrument of issuing does not impose any liability on the person whose signature was forged, the holder who is not a protected holder, he can vest in any subsequent holder the rights to and on the bill which the protected holder had. If an endorsement is forged, the person whose has the right to recover the instrument from who is not a protected holder.

* Part-tim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i21193@ms34.hinet.net

Chapter four is to recognize the dependent relation of guarantee for an instrument, the guarantor can set against the holder defenses on their personal relations with drawer, in acquiring the instrument, has knowingly acted to the detriment of the debtor. The parties who has signed the instrument, he is liable on the instrument to any holder. Chapter five is the conclusion. A holder who is not a protected holder cannot get the right.

Keywords: A principle of Independence of an act concerning instrument, forgery of issuing an instrument, forgery of endorsing an instrument, bona fide acquisition of instrument (a protected holder), guarantee for an instrument, holder of an instrument mala fide (a holder who is not a protected holder)

原住民文學的另一種可能： 《北橫多馬斯》中的幽默、虛構與真實*

許家真*

摘 要

世紀末興起的網路文學，提供了一條文學創作、發表、閱讀的新途徑。以網路作為創作場域的邊緣族群及小眾群體的文學創作者，其作品在網路首發，相較於菁英性格、市場考量的出版品，具有民間性格與匿名性、互動性的特質。

多馬斯於 2002 年將其網路創作自費印刷出版《北橫多馬斯》一書，該書以第一人稱的虛構，寫出貼近部落生活的寫實，以幽默和嘻笑怒罵的庶民風格，呈現族群承受的文化、社會、經濟等現實壓力壓迫下的無奈與苦。《北橫多馬斯》在主流原住民漢語文學中，顯得特立獨行，簡短的篇幅、素樸的文字，虛構出一位潦倒窮困的素人作家形象，在自嘲自諷的筆觸下，打破原住民文學的模式框架，展現了原住民文學另一種書寫的可能。

本文以原住民網路作家多馬斯之《北橫多馬斯》為研究對象，觀察其發表場域公共電視原住民節目討論區，及作者多馬斯（李永松）創作的第一人稱虛擬角色「多馬斯」，以文本、場域、虛擬的「重像」三者作為論述的主軸，嘗試探討作者創造了哪些異於透過傳統出版管道的文本的樣貌。作者多馬斯為何必須創造一個看似真實實為虛擬的「多馬斯」？其虛擬身份與作者現實身份之間的反差，在同世代的原住民文學之林中有何意義？該書採取的黑色幽默、庶民語言的位置性為何？

關鍵字：原住民文學、網路文學、黑色幽默、多馬斯、《北橫多馬斯》

* 本文初稿曾於 2005 年交通大學通識中心主辦之第二屆「網路文學」研討會，以〈原住民文學的另一種可能——原住民網路文學初探，以多馬斯為例〉為題發表。誠摯感謝三位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讓本論文得以更加完善。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博士候選人。

壹、前言

自 90 年代中期，歷經台灣政治、社會、教育各項重大變動與改革，台灣原住民漢語文學也在變動的時代脈絡下，逐漸走出 80 年代爭取權益的訴求、重建部落傳統、肩挑原住民文化歷史與心靈世界摹寫使命的「主體位置」所形塑之框架。孫大川描述此際的原住民文學在題材上的開拓，原住民文學不再是原運的附屬產品，除了抗議與控訴，文學有了他獨立的生命。¹新一代原住民文學創作者的出現，或因文學獎而嶄露頭角，或受到前一階段作家的感應與號召，作品呈現多樣性，包括回歸族群固有文化的探索、向主流社會的呼喊、對話，創作的題材也不再侷限於原鄉。論者認為 90 年代中期後的原住民作家文學可區分為「文化抵抗」與「文化回歸」兩大主題，以「苦難敘事」、「民族文化疼惜」為兩大表述路線。

前者延續「原住民運動」的抗爭屬性，書寫少數民族遭受壓迫的真實經驗，批判置於其上的不平等權力關係；後者則藉由溯游、回歸部落，尋求民族傳統文化之根，以強化「原住民」集體概念的文化認同。²

進入 21 世紀的原住民作家文學，除了承繼傳統的形式與思維，新題材諸如對生態的重視，族群歷史辯證，超越前一世代的抗爭與悲情之作產出。³但不論是上述哪一個時期，原住民族漢語文學是否能真實反映部落的實況、需要、與情感？原住民文學的界定若扣緊在「身份」這一個不可退讓的阿基米德點，⁴原住民文學的題材有無範疇、漢語的呈現有無標準、文學性與藝術性的評價等問題在論者為其「有別於漢語的特殊語法」、「蘊含族群文化與山林智慧」等讚嘆不已之後，似乎也應該受到中肯而客觀的檢視。

¹ 孫大川，〈用筆來唱歌—台灣當代原住民文學的生成背景、現況與展望〉，《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2005 年 10 月），頁 211。

² 劉秀珍，〈21 世紀臺灣少數民族文學創作的創新與轉變〉，《民族文學研究》5（2019 年），頁 40。

³ 浦忠成：《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臺北：里仁，2009 年），頁 1037-1038。

⁴ 孫大川，〈原住民文學的困境〉，《山海文化》創刊號（1993 年 11 月），頁 97。

前述這些原住民文學的「典型」特徵，當不斷重複文化抵抗或文化回歸，書寫山林海洋、穿插神話傳說，乃至於形成「刻板」形象。此時出現的「非典型」創作則逸出這一軌道：

弱化創作主體族群身分與使命感、趨向人類普遍生命關懷、呈現超越性價值關懷的文學書寫。⁵

新生代作家們的生活經歷和文學感受則明顯異於前代作家，他們沒有山海部落“原初”的生活經驗，也沒有參與“原住民運動”等政治鬥爭的體驗，所以他們可選擇的創作題材更加豐富。他們不用背負沉重的民族悲情歷史，也不必局限於傳統文化的闡釋。他們的文化認同處在不斷的建構中，似乎很難給他們作一個概括和界定。⁶

《北橫多馬斯》一書與相對主流的原住民文學相較，刻意不使用菁英話語，不強調迥異於漢文化的思維和經驗，也沒有山林、傳統知識的陳列。在題材與書寫技巧上刻意為之的庶民姿態，呈現了濃厚的草根性、黑色幽默、戲謔自嘲的寫實風格。作者多馬斯以簡短的篇幅、素樸的文字風格，虛構出第一人稱的敘事者「北橫多馬斯」，寫出貼近部落生活的寫實。二十一世紀初偏離主流原住民文學書寫印象的嘗試除了《北橫多馬斯》(2002)，還有阿美族阿綺骨的情欲小說《安娜·禁忌·門》(2002)、排灣族女作家達德拉凡·伊苞《老鷹，再見》(2004)等作，皆展現了迥異於主流原住民文學的樣貌，也展現了21世紀初原住民文學創作的另一種可能，轉向重視藝術性的追求、題材領域的開拓、自由創作的展現，逐漸走出原住民文學的刻板模式。正如劉秀珍指出：

如果說世紀初的“突破”尚含不自覺或潛意識，近年臺灣少數民族文學創作則呈現出鮮明的自覺反叛“典型”意識。寫作者或主動回避“大敘事”功利色彩，將個性體驗融入創作，甚至觸碰某些部落“禁

⁵ 劉秀珍，〈21世紀臺灣少數民族文學創作的創新與轉變〉，《民族文學研究》5（2019年），頁40。

⁶ 周翔，〈文化認同·代際轉換·文學生態：現代臺灣少數民族文學的動態發展歷程〉，《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5（2012年9月），頁60。

忌”，或拒絕“身分”標籤化，漠視或抗拒被“歸類”。⁷

多馬斯是誰？作者以筆名多馬斯發表，書中以第一人稱多馬斯行文，且作者並未表明自己的身分及漢名，因而製造出作者即為書中主角的暗示與引導，引導讀者認知作者為一位居住於北橫部落的底層人物，將自身的生活以寫實素樸的筆法描述。多年後答案揭曉，作者實為原住民知識分子，早已在多項文學獎嶄露頭角的多馬斯，漢名李永松，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在職進修碩士班畢，桃園復興鄉泰雅族人，任職於高中國文教師，曾獲桃園縣文藝創作獎、林榮三文學獎、玉山文學獎、山海文化原住民文學獎、吳濁流文學獎、教育部文藝創作獎。他以鏡文學為長篇小說的連載發表場域，2019 以《雪國再見》獲得台灣文學獎長篇小說類推薦獎。⁸現實中擔任高中國文教師的泰雅族作家李永松，利用網路文學的匿名性，虛構出一位連上網寫作工具電腦都無法負擔得起的工人階級「多馬斯」，藉之呈顯族群承受的文化、社會、經濟壓迫下的真實。在自嘲自諷的筆觸下，打破原住民文學的模式框架，也為在族群夾縫中的原住民文學另闢蹊徑。

貳、原住民文學的出版與網路文學

在商業利益的考量下，文學作品在出版市場上受到消費性、通俗化出版品的大力衝擊。多元化主題的關注，形成分眾化，市場的分眾化是本土出版社必須面對的難題。新生代的作家要進入出版市場需經過文學獎的擇選或出版界的青睞，對處於邊緣族的原住民作家來說並不容易。以 2000 年第一屆中華汽車原住民文學獎散文組得獎人為例，第一名的撒可努雖然日後成為暢銷書作家，但在他尋求出版機會之時，曾經歷過一段被出版社拒絕的等待期。第二名的乜寇·索克魯曼，雖然創作不曾間斷，陸續得到各大文學獎的肯定，但直到 2007 年底才有第一本作品問世。另外尚有許多僅在文學獎驚鴻一瞥的作家。在這樣的現

⁷ 劉秀珍，〈21 世紀臺灣少數民族文學創作的創新與轉變〉，頁 41。

⁸ 2006 年李永松以長篇小說《雪國再見》獲得台灣文學獎長篇小說推薦獎，2017 年包括《雪國再見》及《獨白》、《異空間飛行》三篇作品，開始在「鏡文學」平臺上連載發表。鏡文學〈www.mirrorfiction.com〉成立於 2017 年 4 月，隸屬於鏡傳媒旗下。

實困境中，如何能持續耕耘自己的文學理想，嚴格地考驗著原住民作家。

作品質與量已有成果的原住民作家總是比較受到出版界與評論界的重視，新一世代的作家即使得到文學獎的加冕，在出版上卻少有進展。可能的原因從作品的「量」觀之，字數的累積是否足夠一本作品集的產出？出版市場的消費者/閱讀對象是否明確？是否得到調性相符的出版社的青睞？這些都是在作家知名度尚稱不足時出版社必須承擔的風險，也是在文壇新嶄露頭角的作家須面對的現實。媒體出版的數位轉型，紙本書不再是唯一載具，面對圖書市場的萎縮，在出版流程上必須由內容導向妥協為市場導向，透過數據分析更精準地整握讀者。⁹此現實雖不限於原住民作家，但不可否認的是，原住民文學的屬性的確會遭遇更大的窒礙。部分報紙副刊偶爾刊登原住民文學作品，1996年《山海文化》創刊，晨星、台原、稻鄉等出版社出版原住民系列叢書，還有聯合文學、商務等出版社對少數原住民作家的支持，2003年印刻出版社出版《台灣原住民族漢語文學選集》。但這些出版品並非全部屬於文學類作品，其中包含許多關於民族傳統習俗、信仰、制度等民族誌式的書寫。處於出版市場邊緣族群的原住民文學中，作品的出版量累積到一定成果的作家實則不多，出版業、評論者的目光焦點，自然會聚焦在作品量較豐沛、具個人特色的作家。

2002年12月，作家李永松（多馬斯）自述克服了種種現實上的困境，自行出資印刷《北橫多馬斯》一書，集結了他自2002年6月至12月間發表於公共電視原住民節目討論版上的五十篇散文、兩篇短篇小說，¹⁰似乎企圖在文學獎、出版社、政府主辦之文學活動補助及獎項中的夾縫中，建構一條透過網路發聲的新途徑。

上網已是一般大眾普遍具備的能力。網路儼然成爲一種新興的、勢力龐大的新媒體，也提供了文學創作者一個嶄新的傳播環境和創新、快速的傳播方式。網路科技帶來的文學媒介，建構出相對更自由的公共空間。須文蔚認爲：

文學傳播環境在大眾文化的衝擊下，純文學作品在商業出版市場中幾乎沒有生存空間，就連過去文學界依賴最深的副刊，也藉由企畫編輯

⁹ 莊杰雲，〈面對萎縮的圖書市場，出版社應該如何面對？〉，《台灣出版與閱讀》3（2020年），頁132-134。

¹⁰ 《北橫多馬斯》一書為作者出資自印，巨倫美術印刷公司印刷，僅在少數主題書店、台東史前博物館販賣部販售，或透過網路與作者聯繫劃撥購買。

開拓更多非文學主題，大幅排擠文學作品的發表機會。當文人圈口耳相傳「文學已死」的流言在最高峰時，網際網路的出現澆熄了文學界的悲嘆，大量新生代作者在網路上建構了一個創作、發表、閱讀與批評的傳播環境，在世紀末接續了文學的薪火。¹¹

諸如 BBS、個人新聞台、Blog 等，在世紀交替時以驚人的速度發展網路文學，尤其是文藝類部落格大量湧現，較勁意味濃厚；單向傳播的傳統出版，變革為雙向的交流，讀者可掌握回饋與發表權。在內容上也傾向更為大眾化、多元化，造就新生代文學創作者的崛起。¹²網路的「無限開放」與「及時回應」的特質，讓有心從事文學創作者，無須面對重重關卡就能發表自己的作品。無須孜孜不倦轉戰各大報紙期刊，也無須非得從兩大報的文學獎突圍而出。主編、評審的個人文學好惡傾向在網路的世界裡沒有決定權。甚者透過網路這一「另類管道」，新生代作家有機會在此逆向操作，逼使平面媒體不得不正視其才華與存在，痞子蔡、朱少麟、藤井樹皆為成功的例子。¹³原住民作家已有參與網路文學的嘗試，雖然能繼續勉力經營者並不多，但已在網路文學初興之際完成階段性的任務。例如乜寇·索克魯曼的「乜寇的文學與思維」及「東谷沙飛的文學與思維」、¹⁴巴代的「巴代的開放空間」及「巴代的雜記簿」、¹⁵「B-laga 樂多日誌」（瓦歷斯·諾幹部落格）、¹⁶原住民---沙力浪 salizan i nak tu sinpatas（沙力浪 pchome 個人新聞台）等。¹⁷其中有部分是已是文學獎得主，也有文學界的新人，將自己歷年來的作品整理發表，或利用個人站臺發表新作。比較特別的是，連公共電視網站的原住民節目討論區，竟然也成了原住民文學的發表場域之一。

¹¹ 須文蔚，〈數位文學的前世今生〉，《文訊》183期，（2001年1月），頁42。

¹² 須文蔚，〈台灣數位文學概述〉，《2006台灣文學年鑑》，（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2007年），頁125-132。

¹³ 周月英，〈文學野火正在網路蔓延〉，《文訊》162期，（1999年4月），頁43。

¹⁴ 乜寇於 Pchome 個人新聞台的「乜寇的文學與思維」，
〈<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nneqou/>〉；「東谷沙飛的文學與思維」
〈<https://classic-blog.udn.com/tongkusaveq>〉

¹⁵ 「巴代的開放空間」，〈<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puyuma0913>〉；「巴代的雜記簿」，
〈<https://blog.udn.com/puma0913/article>〉

¹⁶ 此部落格現已關閉。

¹⁷ <https://mypaper.pchome.com.tw/salizan>

網路文學的讀者與作者之間的界線模糊，讀者從「置身事外」到「參與其中」，互動性的特性使得網路作家平易近人，與讀者拉近距離。每個人可以是讀者，也可以是作者。¹⁸公共電視的原住民節目討論區，體現了上述網路文學的特點。須文蔚也指出網路文學的缺點，口語化、小說的對白多，「畢竟網路文學是一種大眾文學，作家與讀者沒有明確分界點，這也是網路創作品質參差不齊的原罪。¹⁹」各種議題、各種文類，都可以在網路上有一席之地。

雖然原住民網路文學的讀者群和平面出版品一樣，也屬於小眾，但透過網路還是串連起原住民族各族群的讀者與作者。這個虛擬社群的成員背景與互動模式值得觀察。但對台灣原住民居住地的零散與人口數的相對弱勢而言，網路創造聯繫與合作的可能性。網路的發展，使得資訊流通所花費的時間、金錢減少，使得小範圍的、去中心化的傳播容易進行，傳播隱然成為公眾之間流通的「脈動」。²⁰根據珍·李歐塔（Jean Lyotard, 1984）的理論，由於許多各不相同的群體，可透過快速增加的媒介及資訊科技管道來表達他們自己的意見，而使得社會變成更注重特定的群體及觀點。²¹網路文學對原住民文學而言是值得嘗試與開拓的一條發聲方式。

叁、《北橫多馬斯》的發表場域：公共電視節目討論區

李永松捨棄部落格、新聞台、BBS 等管道，其發聲場域也非一般文學站台，也無個人網站建置，十分令人訝異的，竟是公共電視網站的原住民節目討論區。此討論區可自由貼文發表外，也可自由回應，還具有「匿名性」的特性，作者的真實身分與背景可以很好的隱藏；在網路文本主體之外，還有「衍生性文本」，正文與衍生性文本的相互呼應，似乎更能窺見那些難以言明的大眾情緒。²²在臉

¹⁸ 陳政偉，〈回望網路文學這些年---須文蔚專訪〉。文化+，中央社。2019年9月21日。
〈<https://www.cna.com.tw/culture/article/20190921w001>〉

¹⁹ 陳政偉，〈回望網路文學這些年---須文蔚專訪〉。

²⁰ 須文蔚，〈邁向網路時代的文學副刊〉，《台灣數位文學論》，（臺北：二魚，2003年），頁110-111。

²¹ 引自 Joseph Straubhaar & Robert LaRose 著，塗瑞華譯，〈資訊社會的發展〉，《傳播媒介與資訊社會》，（臺北：亞太，1996年），頁93。

²² 房偉，〈網路傳媒語境下的「新民間故事」：以網路小說《青囊屍衣》為例〉，《文學傳統與創作新變：新世紀以來兩岸長篇小說之觀察（2015兩岸青年文學會議論文集）》，（台南：

書問世與被普遍使用的社群軟體出現之前，公共電視的原住民節目討論區，儼然成爲一個台灣原住民的網路社群。

公共電視節目的型態與製作方向，其標榜的製作涵蓋的目標之一，是提供各種社會團體如少數民族、弱勢團體，公平參與的機會與表達藝術和政治上的意見空間。公視致力於以多元角度省視少數族群發展的紀錄片，曾製播「永遠的部落」系列節目及「原住民新聞雜誌」節目。於原住民族電視台 2005 年 7 月開台前，公共電視台基於上述理念所製作的原住民節目，可說是在五花八門的有線、無線電視台中，少數屬於原住民族群的重要電視節目，其內容以原住民爲主體，探討相關的政治、社會、族群、部落議題。

在臉書問世後，公共電視的討論區已由各節目臉書專頁取代。回顧當時公共電視台的網站，闢有「節目討論區」，共有二十一個版面，²³截至 2004 年 6 月底爲止，點選閱讀人氣指數最高的版面，竟然是「原住民節目」討論區，其次爲聽障節目、兒童節目、紀錄片節目，且「原住民節目」的二十幾萬人次的瀏覽量，大幅領先其他類別；在張貼文章數方面，「原住民節目」的 21327 篇，超出居次的「聽障節目」的 11692 篇。處於弱勢族群的原住民，在公共電視的討論區中，不僅在閱讀人氣指數上，或是張貼文章數方面，都有壓倒性的領先。這是個相當特別的現象，其原因與前述公視的原住民節目製播有必然性的關係。

由上觀之，公視的原住民節目討論區，相當值得關注，這是台灣原住民族在網路上一個不可忽視的匯聚之地。也由於此，這個討論區的內容相當混雜，已經脫離了原來的節目討論的宗旨。原住民相關的各項活動、新聞、資訊利用這個版面宣傳，原住民籍立委的辦公室也利用這個版面作號召與訴求，甚且有原住民創業的民宿業者在此刊登廣告、販賣季節性水果等等。大至選舉期間政治與黨派的議題、小至部落內部的教會問題也曾在這個版面熱烈發酵。整個討論區沒有主題的分類，所有的文章以最後更新時間排序，其中當然也有網路自由刊登帶來的不理性、品質低落、或缺乏讀者共鳴僅自抒情志之作。

內容如此歧異、紛雜的討論區，也吸引了原住民作家在此發表作品。如多馬斯、巴代等人在此彷彿組成一個無形的文學社團，文友間互相鼓勵、互通聲

國立台灣文學館，2015 年），頁 175-200。

²³ 內容包括新聞節目、客家節目、兒童節目、青少年節目文化藝術、自然科技環保、原住民、紀錄片、休閒美食等。

息。在《北橫多馬斯》中，一篇題為〈真情〉的散文，內容就是他和巴代在討論區上的「文友通訊」。多馬斯寫給巴代：

在山上我覺得常常陷入生存與文學浪漫的兩難，不過還是被您的慧眼給發現了，也慢慢走出自己的自信，我還是由衷的謝謝您，因為您是我文學啟蒙的老師跟前輩。²⁴

巴代則不時給多馬斯指導與鼓勵，並推薦立報刊載多馬斯的文章。巴代於公共電視討論區留言給多馬斯：

你我都算是素人作家，那種沒有專家指導寫作，只知道憑感覺寫心得的作家，能不能將現代寫作技巧融入族群文化，變成一種獨特的受注目的其實是我等應該思考的事。

巴代與多馬斯透過公視討論區相識，彼此惺惺相惜之情溢於言表，對其身分也不疑有他。另外，多馬斯與讀者也有許多互動，例如讀者排灣族的裘古就這樣寫著：

您寫的故事反映了目前部落的心聲，我覺得很真實、寫實，有時會對您露骨的抒寫方式感到羞愧〈自己不好意思寫〉或羨慕，因為很多寫文章的人常把內心的感情隱藏起來不輕易表達，或者用筆名掩飾自己的不安和羞澀，但您卻落落大方寫出生活的日記連泰雅粗話都出籠了，好像說中大家想說的話一樣，有時又不免讓人會心一笑。

多馬斯寫給裘古：

「也許曾經在琵琶山的街道與妳擦肩而過，因為彼此不認識而眼神從來沒有交集，也沒有認真的說過一句話，卻能在這裡彼此問候，這是一個很獨特的經驗，真是不可思議。我常跟牧師講，電腦這東西真是

²⁴ 多馬斯，《北橫多馬斯》，頁132。

太奇妙了，感謝主。」

與之對話者，似乎都對多馬斯的身分沒有多加懷疑，認為他是一位必須跟牧師借用電腦、沒有申請過電子郵件信箱、無法常常上網的部落原住民。在原住民社群的高曝光率，加上貼近讀者的高度，口語化的短句，篇幅較短小的雜感，用以對抗艱辛生活與苦悶現實的幽默武器，討論區正好提供適切的平台。高度的閱覽量和讀者群的形成，或許減低了平面出版的風險，也促成了自費出版的嘗試。

李永松巧妙的利用網路的「匿名性」特質，創造出一個與自己真正身分迥異的「草根性」人物；李永松利用此一虛構的身分，拋棄菁英身分，也同時拋棄他使用漢文的優勢。他拋棄多數原住民作家使用漢語時不可避免的對「雅」文的模仿與效法，同時就可以拋去漢語中心的支配性，「邊緣」族群的經驗可以被完全的有效化。²⁵換言之，他以幽默、俚俗的口語化書寫，定調他的邊緣定位，作為有效抵抗中心的一種姿態。

邱貴芬曾提出原住民文學「被觀看」的問題，亦即原住民文學是否必要表現出所謂的「原住民性」。²⁶當主流消費市場以漢人之眼看待原住民文學，以「原住民文化符號」作為評斷是否為原住民文學作品的標準，「恐怕使得主流社會和原住民社群因此合力為原住民作家畫出一個『族群的囚牢』，原住民作家只能在此範圍內進行書寫活動。」²⁷《北橫多馬斯》以虛構呈現真實，透過網路文學的途徑進入讀者視野，試探消費者/閱讀對象的接受度後，將作品自費付梓。透過網路文學開拓出原住民文學出版的另類機會，代表了原住民作家開始對漢語霸權控制下出版市場商業價值評斷的反動。

²⁵ 比爾·阿希克洛夫特(Bill Ashcroft)、嘉雷斯·格里菲斯(Gareth Griffiths)、凱倫·蒂芬(Helen Tiffin)著，劉自荃譯，《逆寫帝國：後殖民文學的理論與實踐》(台北：駱駝，1998年)，p.95-99。

²⁶ 邱貴芬，〈原住民需要文學「創作」嗎？〉，《自由時報》E7版(2005年9月20日)。

²⁷ 陳伯軒，〈寫出-活出文學---台灣當代原住民漢語文學「美學」的兩個面向〉，《台北大學中文學報》21(2017年3月)，頁145。

肆、《北橫多馬斯》中的虛構與真實： 黑色幽默與部落的本真性

李永松於 2002 年底自費將作品集結印刷《北橫多馬斯》一書。書中以第一人稱多馬斯行文，自述是收入不穩定的工人階級，面對生活上的經濟壓力他仍然決定出書。有趣的是，書中的「多馬斯」是作者以筆名多馬斯虛構出來的人物，虛構出一個在工地、部落掙扎生存的小人物，背景是位於北部橫貫公路，桃園復興鄉的泰雅族部落，及多馬斯太太的娘家宜蘭大同鄉一帶。作者並不言明作家多馬斯並非「作品中的多馬斯」，因此產生一種「重像」的錯覺，讓讀者對作品內容的真實感不疑有他，進而產生（原住民讀者）共鳴/（漢人讀者）同情的理解。

作品中多馬斯自述雖然身為網路作家，至今仍然沒有屬於自己的電腦，連網路文學創作都是向牧師借用電腦，總是必須限制自己在三十分鐘內寫完一篇，因為不好意思借用太久。他寫道：「這是神跟牧師聯絡的工具，怎麼好意思經常占線呢，萬一有重要的訊息沒收到，我豈不成為教會的罪人。」²⁸黑色幽默的語言，用來放大、暴露現實中的問題，呈現部落底層的經濟弱勢處境。

「黑色幽默」一詞出現於美國 60 年代，為現代主義文學之流派。其特點為「側重描寫人物周圍世界的荒謬和社會對個人的壓迫，用放大鏡和哈哈鏡把這種荒謬和壓迫加以放大、扭曲、變形，使之更加荒誕不經，滑稽可笑，同時也寄託了自己對現實的無可奈何的悲觀心情。」²⁹《北橫多馬斯》中具備了「黑色幽默」的部分特質，亦即具備反諷特質，但不具備荒謬特性。汪小玲認為：「黑色幽默是人的思想情緒上的憂鬱成分（或稱悲劇成分）與超脫、幽默成分（或稱喜劇成分）混合，在幽默中表現陰沉和絕望，又從這種絕望中抽身出來，笑看人類的處境。」³⁰蘇暉認為黑色幽默和傳統幽默的分野在於，黑色幽默無法喚起希望與美好的價值，他舉出黑色幽默的定義之一是關注如何面對生存的困

²⁸ 多馬斯，〈平凡人〉，《北橫多馬斯》，頁 50。

²⁹ 閻晨，〈荒謬的真實---透過約瑟夫·海勒看黑色幽默〉，《文學界》（理論版）（2011 年 11 月），頁 136-137。

³⁰ 汪小玲，《美國黑色幽默小說研究》（上海：外語教育，2006 年），頁 8。

境，痛苦地嘲諷制度、價值體系和傳統，也提供了有關改革、改變痛苦現實的建議。³¹《北橫多馬斯》與承繼自原運的第一代原住民作家不同，短篇中沒有呈載沈重的控訴，也未見呼喊傳統的重建與回歸，亦沒有對大量對傳統的、已經與原住民現況有所不同的過去多所描述。生存的困境與痛苦且蘊含無奈的笑語，是本書的基調。

強烈的對比與跳接，是多馬斯在極短篇幅中營造作品張力與黑色幽默的手法，他習慣在文末話鋒一轉，例如由嚴肅轉到幽默，由浪漫的懷想轉到現實的無奈，不僅在短篇中呈現兩種氣氛，也留給讀者想像的空間。例如《北橫多馬斯》的〈序〉：

我老了
頭髮已飛白如絲
我將去見我的爸爸媽媽
靜靜在大家耕作的小米田死去
我的孩子們 不要哭泣
我老了

夜幕低垂
月光照耀大地之時
從幽黯森林吹來的風聲
會搖動家門前那棵杉木的樹梢
我的孩子們 你們不要怕
那是我回來看你們了
遇見多馬斯

我
一個人騎著野狼去工作

³¹ 蘇暉，《黑色幽默與美國小說的幽默傳統》（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3年）。轉引自蕭上晏，《當代台灣小說（1979-1999）的黑色幽默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論文，2016），頁10-11。

一個人在山上放陷阱
一個人去釣魚
一個人的時候簡直是索然無味

我的家人
yava、yaya 很慈祥
太太很體貼
小孩很聽話
兄友弟恭
家庭和樂
以上都相反

我的朋友
酒鬼甲 巴彥
酒鬼乙 打衛
酒鬼丙 村長比令
酒鬼丁 開卡拉OK的 mama 阿麥
都是酒字輩的³²

歐陽友權認為網路是一個「反詩意化的世界，但卻是一個尊重個性的世界，一個張揚自由的世界，一個堅守民間立場和文學相容對話的世界。」³³《北橫多馬斯》中沒有太多美學的表現，反詩意的書寫處處可見，但平凡的庶民性格，充滿部落現實的本真性，縮短文字和部落間現實間的疏離感。須文蔚認為，網路文化最可貴之處，在於他脫胎於學術與公益的推廣目的，所以有濃厚的草根氣息。³⁴網路的出現對文學通俗化的趨向，顯然具有煽風點火的作用。³⁵多馬斯的作品正是如此，它沒有傳統原住民文學強調族群特色、傳統精神的大場景與

³² 多馬斯，〈序〉，《北橫多馬斯》，頁 1-4。

³³ 歐陽友權，《網路文學的學理型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8 年），頁 243。

³⁴ 須文蔚，〈新瓶中舊釀與新醅的纏綿---淺談本土網路文學的現況與隱憂〉，《文訊》162 期，（1999 年 4 月），頁 38。

³⁵ 同註 7 周月英，〈文學野火正在網路蔓延〉，《文訊》162 期，（1999 年 4 月），頁 43。

歷史縱深、也沒有對原漢之間的不平等的控訴。其呈現的是一種真實的部落景象，他用幽默的風格，嘲諷的語調，訴說沉重的社會、經濟境遇，以嬉笑怒罵作為調侃痛苦的姿態。原住民作為邊緣民族的無力狀態，在滑稽可笑的日常瑣碎與對話中，用一種見慣不驚的調性表述，辛酸與悲苦似乎在幽默和說笑間被麻痺。他寫出部落生活的現在進行式，家庭生活的嬉笑怒罵、四處找零工的窘境、部落的人際互動、醉酒等都成為創作的題材。但他的描寫表面上讀來不具強烈的批判性，甚至坦承自己也身陷其中無法自拔，對資本主義侵襲下的部落做了最真實的寫照。不管在內容或文字風格上都跳脫了文字書寫伴隨而來的「菁英化」傾向。例如書中多馬斯自嘲非常佩服能言善道的長官，舌頭好像不會打結，沒有酒醉的時候滿口的仁義道德，自己自嘆弗如：

很想寫一些關於關懷族群跟馬告的一些東西，手放在鍵盤很久我竟然寫不出一個字來，我想了很久才知道自己是一個多麼平凡的小人物，平凡到開村民大會坐在位置上從頭到尾都沒有說過一句對部落有建設的話。³⁶

反馬告國家公園這樣的嚴肅議題在多馬斯的作品中，是作者關心但卻與生活距離甚遠的事情。庶民生活最重要的溫飽問題、家庭生活、工作的著落，才是他作品關注的焦點。〈簡單的幸福〉一篇中，描寫他的 yani（舅子）因參加反馬告遊行而出現在電視上，引發作者突發一股泰雅族的剽悍作風，並尋出軍服穿上。文末，那種慷慨激昂並非繼續針對反馬告的議題，而是突然話鋒一轉，改為一身戎裝上山去打飛鼠。跳接的安排，用黑色幽默的風格呈現出生活的溫飽才是部落的真實。

「我要讓他們知道我的厲害，可惡的馬告國家公園」

「什麼，我們是要去山上打飛鼠，你連值星帶都背出來，飛鼠看到你穿得那麼嚴肅，看到你都要敬禮，那我算老幾。」

說的也是，可能受到電視上 yani 反馬告遊行的影響，我跳上巴彥的摩托車揚長而去，一想到馬上有美味的腸子可以吃，口水忍不住又掉下

³⁶ 多馬斯，〈平凡人〉，《北橫多馬斯》，頁 50。

來。³⁷

看似無太多控訴的敘事，但在幽默的風格下，呈現黑色幽默面對生存的困境，痛苦地嘲諷制度、價值體系和傳統的功能。例如在〈部落高峰會〉一篇中，有酗酒、馬告公園議題、甚至對漢語強加在原住民族群身上的窘境呈現：

我看著桌上的維士比跟莎莎亞的罐子，心想這樣也會喝醉嗎，我仔細站在旁邊聽她們在講什麼，這群酒醉的女人竟然在談論馬英九對馬告國家公園的立場問題，原住民喝酒文化的嚴重性，講到高興又是一杯見底，妳一言我一語好像立法院就在這裡，每個人討論十分激烈，連平常國語都說的不標準的 yata 也用國語說的頭頭是道，還有捲舌，嚇到。³⁸

對現代文明入侵泰雅文明的無力感在多馬斯的作品中是不言而喻的。在〈說的比唱的好聽〉，多馬斯想訓練小孩成為「道地勇敢的泰雅族人」，於是企圖把孩子丟在山上，以訓練其勇氣跟體力。孩子的哭鬧讓他妥協，只好暗自後悔自己說過的大話：「孩子的教育輕則可能影響家族的興衰，重則導致泰雅族群滅亡」，³⁹最後倉皇狼狽地妥協下山。〈不想〉一篇中，多馬斯痛心在雜貨店前遇見的年輕人，在都市的污染下變成酗酒無理的孩子。回到家中，卻看到自己的孩子們正在模仿大人乾杯和划拳，他立刻癱軟在床上什麼都不去想了。酗酒的問題在多馬斯的作品中無奈地擺盪於明知其不可為，但卻難以抗拒中。雖然悲嘆悍有尊嚴 Tayal 的後代被酒精變成一群唱卡拉 ok 的酒鬼，但他也理解這是逃避現實的作為：

酒醉的世界看起來每個人都有很好的工作，我們部落竟然有台積電、聯電的董事長，最差的職務還有馬告國家公園處的處長，問我，當然

³⁷ 多馬斯，〈簡單的幸福〉，《北橫多馬斯》，頁 39-40。

³⁸ 多馬斯，〈部落高峰會〉，《北橫多馬斯》，頁 61-62。

³⁹ 多馬斯，〈說的比唱的好聽〉，《北橫多馬斯》，頁 87。

是這群酒醉原住民的主委了。⁴⁰

多馬斯沒有多加著筆去批判酗酒問題，他只是很單純地把部落喝醉酒後的短暫快樂、太太追打喝醉酒的先生的情景寫出來，也寫出了酗酒問題的背後，是由更多更複雜的部落問題所積累而成的。

「道地」/本真性指涉貼近脈絡、地方性、文化與社會特殊性，讀者透過原住民文學中建構的原住民文化、生活、社會的道地/本真性為何？劉育成、曹家榮指出，對道地的追求，是解放於歸屬與迷離的擺盪：

在電子媒介社會的時代，我們不在需要「道地」，我們只需要有「對道地的想像」。這個對道地的「想像」是一種擺盪在道地與不道地之間不斷游移的狀態，它具有的是一種曖昧的特性，一種在道地與不道地之間來回擺盪的曖昧性。⁴¹

亦即道地性來自對於地方的建構和想像，必須標示出其獨特性與其他地方的差異性。除去了神話、母語、山林、狩獵的作品，是否不符合我們對原住民文學的道地性/本真性的要求與期待？《北橫多馬斯》這樣特立獨行的作品，在台灣原住民漢語文學中，引領我們對原住民社會、文化、地方性的道地性/本真性的「想像」，一個反省與思考的切入點。這或許是《北橫多馬斯》在虛構出的真實下，拋出給漢語思維社會的一個題目。

伍、結語

《北橫多馬斯》在「主流」原住民漢語文學中，顯得相當特立獨行。作者李永松實際的教育背景與文學根柢，使他必定具備「原住民文化歷史與心靈世界摹寫」的條件，但他卻刻意利用網路文學、黑色幽默的風格，產出虛構的素人作家作品，甚至在與文友巴代的對話中仍然以虛擬的「多馬斯」身分為之。

⁴⁰ 多馬斯，〈幸福〉，《北橫多馬斯》，頁13。

⁴¹ 劉育成、曹家榮，〈從「道地」到「對道地的想像」：媒介社會中一種社會自我觀察的可能起點〉，《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6期（2013年9月），頁37-79。

李永松刻意要在作品中產生他眼見的一切，但要貼近真實就必須運用文學的虛構方能碰觸，才能理直氣壯的拒絕把意義侷限於中文「教育」與「文學」價值所規限的類別及語碼。⁴²這樣的作品弔詭地和族群生活與感情是如此貼近，因此才能在原住民節目討論區引起讀者的共鳴。筆者不禁要試問，何謂「原住民文化歷史與心靈世界摹寫」？80年代、90年代的原住民作家們，其作品固然有其時代性的意義，但與族群活在當下的真實面貌是否有所落差？族群的內部看待這些漢語創作的內容有何評價？族群本身對原住民作家作品的閱讀量與共鳴度，都是必須探討的問題。

Pawan-Nawi（劉得興）援引邱貴芬在《後殖民及其外》中引用了史碧娃（Gayatri C. Spivak）提出的「底層人民的聲音」何在，以之說明菁英知識份子的書寫是否真正能表達了底層人民的觀點。Pawan-Nawi（劉得興）認為：

若將此觀點應用在原住民族漢語文學的脈絡裡進行評論，端視原住民族知識菁英的作品是否從部落族人的角度來書寫他們想要告訴他者關於原住民族是誰，還是加入了個人充滿漢化思維的主觀想法來表述原住民族的文化觀點。⁴³

《北橫多馬斯》對部落的描寫和幽默的寫法，是作者對漢文中心自覺的抵抗，嘗試以虛擬庶民述說部落族人的聲音。對原住民族群而言，是生活中的熟悉的事物和共同的問題；對主流社會而言，是對部落生活現況、族群面貌的重新認識。過往主流社會對原住民文學和原住民族群有過多浪漫的想像、或鄙視或同情。原住民文學創作若與部落共同體沒有在對等情境下產生對話，就可能落入後殖民思維下的一種文化再現與文學想像的危險。⁴⁴《北橫多馬斯》的嘗試，也是原住民文學向主流對話，表達自我、展現族群的另一種方式。原住民新世代作家仍然肩負原住民文化歷史與心靈世界摹寫，只是當族群的傳統面貌已不復見，儀式與生活均在時代的洪流與殖民的衝擊中逐漸瓦解，當下被資本主義、

⁴² 比爾·阿希克洛夫特(Bill Ashcroft)、嘉雷斯·格里菲斯(Gareth Griffiths)、凱倫·蒂芬(Helen Tiffin)著，劉自荃譯，《逆寫帝國：後殖民文學的理論與實踐》(台北：駱駝，1998)，p.99-106。

⁴³ Pawan-Nawi（劉得興），〈原住民族文學書寫策略抉擇探討〉，《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4:1（2014），頁50。

⁴⁴ Pawan-Nawi（劉得興），〈原住民族文學書寫策略抉擇探討〉，頁35。

漢文化、西方宗教侵襲、摻雜、融會而成的原住民社會，也是作家筆下應該重新審視、關心的主體。至於網路文學是不是開啓了原住民文學的另一種可能？須文蔚曾試問，「網路時代，是否應是網路文學的盛世？」⁴⁵2002年《北橫多馬斯》一書的嘗試，是否開闢了原住民文學的一條道路？二十年來，現實仍然仍有主流意識、刻板印象的重重障礙，⁴⁶但並不代表這是一條行不通的道路。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專書

- 汪小玲（2006）。《美國黑色幽默小說研究》（上海：外語教育）。
- 周月英（1994）。文學野火正在網路蔓延。《文訊》162，45-47。
- 周翔（2012）。文化認同·代際轉換·文學生態：現代臺灣少數民族文學的動態發展歷程。《徐州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8(5)，55-61。
- 房偉（2015）。網路傳媒語境下的「新民間故事」：以網路小說《青囊屍衣》為例。《文學傳統與創作新變：新世紀以來兩岸長篇小說之觀察（2015兩岸青年文學會議論文集）》（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175-200。
- 孫大川（1993）。原住民文學的困境。《山海文化》，創刊號，97-105。
- 孫大川（2000）。《山海世界》，（臺北：聯合文學）。
- 孫大川（2005）。〈用筆來唱歌—台灣當代原住民文學的生成背景、現況與展望〉《臺灣文學研究學報》1，195-227。
- 浦忠成（2009）。《台灣原住民族文學史綱》，（臺北：里仁）。

⁴⁵ 陳政偉，〈回望網路文學這些年——須文蔚專訪〉。文化+，中央社。2019年9月21日。
〈<https://www.cna.com.tw/culture/article/20190921w001>〉

⁴⁶ 例如 Cidal（嚴毅昇）在〈「外部落份子？混原世代與文藝環境的互動關係」與文學中未被察覺的凝視〉，Vocus。2022年9月26日。〈<https://vocus.cc/article/63283363fd89780001d98173>〉一文中，提到兩大文學獎評論原住民文學作品之怪現象。2021台灣文學獎金典獎評審評論：「原民的表達、語言與思維方式，具有鮮明意象……作品有別漢人本位局限視野，呈現慣常被視若無睹的另一真實天地，關於身分、性別與族群等。兩位作家暫可稱呼「都市原住民」，漢化程度較深；於此對照，尚未能以中文思維統籌書寫的「部落原住民」，又該何去何從？」第十六屆林榮三文學獎短篇小說獎決賽會議紀錄，林俊穎：「於原住民題材，我不免與二、三十年前讀田雅各《最後的獵人》相比，彷彿都沒有人寫得跟他一樣好，現在多像是在寫課程或系所上學到一些細碎知識，就拿來一用，讀起來不像是真正原住民寫得那麼到位。」

- 閔晨（2011）。荒謬的真實---透過約瑟夫·海勒看黑色幽默。《文學界》（理論版），136-137。
- 陳伯軒（2017）。寫出-活出文學---台灣當代原住民漢語文學「美學」的兩個面向。《台北大學中文學報》21，141-169。
- 莊杰雲（2020）。面對萎縮的圖書市場，出版社應該如何面對？《台灣出版與閱讀》3，132-135。
- 須文蔚（1994）。新瓶中舊釀與新醅的纏綿---淺談本土網路文學的現況與隱憂。《文訊》162，38-40。
- 須文蔚（2001）。數位文學的前世今生。《文訊》183期，42-43。
- 須文蔚（2003）。《台灣數位文學論》，（臺北：二魚）。
- 須文蔚（2007）。台灣數位文學概述。《2006 台灣文學年鑑》，（台南：國立台灣文學館），125-133。
- 劉育成、曹家榮（2013）。從「道地」到「對道地的想像」：媒介社會中一種社會自我觀察的可能起點。《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6，37-79。
- 劉秀珍（2019）。21世紀臺灣少數民族文學創作的創新與轉變。《民族文學研究》5，40-49。
- 歐陽友權（2008）。《網路文學的學理型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
- 蕭上晏（2016）。《當代台灣小說（1979-1999）的黑色幽默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碩士論文）。
- Pawan-Nawi（劉得興）（2014）。原住民族文學書寫策略抉擇探討。《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學報》4：1，33-59。
- Joseph Straubhaar & Robert LaRose 著，塗瑞華譯（1996）。《傳播媒介與資訊社會》，（臺北：亞太）。
- 比爾·阿希克洛夫特(Bill Ashcroft)、嘉雷斯·格里菲斯(Gareth Griffiths)、凱倫·蒂芬(Helen Tiffin)著，劉自荃譯（1998）。《逆寫帝國：後殖民文學的理論與實踐》（台北：駱駝）。

二、報紙、網路資料

邱貴芬，（2005年9月20日）。原住民需要文學「創作」嗎？《自由時報》

E7 版。

陳政偉，（2019年9月21日）回望網路文學這些年——須文蔚專訪。文化+，中央社。<https://www.cna.com.tw/culture/article/20190921w001>

Cidal（嚴毅昇），（2022年9月26日）。「外部落份子？混原世代與文藝環境的互動關係」與文學中未被察覺的凝視。Vocus。
<https://vocus.cc/article/63283363fd89780001d98173>

An Alternative Way for Taiwan Indigenous Literature: Humor, Fiction and Truth in *BeiHeng Duomasi*

HSU, Chia-Cheng*

Abstract

The emergence of internet literature at the end of the century provided new ways for literature creation, publication and reading. Literature writers from marginal and minority groups use the Internet as a creative field. Different from the printed literature with elite traits and market considerations, internet literature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folk character, anonymity and interactivity

In 2002, the author Domas collected his internet literature works and published the book “*BeiHeng Duomasi*” at his own expense. The book applied first-person fictitious narration to a realistic writing of tribal life, and presented the helplessness and suffering of the ethnic group under the pressure of cultural, social, economic and other real pressures with of irony and invective folk style. “*BeiHeng Duomasi*” is unique in mainstream indigenous Sinophone literature. Its short length, simple text, fictional image of a sloppy and poor writer, and under the self-deprecating brushstrokes, it broke the model framework of indigenous literature and shows the alternative way of indigenous literature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indigenous internet writer Domas's “*BeiHeng Duomasi*” as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observes the internet discussion forum of the indigenous program in the Public Television Service (PTS) website. The first-person virtual character Domas was created by the author Domas (Li Yong-Song). This paper takes the text, the field, and the virtual “re-image” as the three main axis of the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Taiwanese Culture,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discussion, intends to explore what the author has created that is different from the text through traditional publishing. Why did the author Domas have to create a seemed to be real identity but actually virtual “Domas”? What i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ontrast mentioned above between the same generation of Taiwan indegious literature works? What is the positionality of the black humor and folk language adopted in this work?

Keyword: indegious literature, internet literature, black humor, Domas, *BeiHeng*

Duomasi

篇名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九期

五劃

去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從禮俗、日常觀念與校園的互動觀察，陳如音，
第九期，頁 57

九劃

拜登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分析，洪銘德，第九期，頁 75

十劃

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中蘭嶼雕飾船航向「摩鹿加海峽」文化觀察，蔡政
惠，第九期，頁 29

原住民文學的另一種可能：《北橫多馬斯》中的幽默、虛構與真實，許家真，
第九期，頁 153

十一劃

理身如理琴——朱熹琴論與格物致知，許明珠，第九期，頁 1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以日本法為中心，賴世琳，第九期，頁 103

作者索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第九期

九劃

洪銘德，拜登政府東南亞外交政策之分析，第九期，頁 75

十一劃

許明珠，理身如理琴——朱熹琴論與格物致知，第九期，頁 1

許家真，原住民文學的另一種可能：《北橫多馬斯》中的幽默、虛構與真實，第九期，頁 153

陳如音，去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從禮俗、日常觀念與校園的互動觀察，第九期，頁 57

十五劃

蔡政惠，夏曼·藍波安《大海浮夢》中蘭嶼雕飾船航向「摩鹿加海峽」文化觀察，第九期，頁 29

十六劃

賴世琳，票據行為獨立原則－以日本法為中心，第九期，頁 10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輯
——臺中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民111 一冊：公分
年刊
ISSN 2071-4998
GPN：2010102227（創刊號：平裝）
1.人文科學一期刊 2.社會科學一期刊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通識教育學報

Journal of General Education

第九期

Vol. 9

發行人：謝俊宏

Issuer：Chun-Hung Hsieh

編輯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Editors：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主任：韓聖

Chairman：Sheng Han

主編：韓聖

Chief Editor：Sheng Han

編輯委員

Editorial Board

林燕玲 Yen-Ling Lin 林俊德 Jiun-De Lin 周芳怡 Fang-Yi Chou 何昕家 Shin-Jia Ho 張凱銘 Kai-Ming Chang

出版者：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Publisher：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臺中市三民路三段129號 (04) 22195678

129 Sanmin Road, Sec 3, Taichung, Taiwan R.O.C. (04)22195678

E-mail：ge@nutc.edu.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

Publication Date：2022, December 31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ed b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定價：新台幣參佰元

展售地點：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轉20、21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NT\$：300